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公司機關決議之必要

——內部決議與外部效力爭議的反思

The Significance of Corporate Resolutions: Reflec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fective Resolutions and the
Validity of Corporate Actions

賴彥誠

Yan-Cheng Lai

指導教授：邵慶平 博士

Advisor: Ching-Ping Shao, JSD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June, 2023

謝辭



打破通說固有立場絕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從發想、資料蒐集、論點建立，乃至於最後論文發表、口試等過程之間，所遭遇到的挑戰所在多有，一路上走得顛顛簸簸。但也正因為如此，這份論文的完成更顯難能可貴。

首先要感謝邵老師的指導，引導我在數條岔路之間選擇其中一條人跡罕至的道路。在學術研究的過程中，藉由老師的指引，我領略到這條路上種種風景，包括遭遇瓶頸的苦悶、有所突破的喜悅以及面對質疑的勇氣。每次和老師討論過論文後，情緒總是複雜的。一方面因為想法有所啟發、文章有所突破而感到興奮，另一方面也為自己缺乏想像力、思考不夠細膩而感到氣餒。對我而言，老師看事情的方法、觀點是一種思維上的標竿，哪怕只能掌握到一半，也不枉花了三年的光陰念了一回研究所。這幾年來，我都這樣勉勵自己，三年已經過去，但願我確實有朝這個方向邁進一些。當然，這很可能是一生的課題，也但願往後還有繼續向老師學習的機會。

另外也很感謝來參與我的種子論壇、論文口試的各路朋友們。因為你們的提問，讓我對於我自己的論點可以有更全面的想法，同時也讓這本論文的論述更為豐富周到，我由衷地感謝各位朋友在此過程中的參與。正如同老師說的，我還欠各位朋友一頓飯！

再來也要好好地感謝家人，因為有爸爸、媽媽無私地奉獻付出，才使我毫無後顧之憂地撰寫論文。因為有哥哥追夢成功的前例，給我義無反顧向前追求目標的榜樣。因為有姊姊當初的鼓勵，否則我可能根本不會選擇繼續念研究所。如果完成這份論文有一絲一毫的榮耀或驕傲，我應與我的家人一同共享！

最後要感謝涵茵在這樣艱難過程中的陪伴。在我遇到挫折的時候，直接承受了我負面的情緒；在我任性的時候，處處讓我；在我準備論發的時候，撥空充當我最忠實的第一個聽眾；在這份論文付梓之際，共同享受了其中的喜悅。實在太幸運在這樣的過程中，有這麼聰明、善解人意的重要角色出現在我生命

中，讓我的生活少了不少度秒如年的難捱時刻，同時多了很多繽紛光彩的有趣
片段。接下來我們都要進入新的階段，但願仍能繼續扶持，共創更多的人生里
程碑！



賴彥誠

2023年6月

摘要

公司內部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若有瑕疵，是否會連動公司外部法律行為之效力？對此問題，司法實務多數採取無權代理說之見解，與之相對，少部分的實務見解著眼於交易安全之保障而採取相對無效說的看法。而後者之見解較為學界多數見解所接受。

然而本文認為相對無效說似忽視法定專屬決議事項之規範目的而有待商榷，在此議題中應將公司股東或董事之權益保障置於善意的交易相對人之前。在此思考脈絡下，本文主張對於公司機關決議之存否應採取更為實質認定的觀點，同時並以比較法上一致同意原則作為主要論據之一。另外為使相關法律關係更為明確，本文參考比較法上補正程序之立法例並主張透過立法的方式，允許公司針對有瑕疵的法律行為進行後續的補正。藉由上述的分析說明，本文試圖重構公司機關決議之意義。

關鍵字：決議、內部決議瑕疵、交易安全、補正程序、一致同意原則、內部管理原則

Abstract

Whether a defective resolu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or of board of directors results in the validity of external corporate acts. In Taiwan, the majority of courts have long been adopted the view of unauthorized agency. In contrast, the minority of courts focuses on the protection of transaction security and adopted the view of relative void. This view is more accepted by the majority of current academic writings.

However, this Thesis believe that the protection of shareholders or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ould be prior to bona fide counterparties. Besides, this Thesis refers to the principle of unanimous consent and argues that a more substantive view on the existence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authorities should be adopted. In addition, this Thesis makes reference to th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205 and argues that the company should be allowed to make subsequent corrections for defective company acts. Through the analysis above,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reconstruct the meaning of the resolution of the corporate author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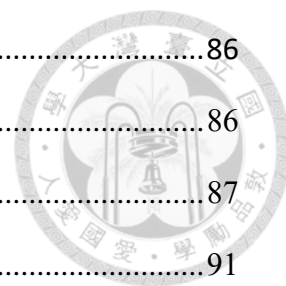
Keywords: Resolutions, Internal Defectiveness of Resolutions, Transaction Security, Ratification of Defective Corporate Acts, Unanimous Consent, Indoor Management Rule

論文簡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法定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6
第一節	從雙贏公司案出發	6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7
第三節	學說上的響應	13
第四節	比較法上內部管理原則之檢討	16
第一項	擬制通知原則與內部管理原則之爭	16
第二項	內部管理原則的明文化	24
第三項	內部管理原則在我國法體系之展現	40
第五節	認真看待法定專屬決議事項之規範目的	52
第三章	公司機關決議存否之認定	59
第一節	從廣昌公司案出發	59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60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反對	63
第四節	比較法上一致同意原則之啟發	65
第一項	一致同意原則在判例法中的發展	65
第二項	一致同意原則的要件	70
第三項	一致同意原則適用範圍	73
第四項	一致同意原則與英國 CA 2006 之關係.....	76
第五項	一致同意原則所揭示主要精神：重省會議的意義	76
第五節	實質認定公司機關決議之存在	78

第四章	公司機關決議後續之補正	86
第一節	從大華公司案出發	86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87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另闢蹊徑	91
第四節	比較法上發行新股補正規定之借鑑	93
第一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立法緣起	93
第二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發行新股補正機制	101
第三項	Section 204、205 立法之後的後續影響	112
第五節	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必要	113
第五章	大小不分流：公司機關決議重要性無別	119
第一節	從泰山公司案出發	119
第二節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認定爭議	120
第三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122
第四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實質認定	126
第五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補正	127
第六章	結論	130
參考文獻	134



論文詳目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論文架構.....	3
第二章	法定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6
第一節	從雙贏公司案出發	6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7
第三節	學說上的響應	13
第四節	比較法上內部管理原則之檢討	16
第一項	擬制通知原則與內部管理原則之爭	16
第一款	擬制通知原則.....	17
第二款	內部管理原則.....	17
第一目	內部管理原則內涵之確立.....	18
第二目	章定股東會決議之事例.....	18
第三目	章定董事會決議事例.....	20
第二項	內部管理原則的明文化	24
第一款	歐盟公司法指令.....	24
第一目	Article 9(1).....	25
第二目	Article 9(2).....	25
第三目	Article 9(3).....	26
第四目	Article 9 之外：法律限制的情形？	26
第二款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28
第一目	CA 2006 section 40 規範內容.....	28
1.	CA 2006 section 40(1)	28

2.	CA 2006 section 40(2)	29
3.	CA 2006 section 40(3)	30
4.	CA 2006 section 40(4)-(6)	30
第二目	CA 2006 section 40 與內部管理原則之關聯	31
第三款	澳洲 Corporations Act 2001	31
第一目	CA 2001 section 128	32
第二目	CA 2001 section 129	33
第四款	小結	36
第三項	內部管理原則在我國法體系之展現	40
第一款	董事長與經理人權限範圍概述	41
第一目	董事長權限	41
1.	對內業務執行權	41
2.	對外代表權	43
第二目	經理人權限	44
第二款	代表權限制類型	45
第一目	意定限制	46
1.	對董事長的意定限制	46
2.	對經理人的意定限制	48
第二目	法定限制	49
第三款	內部管理原則適用範圍再釐清	50
第五節	認真看待法定專屬決議事項之規範目的	52
第三章	公司機關決議存否之認定	59
第一節	從廣昌公司案出發	59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60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反對	63

第四節	比較法上一致同意原則之啟發	65
第一項	一致同意原則在判例法中的發展	65
第二項	一致同意原則的要件	70
第一款	一致同意的內容必須合法並符合公司利益.....	70
第二款	僅須得到有表決權人之同意.....	70
第三款	股東的知情同意.....	70
第四款	同意的時點與方式.....	71
第五款	同意之內容——程序瑕疵或實體內容？.....	72
第三項	一致同意原則適用範圍	73
第一款	僅適用於小公司？.....	74
第二款	僅適用於股東會？.....	74
第四項	一致同意原則與英國 CA 2006 之關係.....	76
第五項	一致同意原則所揭示主要精神：重省會議的意義	76
第五節	實質認定公司機關決議之存在	78
第四章	公司機關決議後續之補正	86
第一節	從大華公司案出發	86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87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另闢蹊徑	91
第四節	比較法上發行新股補正規定之借鑑	93
第一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立法緣起.....	93
第一款	<i>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i> 案	94
第二款	<i>Blades v. Wisheart</i> 案	97
第二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發行新股補正機制	101
第一款	雙軌機制.....	101
第二款	Section 204.....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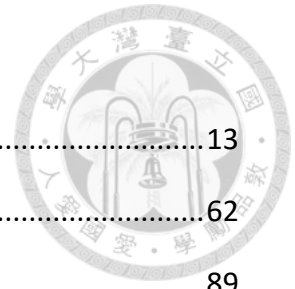
第一目	Section 204(a)	103
第二目	Section 204(b)	104
第三目	Section 204(c)	105
第四目	Section 204(d)	105
第五目	Section 204(e)	106
第六目	Section 204(f)	107
第七目	Section 204(g)	107
第八目	Section 204(i)	108
第三款	Section 205	108
第一目	Section 205(a)	108
第二目	Section 205(b)	109
第三目	Section 205(c)	110
第四目	Section 205(d)	110
第五目	Section 205(e)	111
第六目	Section 205(f)	111
第三項	Section 204、205 立法之後的後續影響	112
第一款	立法之後的 Section 204、205 運用情形	112
第二款	Section 204、205 對其他州法之影響	112
第五節	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必要	113
第五章	大小不分流：公司機關決議重要性無別	119
第一節	從泰山公司案出發	119
第二節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認定爭議	120
第三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122
第四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實質認定	126
第五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補正	127

第六章	結論.....	130
	參考文獻.....	134



表目錄

表格一：雙贏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13
表格二：廣昌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62
表格三：大華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8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關於公司內部決議之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爭議，向來被學者認為是我國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上長久以來未解之問題¹。對此問題，多數實務見解向來採取內部決議瑕疵應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看法。然而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在此議題上一反過去的實務通說見解，以保護交易安全為主要理由而採取相對無效說之見解。而後此一看法亦為學說多數見解所接受，其中有論者援引比較法上的內部管理原則作為強化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之論述基礎²。

然而本文認為相對無效說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見解仍有待商榷，蓋此說可能忽略了法定專屬決議事項之規範目的，而有剝奪公司法賦予股東或董事對於公司重大事項否決權之嫌。對此本文試圖說明，為何在公司內部決議之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爭議中，公司股東或董事應優先於善意的交易相對人受到保護，從而在此議題上應回歸向來實務的通說見解。

建立在認同公司內部股東或董事應優先受到保護的基礎上，進一步的問題在於，為何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中，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實務見解認為只要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對於公司的保護即為足夠，而不須另外再要求董事會決議之同意。本文觀察相關的案例事實後發現，其中的關鍵在於公司內部董事曾對有瑕疵的外部法律行為表達同意，因此欠缺優先保護之必要。這樣的觀點與比較法上的一致同意原則不謀而合，同時藉由比較法上的參酌，亦使吾人思考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形式之意義，而對於公司機關決議存否

¹ 曾宛如 (2018)，〈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頁 27-28，元照。

² 曾宛如 (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707-759。

之認定有不同於傳統見解之想法。

然而一致同意原則畢竟為事後法官操作的原則，對於個案中股東或董事有無表達同意較為撲朔迷離的情形中，可能還存有一些不確定性。因此有必要再進一步思考，類如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之情形，當公司中絕大多數的股東或董事對於先前的瑕疵公司行為皆為認同時，是否應允許該公司採取補正程序，使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溯及發生效力。對此議題，在比較法上有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之立法例可供借鑒。本文認為在我國法的脈絡下，亦有將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必要，允許公司在符合一定要件時，可以針對公司機關決議作後續之補正。

有鑑於前文所提及案例之當事人皆為封閉型公司，因此可能招致的挑戰在於，本文之主張是否能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的情形。對此本文則以近年來學界所高度關心的泰山公司案為分析對象，藉此說明即便是在公開發行公司的情形下，本文之主張仍具有參考價值。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主要採取了文獻分析法以及外國法比較研究法等方法。在文獻分析法的部分，本文先整理涉及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議題的判決、學說論述。並就所蒐集到的司法實務、學說見解加以歸納整理。而在眾多涉及此議題的判決中，本文從中挑選其中三則具有代表性的判決作為本文主要評論、分析對象。在比較法研究的部分，本文所參酌比較對象多為英美法系國家。蓋本文後續所提及的補正程序以及一致同意原則等概念，分別在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或是英國的司法實務中已有深刻而細緻的討論可供借鏡參考。因此就整體而言，在比較法的採擇上本文以英美法系相關的法制為主要比較分析對象。

除此之外，本文之所以選定三則判決分別於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予以介紹分析，其背後編排方法的邏輯在於，三者具有概念推演之關係。申言之，之所

以在第二章中介紹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下稱雙贏公司案)，係因為此一最高法院判決正是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爭議之主要起源，若無此一見解實務見解之異數，隨後附和該特殊看法之學說見解勢將減少許多。因此在第二章中本文先以雙贏公司案為基礎，說明法定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何在。

第三章中之所以插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下稱廣昌公司案)，則是建立在第二章的思考脈絡之上。乍看之下，廣昌公司案的最高法院見解似與本文第二章之結論相衝突，然而透過對於廣昌公司案事實脈絡的觀察分析，可以發現其中影響最高法院見解的關鍵實為公司機關決議存否之實質認定。

然而關於公司機關決議之實質認定，依案例事實的不同有判斷不明確的風險，因此在第四章本文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下稱大華公司案)為例，說明為何在我國公司法制的設計上有允許公司機關決議後續補正之必要。

為說明本文之主張在公開發行公司中仍有參考價值，因此在第五章以泰山公司的經營權爭奪事件為對象，依序將本文第二章、第三章以及第四章的主要論點涵攝於該事件中，檢視是否能得到合理的說理。

第三節 論文架構

在論文架構上，本文共有六個章節，各章節內容大致如下說明：

在第一章，本文先就問題意識、研究動機予以說明，在此部分本文先描述在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問題上，過去實務見解的發展，藉此說明問題根源之所在，並扼要說明本文論理方向。其後說明本文之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範圍，最後簡要地說明本文的研究架構。

在第二章中，本文擬先以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所涉之案例事實引出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核心問

題。在此之後，本文並整理、歸納相對無效說主要依據以及比較法上的論據。在梳理相對無效說的概念與比較法上內部管理原則的發展歷程之後，本文會對相對無效說是否能妥適處理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問題，提出批判性的反思。

在第三章中，本文另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所涉之董事自我交易的案例型態進行討論。在該章中，除了簡單介紹向來實務、學說在討論廣昌公司案所著重的問題外——亦即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是否仍需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在此議題實務、學說見解壁壘分明的同時，本文另從實質認定公司機關存否的觀點來觀察。在這樣的認識之下，本文參照英國法上的一致同意原則，針對公司法中種種對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的形式要求提出反思，並試圖對廣昌公司案建構出有別於實務、學說，其他取徑的說理。

在第四章，本文則以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所涉及之增資發行新股未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的案例類型展開討論。除了援引實務處理本件的說理過程外，本文亦介紹學說見解對本案的評論與說明。本文在點出實務、學說在本案的論理可能的不足之處之後，提出補正的想法，試圖在本案中尋求更妥適的論理取徑，並輔以介紹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之立法歷程作為強化本文觀點的佐證。

第五章本文以前述的種種思維、概念為基礎，進一步針對近年來學說、實務極具討論度的泰山經營權爭奪事件進行評析。本文最後並再次強調內部決議瑕疵應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見解以外，藉由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和一致同意原則的啟發，本文亦強調我國公司法中對於董事會、股東會決議的種種程序要求的重要性不應被高估，公司對外法律行為是否生效之關鍵應在於公司內部股東或董事之同意在實質上是否符合法定決議成數要件。

最後在第六章本文則針對第二章至第五章的主要內容作簡要的回顧，最後並

對於公司機關決議程序之必要性提出反思。



第二章 法定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對於內部決議瑕疵與外部法律行為的效力是否連動的爭議，我國司法實務通說向來採取肯定的看法，亦即當法律規定特定公司行為係屬股東會或是董事會專屬決議事項，而內部決議有瑕疵時將會影響該公司行為對外的法律效力。然而與之相對的，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即雙贏公司案）有別於向來的實務見解，在此議題上採取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之相對無效說。並且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之此一特殊看法，後續亦受到學說廣泛地支持。

然而本文認為，在此議題上，相對無效說的見解實有斟酌之空間。同時向來對於法定專屬決議事項觀察也可能未盡全面。蓋向來對於專屬決議事項的討論上僅專注於公司法第 202 條的討論上，亦即多聚焦於內部分權的討論，相對而言，對於外部效力的討論幾乎付之闕如。然而這些專屬決議事項的規定從外部法律效力的角度觀察應亦有其意義，否則即可能喪失立法者將特定事項規定為必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之目的。

在前述的問題意識之上，本文擬先說明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所涉及之案例事實，並就實務見解對此議題所採之向來見解以及本案最高法院所採之相對無效說等兩者之內涵予以介紹，本文亦將針對與此議題相關的學說見解以及比較法之原則予以說明。最後在上述的說明基礎之上，本文對於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看法提出反思，並試圖說明為何向來的實務見解在此議題上更為可採。

第一節 從雙贏公司案出發

本件被告雙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贏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0 股，其中雙贏公司董事長甲持有其中的 1,150,000 股、甲之配偶同時為雙贏公司的監察人乙持有 85,000 股、甲乙之女兒丙則持有 52,500 股。甲之持股佔雙贏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88.46%；乙則佔雙贏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6.54%。甲乙丙三人合計持有雙贏公司 99.04%之股份。

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本件原告光宇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下稱「光宇公司」）經訴外人昇逸不動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仲介，與雙贏公司監察人乙簽訂雙贏公司之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下稱「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價金共為新台幣 35,850,000 元。

雙贏公司嗣後以監察人乙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且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亦未經雙贏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等理由拒絕履約，光宇公司遂提起訴訟，主張就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簽訂已經雙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授權。雙贏公司之所有股東就公司事務全權授權予乙來處理，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簽訂既屬全體股東授權乙處理公司業務之範圍，則縱股東臨時會未實際召開，亦難以此否認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簽訂確實已經雙贏公司授權。光宇公司並以前述之理由，請求雙贏公司交付買賣標的物並移轉該物之所有權。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在雙贏公司案中所涉及的問題在於，公司對外之代表人在未經股東會依據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進行特別決議表示同意的情形下，即逕行代表公司向交易第三人為公司重大營業財產讓與行為，此時此一外部交易行為的法律效果如何？

對此問題，本件一審法院表示，當董事長代表公司締結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契約，未依公司法第 185 條之規定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時，法雖未明文該契約效力應為如何，但此時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而此時應審究個案中，股東是否已經授權。進一步言之，倘若在個案中，可以觀察到雙贏公司的股東均已授權乙締結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則雙贏公司不得再以未經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程序為由，主張乙締結系爭不動產與

動產買賣契約為無權代理³。

二審法院則表示，本件雙贏公司之股東並未針對該出售行為明確的授予他人予以決定，自然不得以雙贏公司之股東將印章放置於雙贏公司中，即認股東已全權授權雙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處理公司事務之概括授權，而當然亦不能認為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已經取得全體股東同意。從而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既然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有違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而對雙贏公司不生效力⁴。

本案第一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後，最高法院認為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雖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然而是否對雙贏公司完全不生效力仍有疑義，從而廢棄原判決而發回台灣高等法院，並指示應釐清雙贏公司是否應就監察人乙之無權代理行為負起表見代理之責任⁵。而承襲著最高法院此一見解，更一審法院對於公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即為重大營業讓與行為之法律效果為何的問題亦採取「無權代理說」，其理由在於：「按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司為左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其立法原意，欲期股東得事先知悉，俾踴躍出席股東會，且反對該議案之股東始能決議前，先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以為行使同法第 186 條以下股份收買請求權之準備。而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而股東會則為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故董事長代表公司締結關於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契約，依同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3 分之 2 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董事長未經股東會上揭特別決議，而代表公司締結關於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

³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

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⁵ 參照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民事判決。

業或財產之契約，其效力如何，公司法雖無明文，應類推適用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故如股東均已授權，自不得再援引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張無權代理。其為無權代理之情形，參酌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自亦得予以追認，依此而言，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 1 項第 2 款之情形所為之法律行為，並非當然無效（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965 號判例及 85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決要旨 79.10.29 司法院民事廳（79）廳民一字第 914 號函研究意見參照）。」⁶

事實上，更一審法院此段論述正是實務見解對此議題向來的多數看法⁷。公司法第 185 條之所以規定轉讓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時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其核心意義在於公司股東權益的保障。進一步言之，只要股東能占有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席次或是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即能對此類轉讓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的議案握有否決權⁸。從而，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轉讓是否有效，關鍵當然在於是否有足夠多的股東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該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轉讓。若著眼於此，此等實務通說的想法應認為值得認同。

此外採無權代理說之論者另有從董事會與股東會權限之別著眼者。申言之，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董事會為公司業務與執行之機關，然而根據董事會決議所通過的議案畢竟仍須要透過自然人代為執行之。因此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另外規定，董事長對外有代表公司之權限，同時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準用同法第 57 條等規定，董事長對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並有辦理之權，且公司並不得以其對董事長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然而董事長僅在公司營業事務之範圍內擁有代表之權限，若其代表者，非屬公司營業項目，而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

⁶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⁷ 相關實務見解請參照：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2860 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989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146 號、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949 號等民事裁判。

⁸ 邵慶平(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362。

分之營業或財產之讓與等行為者，則該等交易自不在董事長之代表權範圍內⁹。

董事長既然對於非屬公司營業事項無對外代表權限，因此在涉及公司法第 185 條所指涉之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情形，並無所謂的代表權限制之問題，因此學說有以類推無權代理之概念加以處理者。進一步言之，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對於公司日常業務有決定權。然而於此同時，公司法第 202 條除書亦有明文「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該條之立法目的即在於明確劃分股東會與董事會之職權¹⁰，而公司法第 185 條既然已明訂公司重大營業讓與行為為法定股東會專屬決議事項，是以董事會對於公司重大營業讓與行為並無決定權，而董事長對此事項亦無代表權。因此未依公司法第 185 條程序而進行的公司主要營業或財產讓與行為應屬董事長無權代表之行為，其法律效果應類推適用關於代理之規定，並參考民法第 170 條之條文，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事後追認，對公司不生效力，不論交易相對人善意與否。僅在股東會承認該處分行為時，則此行為之瑕疵應認為在股東權益已被充分保護下而得以治癒其程序瑕疵¹¹。

另外要說明者係，在學說上有將涉及此議題的部分實務見解歸類為絕對無效說的看法¹²。然而這樣的分類方式是否有其必要，可能有待進一步確認。舉例而言，被歸類為絕對無效說的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民事判決謂：「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⁹ 王志誠（2004），〈公司法上交易安全之保護法制〉，《全國律師》，8 卷 11 期，頁 40。

¹⁰ 請參照公司法第 202 條於 90 年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之修法理由。

¹¹ 王志誠，前揭註 9，頁 40；劉連煜（2019），《現代公司法》，頁 121，新學林；洪秀芬（200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代表權限——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三七〇號判決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15 期，頁 167-169。

¹² 參閱劉連煜（2001），〈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判斷基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頁 121；何曜琛（2009），〈違反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效力——簡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六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9 期，頁 221。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五項);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四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再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¹³」儘管類似此類的判決中提及「公司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然而並不能因此斷章取義地認為最高法院採取絕對無效的說法。蓋在個案中如果並無事後的程序補正程序,法院不論是採取絕對無效說或是無權代表說,其結論皆為該交易不生效力。換言之,即便在個案中,法院並未強調無權代表的看法,然而也不能因此即認為如果個案中有事後追認等情事,法院仍會堅持該交易為絕對無效,而無追認的空間¹⁴。就此而論,實無在「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之主要財產處分不生效力」的判決之中,再進一步區分「絕對無效說」與「無權代理說」之必要。因此雖有學者將實務見解區別為絕對無效說與無權代理說,然而此一看法可能有以文害意之嫌¹⁵,因此在下文的說明中,本文擬不依部分學說之見解,特別將絕對無效說從無權代理說切割出來成單一類別,併予指明。

對於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即轉讓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法律爭議,實務見解在本件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後產生有別於過往的特殊見解。在該次最高法院判決中,其強調交易安全的保障,對於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之程序要求所為

¹³ 類似的說法亦可見於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362 號、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893 號、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998 號、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03 號、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113 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88 號、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12 號、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449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5 號以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1 號等民事裁判;對於違反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之效力,採此說之實務見解如: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39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12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339 號民事判決等民事判決。

¹⁴ 邵慶平,前揭註 8,頁 364-365。

¹⁵ 邵慶平,前揭註 8,頁 364-365。

之重大營業讓與行為之法律效果為何的問題採取「相對無效」的看法，其指出：「按公司為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行為，因涉及公司重要營業政策之變更，基於保護公司股東之立場，須先經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向股東會提出議案。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公告中載明其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後始得實行。是以公司未經股東會上開特別決議通過即為主要財產之處分，係屬無效之行為，惟受讓之相對人難以從外觀得知其所受讓者是否為公司營業之主要部分或全部，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用策交易安全。」然而在最高法院表達相對無效說之見解的同時，最高法院亦指出，本件光宇公司在簽訂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的過程中，既從未與雙贏公司的法定代理人甲為接洽，而只與雙贏公司的監察人乙接觸，亦未向乙索取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會議記錄加以確認相關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從而本件光宇公司在此一交易的過程中能否被評價為善意之相對人仍有待探求¹⁶。

類似於此種認為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營業或財產讓與行為，原則上雖為無效，然而在交易相對人對相關事實善意不知情時，公司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相對人的看法，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之後，也後續被部分實務見解所接受¹⁷。

¹⁶ 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

¹⁷ 類似之實務見解請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1 號、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6 號、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8 號、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799 號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6 號等民事裁判。

表格一：雙贏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判決字號	系爭契約效力	主要理由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303 號民事判決	效力未定	此時應類推適用 無權代理之規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 第 14 號民事判決	效力未定	不能以監察人乙 持有公司章即認 為有表見外觀，且 亦不能認為該交 易已取得多數股 東同意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 上字第 1146 號民事 判決	效力未定	此時應類推適用 無權代理之規定	對於監察人乙是 否有表見外觀，認 為須進一步詳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 (一)字第 32 號民事 判決	效力未定	此時應類推適用 無權代理之規定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 上字第 2216 號民事 判決	原則無效，但公 司不得以其無效 對抗善意的交易 相對人	受讓之相對人難 以從外觀得知其 所受讓者是否為 公司營業之主要 部分或全部	質疑光宇公司是 否為善意無過失 之交易相對人

第三節 學說上的響應

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提出相對無效說的看法之後，在學界中亦有不少論者附和此一看法而認為在公司多數股東與善意的交易相對

人之間，應優先保護善意的交易相對人。

例如在學說上有論者基於動態交易安全之保障以及善意第三人保護之觀點，而認為應優先選擇保護善意的交易第三人。採此一觀點的論者指出，一般交易相對人在進行該等交易時，難以查知該公司內部是否已召集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該項交易、決議的內容為何、對董事會之授權有無瑕疵等資訊。若著眼於此等資訊不對稱的情形，應以與公司進行交易之善意第三人的利益為優先，在該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內部股東會決議程序有瑕疵之情形，善意且無過失而不知時，則該交易相對人對於董事會或董事長與其所進行之轉讓公司營業讓與重大財產之交易仍得主張為有效¹⁸。

另有學者認為，由於即便在股東會決議具有得撤銷事由的情形下，於法院確定終局判決之前，該有瑕疵的股東會決議尚屬有效，從而對於信賴該有瑕疵股東會決議外觀之善意交易相對人而言，應基於外觀優越之原則，而認為此時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8 條等規定，公司不得以該股東會決議得撤銷為由對抗善意的交易相對人，以維護交易安全。而在股東會決議無效或不成立的情形，由於股東會自始不存在，此時則應從利益衡量的觀點，綜合考慮法律之所以規範應經股東會決議同意之立法目的為何、交易安全保障以及法律關係之安定性等面向，依具體個案情形解釋外部交易行為之法律效力¹⁹。

亦有學者指出，對於公司重大營業財產轉讓之交易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問題，不應以該條規定屬強制規定而當然視為無效，而應觀察公司規模之不同異其考量。申言之，對於資訊較不透明的未公開發行股票之中小型公司，應以交易安全為主要之考量因子，以避免公司動輒以第 185 條第 1 項屬強制規定之理由，主張其交易行為無效。而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的情形，由於股東人數多，則

¹⁸ 徐美麗(2010),〈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股東會決議規定，對外交易效力之探討〉,《司法周刊》, 1484 期, 版 2、3。

¹⁹ 王志誠, 前揭註 9, 頁 42-43。

應以多數股東權益為主要考量因素，由於公司營業讓與或合併涉及公司存續與否以及與多數股東之利益，當僅有單一交易對象時，則該董事長或董事會之（無權代表）應為無效；然而在董事長或董事會所進行之交易牽涉多數交易相對人或涉及投資大眾之情形，此時交易安全之考量又重於公司股東利益，而應盡量將該外部交易解為有效²⁰。

此外，另有學者認為如果貫徹無權代理說之立場，可能引發公司關係人投機之舉動。特別是在一人公司的情形，並無其他可資保護的少數股東，如果任令公司得以援引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否定契約之效力，勢將引起實質不正義²¹，而認為無權代理說有其值得商榷之處。

同樣是站在側重交易安全維護的立場，有學者認為公司內部決議的瑕疵與外部法律行為的效力不應該連動，兩者實應「脫勾」判斷。蓋民法上的無效、得撤銷、不成立等法律效果皆是自始不發生法律效力，但是對於已進行或已完成的交易而言，若使這些商業活動自始、當然、絕對無效或是溯及既往無效，將會引起極大的不安與震撼。在個案中，將內部決議之效力與外部法律行為之效果為適當脫勾或許為一可行途徑²²。

整體而言，學說上對於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所提出的相對無效說的響應主要皆立基於市場交易安全保障、善意交易相對人應優先於公司多數股東受到保護等觀點。然而何以在雙贏公司案之前，鮮少見到學說上採取相對無效的看法，而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提出相對無效說之後，學說上紛紛呼應並支持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看法，並轉而批判向來的實務通說見解？如此大幅度見解轉變，背後實應有更強烈的理由與理論基礎

²⁰ 杜怡靜（2011），〈未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長行為的效力——最高院 98 台上 1981（高院台南分院 96 重上更 11）〉，《台灣法學雜誌》，178 期，頁 204。

²¹ 黃銘傑（2009），〈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69 期，頁 265-267。

²² 曾宛如，前揭註 2，頁 711-730。

予以支持才能成立。對此，有學者援引比較法上的內部管理原則（Indoor Management Rule）作為強化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之論證基礎²³，因此本文認為在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議題中，當應針對內部管理原則進行徹底地考察，釐清此一原則對於我國公司法制的主要意義為何。

第四節 比較法上內部管理原則之檢討

類似於雙贏公司案中，最高法院所採取的相對無效說將善意交易相對人的保護置於公司內部多數股東之前的思維，有學者提出公司內部決議瑕疵與外部法律行為效力兩者應脫勾判斷的見解²⁴。正如同前文所介紹者，此說認為若僵硬地使公司內部決議效力與外部法律行為效力連動的話，在某些個案中會對於交易相對人甚至是公司債權人的保障有所不足。此一脫勾於內部決議瑕疵而判斷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概念主要啟發於英國法下的內部管理原則。既然本文對於雙贏公司案中最高法院優先保護善意相對人的見解有所批判，則對於學說上透過英國法上內部管理原則的引介來正當化強化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說理亦應有所思辨與回應。從而在本節中，本文認為有必要就內部管理原則的沿革、內涵、明文化後的法條內容以及代表性個案等內容加以介紹說明，並在這些介紹的基礎上，進一步反思內部管理原則對於我國公司內部股東與外部交易相對人兩者之間的利益權衡議題上，真正的價值為何。

第一項 擬制通知原則與內部管理原則之爭

在現代公司法制下，股東會與董事會皆為公司意思表示機關，在法律與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其對外所為的法律行為之效力直接歸屬於公司。在此架構下，如果機關逾越其權限而對外為法律行為時，其法律效果為何仍有疑義。英國過往曾將此一議題與公司逾越權利能力皆視為公司能力外行為（ultra vires）來加以討論。

²³ 曾宛如，前揭註2，頁707-759。

²⁴ 曾宛如，前揭註2，頁711-730。

然而實際上兩者分屬不同層次的問題，並且前者著重於探討公司機關逾越法律或章程所劃定的公司機關權限分配之法律效果而非後者權利能力界定的問題。並且在公司能力外行為論已被實務、學說揚棄的今日，更無加以說明的必要，因此以下的介紹以英美法制如何處理機關逾越其權限而對外為法律行為之問題為主。

第一款 擬制通知原則

擬制通知原則（the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 notice）最初係運用於不動產案件中，在不動產買受人之權利將受已經公開的文書所影響時，其有調查相關文書之義務。在公司法領域，此一原則被運用於 *Ernest v Nicholls* 一案（下稱「*Ernest* 案」）²⁵，在該案中法院指出，與公司交易之人在與公司交易時，該交易人被視為知悉章程等一切公司公開文件（public documents）。此一擬制的範圍也包括公司章程對公司經營事項有特殊的權限劃分之情形，此時交易相對人不得以董事會逾越權限為理由，而主張公司應受與其締結之契約拘束。

總結來說，英國相關司法實務的發展下，擬制通知原則並未要求交易相對人實際查閱過公司內部章程並知悉公司內部事務的權限劃分情形，而僅需透過登記公告的方式即能擬制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內部所有可能的程序瑕疵皆為知情。此一原則運作的結果即為課予交易相對人在交易前查證公司章程等登記文件內容的義務。

第二款 內部管理原則

然而擬制通知原則在英國實務的運作上也受到一定質疑，有學者透過與合夥的比較來說明擬制通知原則的不合理之處，其表示公司之代理人表面上是否具有權限的判斷與合夥代理人之情形應為相同，取決於該業務的性質和代理人在組織中的地位。然而與合夥不同的是，公司代理人的權限判斷受到擬制通知原則的限

²⁵ *Ernest v Nicholls* [1857] 6 HL Cas 401. “All person, therefore, must take notice of the deed [of settlement]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Act. If they do not choose to acquaint themselves with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it is their own fault, and if they give credit to any unauthorized persons they must be contented to look to them only, and not to the company at large. The stipulations of the deed, which restrict and regulate their authority, are obligatory on those who deal with the company...”

制而合夥卻沒有受到一樣的限制²⁶。因此英國的司法實務中，逐漸發展出內部管理原則（indoor management rule）以取代擬制通知原則在實務上的運用。

第一目 內部管理原則內涵之確立

內部管理原則之內涵係確認於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一案（下稱「*Turquand* 案」）²⁷。在該案中，Turquand 係 Cameron's Coalbrook Steam, Coal and Swansea and Loughor Railway 公司（下稱「系爭公司」）之股東。系爭公司係依據 1844 年英國合股公司法（the 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 1844）所設立，且系爭公司登記之章程（the deed of settlement）規定，董事僅能在股東會授權的額度內對外進行借貸。換言之，董事若要對外借款特定金額，必須經過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同意授權使得合法為之。系爭公司向英國皇家銀行(Royal British Bank)簽發 2,000 英鎊的本票，用以擔保系爭公司自英國皇家銀行帳戶所提領的款項。該本票上面並有公司的印章以及兩名董事和秘書的簽名。當系爭公司被英國皇家銀行訴請清償票款時，系爭公司抗辯，依據該公司登記之章程之規定，董事僅有權在股東會決議授權範圍內的金額借款，該公司雖然已經通過了一次決議同意董事借貸，但該決議中並未特定董事可以借貸之金額，從而董事並無權簽發該張本票。

該案的上訴法院（the Court of Exchequer Chamber）指出，該張本票係屬有效，因此英國皇家銀行得以執行之。其理由在於，依據擬制通知原則，英國皇家銀行被視為知悉系爭公司的章程規定，但不能擬制知悉系爭公司股東會決議的內容是否完全符合系爭公司章程的要求，蓋股東會決議的內容無法被登記。從而該本票的發行係屬有效，因為英國皇家銀行並沒有查證系爭公司內部實際運作狀況的義務。

第二目 章定股東會決議之事例

在針對內部管理原則相關的個案進行介紹之前，首要說明者係，本文在搜索

²⁶ J. L. Montrose, *The Apparent Authority of an Agent of a Company*, 50 L. Q. Rev. 224, 236-38 (1934).

²⁷ *Royal British Bank v Turquand* [1856] 6 E&B 327.

相關資料的過程中發現，英國法上的相關案例大致上不脫「章程股東會決定事項但未經股東會合法決議」與「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但未經董事會合法決議」兩種類型加以分類歸納，因此以下的介紹就先以此一分類方式說明，合先敘明。

內部管理原則的概念運用於「章程股東會決定事項但未經股東會合法決議之事例」的案例類型亦可見於 *Mahoney v East Holyford Mining Co* 一案²⁸。在該案中，公司章程分別規定 1.股東會得透過授權的方式將經營公司之權限授予董事會；2.支票必須由 2 或 3 名董事和秘書簽署。然而在本案中，該公司對外進行交易並簽署支票的董事在進行交易時並沒有經合法選任，因此公司主張其不受該交易以及系爭支票所拘束。本案法院認為，董事的選任屬於公司的內部管理事項，因此適用內部管理原則。從而，即使董事沒有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等合法的選任程序，交易第三人在交易過程中仍得假設該公司選任該董事的程序並無瑕疵。因而該公司不論是對於系爭交易或是系爭支票，皆不能以代表公司進行交易的董事未經合法選任程序而主張不受拘束。

可與 *Mahoney v East Holyford Mining Co* 一案對比者係前述的 *Ernest v Nicholls* 案。在該案中，系爭公司章程規定，併購交易中若涉及董事有利益衝突的情形，應經股東會決議之同意。在一場併購交易中，併購兩方的公司有共同董事之情形，然而系爭公司並未經過股東會之同意即進行公司併購交易。在該案中，法院並沒有採用內部管理原則，蓋法院認為此類有利益衝突的交易並非一般交易，而應能期待交易相對人對於董事進行交易權限之有無負有更高的查證義務。

著眼於這樣的比較，應可看出英國法院對於公司股東權益以及交易安全兩者之間的衡量陷入兩難的掙扎。而在兩種價值的取捨之間，英國法院經常將判斷的重點置於交易過程中有無令交易相對人對於董事是否具有交易權限產生疑竇之情事以為斷。若為肯定則如同 *Mahoney v East Holyford Mining Co* 一案，法院則傾向適用內部管理原則；若無相關情狀，則法院會比較傾向於接受 *Ernest v*

²⁸ *Mahoney v East Holyford Mining Co* [1875] LR 7HL 893.

Nicholls 案之結論。

Mahoney v East Holyford Mining Co 案與 *Ernest v Nicholls* 案在英國司法實務的意義在於，其在 *Turquand* 案之後再度確認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以及例外情形，在此後相類的個案中，法院亦一再強調在利益衝突明顯的交易中並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²⁹。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Turquand* 案並非完全否定擬制通知原則，而是將擬制通知原則適用的範圍限縮在登記章程之內容，而不及於公司在實際決議過程中有無瑕疵。也因為如此，即便前述的 *Ernest* 案係發生於 *Turquand* 案之後一年，且 *Ernest* 案中，辯護律師亦有提及 *Turquand* 案，然而在 *Ernest* 案的判決中最後卻沒有直接予以引用，而仍繼續採用擬制通知原則³⁰。由此可見，內部管理原則並非在 *Turquand* 案之後便雷厲風行地適用在所有相關的案例中，而仍須視具體的個案情形而決定該原則是否得以適用。

第三目 章定董事會決議事例

正如同前述，在英國法的相關個案中，可以觀察到公司透過章程約定的方式，將特定的事項劃歸為股東會決議事項，從而產生擬制通知原則與內部管理原則之爭。然而在英國法上，相關的爭議並不只發生於公司透過章程限制特定事項為股東會決議事項的情事，亦發生於公司透過章程將特定事項歸為董事會決議事項的情形。

內部管理原則運用於「章定董事會決議事項但未經董事會合法決議」案例類型則可見 *British Thomson-Houston Co v Federated European Bank* 一案³¹。在該案中，被告公司的章程規定，董事會得依公司業務運營之需要，將對外交易的權限授予董事會中任一成員，董事會亦具有決定由誰來為公司簽署契約與其他文件之

²⁹ David Morrison, *The Continued Role of the Common Law Indoor Management Rule Due Inquiry Exception*, 12 Queensland U. Tech. L. J. 28, 29 (1996).

³⁰ Montrose, *supra* note 26, at 237-38.

³¹ *British Thomson-Houston Co Ltd v Federated European Bank* [1932] 2 K.B. 176.

權。然而被告董事長在未經過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的情況下，以公司名義與原告簽署一保證契約。嗣後，被告公司以該董事長並不具有簽署保證契約為理由，主張該公司並無履約之義務，原告遂起訴爭執此一保證契約是否拘束被告公司。

本案法院指出，儘管原告從未查閱被告公司的章程，亦對於該董事長並未經過董事會決議等情節一無所知，然而基於保證契約之簽署係屬董事長一般所具有的權限範圍之內，從而法院認為本件有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因此被告公司應受系爭保證契約所拘束。

另外在 *Kreditbank Cassel v Schenkers Ltd* 案³²中，法院亦採用了內部管理原則。在該案中，被告公司章程亦有類似之公司代理人權限應經董事會同意之規定。然而被告公司之分行經理在未經過該公司董事會決議的情形下，向原告公司以被告公司之名義簽發匯票。嗣後當原告公司依該匯票向被告公司請求給付時，被告公司以該分行經理不具有簽發該匯票為理由，拒絕給付票款。

Kreditbank Cassel v Schenkers Ltd 案與前述 *British Thomson-Houston Co v Federated European Bank* 案有所不同之處在於，法院認為即便分行經理並無簽發該匯票權限之外觀，然而此亦不影響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在該案中，法院強調在實際的商業交易中，交易相對人鮮少會查閱章程，從而本案法院並不要求交易相對人之原告實際查閱過章程相關內容，因而法院認為被告公司應受該交易所拘束。

然而在 *Kreditbank Cassel v Schenkers Ltd* 案所建立的判斷基準並非完全適用於之後類似的個案。例如在 *B. Anand Behari v Dinshaw & Co* 案³³中，被告公司之會計師未經公司同意即將處分該公司之不動產。儘管該公司的章程規定，董事會得將處分不動產之權限賦予特定人，因此若從章程中此一條文來看，該會計師確實有可能具有處分該公司不動產之權限。然而法院亦指出，依一般商業交易習慣，

³² *Kreditbank Cassel v Schenkers* [1927] 1 KB 826 (CA).

³³ *B. Anand Behari v Dinshaw & Co.*, A.I.R. [1942] Oudh 417.

公司之會計師通常並不具有處分公司不動產之權限，因此應對交易相對人有更高的查證義務要求，換言之，此時應要求交易相對人仔細查證該公司之會計師有無處分該不動產之權限，亦即本案並無內部管理原則之適用。

此外在 *Rama Corporation Ltd v Proved Tin & General Investment Ltd* 案³⁴ 中，法院就類似的案例事實也沒有採取內部管理原則。在該案中，被告公司章程亦有董事會得授權董事會任何成員為交易之規定，而在該案中，被告公司董事 Tiley 未經董事會同意，即與原告公司董事締結契約，並簽發支票給原告公司，然而嗣後被告公司否認該契約之效力。對此，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章程之相關記載已構成 Tiley 之表見外觀，從而被告公司應受該交易之拘束。然而值得觀察者係，在本案中法院並沒有採用內部管理原則。法院指出，原告公司既然並不知悉相關的章程內容，自然也無從信賴之，因此不構成表見代理。

從以上所列舉的個案中，可以發現法院在個案中對於是否要適用內部管理原則之決定，受到個案事實的影響頗深，而無一定的定見。交易安全之其中的考量絕非唯一的因素，在許多個案中，法院亦將公司是否創造出足使交易相對人誤信公司的代表具有交易權限的外觀等情形納入考量。就此觀察，與其說內部管理原則是一個獨立的法律原則，毋寧認為內部管理原則僅是商業交易上合理的精神，其存在可助於一般代理原則的輔助解釋原則，但其並非一個獨立存在的法則³⁵。或換言之，內部管理原則僅提供建構個案中表見外觀的另外一種說理方式，然而其本身並未完全取代代理原則的判斷。

也正因為如此，內部管理原則的運用隨者後續英國司法實務的發展，亦開展出數種例外情形。首先，在交易相對人實際知悉公司內部之程序有瑕疵而導致董事欠缺交易權限，或者有義務加以詢問卻未為之因此不知相關瑕疵，此時即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關於此種例外情形，可以參考 *Howard v. Patent Ivory*

³⁴ *Rama Corporation Ltd v Proved Tin & General Investment Ltd* [1952] 2 QB 147.

³⁵ Aharon Barak, *Company Law Doctrine and the Law of Agency in Israel*, 18 INT'L & COMP. L. Q. 847, 863-64 (1969).

Manufacturing Company 案³⁶，在該案中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最多可以對外借款 1,000 英鎊，然而如果股東會有另外決議通過，則可以高於此一金額。然而該案所爭執的是，該公司有董事以公司名義向另外一名董事借款 3,500 英鎊而未經股東會授權同意。在該案中，法院認為公司只在 1,000 英鎊的範圍內負責，理由在於這些交易的董事們都知道並沒有股東會決議同意此一金額的借款，因此本案並沒有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

第二種例外在於，當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屬於不合常規的交易時，此時交易相對人被認為負有更高的查證義務 (put on inquiry)，若未查證，此時交易相對人亦不受內部管理原則的保護。另外，如果交易相對人屬於公司的內部人，此時考量到公司內部人應更易取得相關資訊而能確認與交易相關的內部決議是否有瑕疵，因此英國實務亦認為此種人不得主張內部管理原則。

關於此種例外的案例，則可參考 *Anand Bihari Lal V Dinshaw & Co.* 案³⁷。在該案中，原告接受來自對造公司的會計人員轉讓之對造公司的財產。該案法院認為，按照一般標準的注意義務，沒有人會認為公司會允許其會計人員轉讓公司的財產，因此在此種情形中，原告公司應對於相關的交易細節更加謹慎，而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

最後一種例外在於，英國司法實務認為在公司所出具之文件為偽造的情形，交易相對人亦不得主張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關於文件偽造的案例，可以參考 *Ruben v Great Fingall Consolidated Co.* 一案³⁸，在該案中 Rowe 是本件被告公司的秘書，其為了購買被告公司的 5,000 股股票，而向股票經紀公司（即本案原告）請求促成一份 20,000 英鎊的借款。原告因此安排一家銀行在股份轉讓到原告名下時預付股款。而 Rowe 則以被告公司為讓與人的名義偽造了一筆股票轉讓交易，而將股票轉讓給銀行。之後在原告收到股票之後再轉讓給 Rowe，並換取 Rowe

³⁶ Howard v. Patent Ivory Manufacturing Co., [1888] 38 Ch D 156.

³⁷ Anand Behari Lal v. Dinshaw & Co., [1946] 48 BOMLR 297.

³⁸ Ruben and Ladenberg v. Great Fingall Consolidated Co. [1906] UKHL 616.

的轉讓證明。依該轉讓證明上面所記載，銀行是 5,000 股股份的受讓人，其上並有兩名董事的簽名並蓋有印章。然而事實上，董事的簽名以及印章都是 Rowe 所偽造的，而 Rowe 上述的種種行為皆是為了個人利益而非公司利益而為之。當 Rowe 的偽造行為被揭穿後，原告向銀行支付了 20,000 英鎊，並起訴向被告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理由是被告公司應為 Rowe 的行為負責³⁹。

Ruben v Great Fingall Consolidated Co. 案中爭執的焦點之一在於，本件是否有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對此 Loreburn 法官明確表示，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僅限於真實的交易，亦即在文件有偽造的情形下，並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本件 Rowe 並沒有開立轉讓證明的權限，同時就本件的案例事實而言，亦看不出被告公司對於此一轉讓證明以及相關的交易真實性有何禁反言的情形，總而言之被告公司自始至終都與此一被偽造的文件沒有任何關係⁴⁰。

第二項 內部管理原則的明文化

內部管理原則不僅在英國司法實務中發展萌芽，其亦影響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與其他英美法系國家之相關法制，並且有將此一原則明文化的趨勢。以下就歐盟以及英國等英美法系國家就內部管理原則明文化的內容加以介紹。

第一款 歐盟公司法指令

為了加強共同市場的建立並增進其功能，歐盟常見以指令（Directive）作為調適各會員國公司法的工具。指令雖然對於各會員國應達成的政策目標具有拘束力，然而對於各會員國如何達到目標的形式與方法則無限制。此一模式的優點在於給予會員國自由裁量的靈活空間，然而缺點在於指令無法全面統一歐盟境內會員國的立法⁴¹。

歐盟公司法指令中涉及內部管理原則者，主要在於 1968 年第 151 號指令，

³⁹ *Id.* at 616.

⁴⁰ *Id.* at 617.

⁴¹ 陳麗娟（2009），〈歐洲聯盟法制巡禮——競爭法與公司法〉，《月旦法學雜誌》，174 期，頁 19。

該號指令之 Article 9 主要處理公司機關以及代表權有無效等議題⁴²。隨後該條之條文文字復見於 2009 年第 101 號指令的 Article 10 以及 2017 年第 1132 號指令的 Article 9。在這些指令中，相關的文字內容並無實質上的改變，而僅有條號的改變，因此以下的說明以 2017 年第 1132 號指令版本的 Article 9 為討論對象。

第一目 Article 9(1)

依據 2017 年第 1132 號指令的 Article 9(1) 本文規範，公司機關所做的行為原則上對其具有拘束力，即使這些行為不在公司事業目的範圍內。除非這些行為超出了法律賦予機關的權限範圍。在 Article 9(1) 的但書中則規範，然而歐盟成員國可以規定，如果這些行為不屬於公司事業目的範圍內，則公司不受拘束，但要證明交易相對人對於該行為不屬於公司事業目的範圍內的情形有所知悉，或鑒於當時的情況不可能不知，而章程的揭露並不能作為交易第三人知情的充分證據⁴³。

在 Article 9(1) 規定中比較特別規範模式在於，對於公司機關逾越章程所定公司事業目的範圍之行為，其法律效果之設計保留給各會員國的立法者一定的裁量空間，但原則上僅有在交易相對人明知或者是因重大過失不知公司機關有逾越公司事業目的範圍之情形時，公司始得主張不受該交易之拘束⁴⁴。

第二目 Article 9(2)

Article 9(2) 規定，根據章程或公司機關決議所訂之對公司機關權限的限制，即使已經過揭露，亦不能作為對抗交易相對人的依據⁴⁵。

Article 9(2) 之規定係處理公司以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方式限制公司機關對外權限之情形。Article 9(2) 與其前後 Article 9(1)、Article 9(3) 明顯的不同之處在於，條文中並無提及交易相對人對於該限制不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時，公司得否

⁴² 陳麗娟，前揭註 41，頁 21。

⁴³ 相關規定請參照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9(1)。

⁴⁴ ANDREA VICARI, EUROPEAN COMPANY LAW 84 (2021)。

⁴⁵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9(2): “The limits on the powers of the organs of the company, arising under the statutes or from a decision of the competent organs, may not be relied on as against third parties, even if they have been disclosed.”

主張不受該交易之拘束。在解釋上，應認為依 Article 9(2)之規定，即便交易相對人對於該限制知情或者該限制應經過公開揭露，公司仍不得據以對抗交易相對人。就此觀察，Article 9(2)受到內部管理原則影響甚深。

第三目 Article 9(3)

Article 9(3)規定，會員國的法律可規定，於章程將代表公司的權限全面授予一人或數人共同行使時，則章程中的此種規定可作為對抗交易相對人的依據。另外，章程中此種規定若欲成為對抗交易相對人的依據，則應按 Article 16 等相關規定處理⁴⁶。

本條規定著重之處在於，強調公司雖得透過章程將權限授予個人或數人共同行使，並且此類限制得對抗交易相對人，然而其前提是此一授權必須是全面性的並且須經過法定登記程序。此一規範的精神在於，放寬公司授權的對象以增加公司經營彈性，同時透過要求全面授權的方式，減少交易法律風險，並搭配登記制度，以求在經營彈性與交易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第四目 Article 9 之外：法律限制的情形？

細繹 Article 9 各項之文字，可以發現該條文僅有處理公司以章程或股東會等內部決議限制公司機關對外權限範圍的情形，而並未提及當公司機關對外之權限範圍的限制若源自於法律規定時應如何處理。舉例而言，如果法律規定當公司要進行特定類型交易時，應經過股東會決議之同意始為合法，而在具體個案的交易過程中，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內部股東會決議有所瑕疵的情形並不知情，此時公司是否會因為交易相對人主張其對於公司對外代表的機關權限有瑕疵善意不知情，而不得主張不受該交易所拘束？此一問題即為 Article 9 所未明文處理者，而

⁴⁶ Directive (EU) 2017/1132 Article 9(3): “If national law provides that authority to represent a company may, in derogation from the legal rules governing the subject, be conferred by the statutes on a single person or on several persons acting jointly, that law may provide that such a provision in the statutes may be relied on as against third parties on condition that it relates to the general power of representation; the question whether such a provision in the statutes can be relied on as against third parties shall be governed by Article 16.”

容有交由法院解釋以及各會員國立法者立法裁量的空間⁴⁷。

對此問題可以參考歐洲共同體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即歐盟法院之前身）1997年之 *Rabobank v Minderhoud* 一案⁴⁸。在該案中，荷蘭合作銀行（即 Rabobank）之董事會對於該案中的聯貸交易有利害衝突，依當時荷蘭民法典第 146 條以及第 256 條等相關法律規定，此時應由荷蘭合作銀行之委員會（commissioners）代表該銀行締結該交易之契約⁴⁹，然而在本件中，交易相對人對於董事會與聯貸交易有利害衝突之情形並不知情。

本件荷蘭最高法院（Hoge Raad der Nederlanden）質疑荷蘭民法典第 146 條以及第 256 條等規定可能與前述 1968 年第 151 號指令 Article 9(1)之意旨有所衝突，因此將本案交由歐洲共同體法院處理。

對此問題，歐洲共同體法院認為，從 Article 9(1)之規範主體和文義觀察，應可認為該指令之意義僅在於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之間對於公私機關權限限制的規範，而並非為了協調歐洲共同體會員國之間對於「公司機關因個人情況而與所代表的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時」應如何處理之國家法律。因此在判決結論中，歐洲共同體法院對於荷蘭最高法院所提出的問題回覆係，關於公司機關成員在與公司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所為之交易，交易相對人是否得因其不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而主張該交易應拘束公司之問題，並不屬於 Article 9 所規範之對象，而是各會員國國家立法機構決定之事項，在個案中應由各會員國的內國法為判斷依據。

從 *Rabobank v Minderhoud* 案觀察，應可看出歐盟法院對於法定限制機關權限的情形下，交易相對人得否因其對於交易過程中公司內部程序瑕疵不知情而主張該交易應拘束公司問題的態度並不若章程限制機關權限的情形一般明確。值得

⁴⁷ DAVID MILMAN, NATIONAL CORPORATE LAW IN A GLOBALISED MARKET : THE UK EXPERIENCE IN PERSPECTIVE 18 (2009).

⁴⁸ ECJ case C-104/96 Coöperatieve Rabobank BA [1997] ECR I-7219.

⁴⁹ *Id.* (...146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Code, which applies to 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and 256 of the Netherlands Civil Code, which applies to 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ies, provide that where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between a company and the directors when a legal instrument is being concluded, that instrument can only be concluded by the commissioners of that company.)

留意的是，在 *Rabobank v Minderhoud* 案中，歐盟法院並未完全採納 1968 年第 151 號指令 Article 9 所揭示的保護市場交易安全之意旨，而轉而尊重會員國中既有保護公司股東之立法選擇。

第二款 英國 Companies Act 2006

前述歐盟公司法指令對於後續英國法將內部管理原則明文化產生很大的影響。例如英國於 1985 年制定的公司法 (Company Act 1985) 之 section 35 條文即與 1968 年歐洲共同體第一號公司法指令之意旨接近。而英國 1985 年公司法 section 35 之文字亦為日後 1989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1989) 之 section 35A 以及現行的 2006 年公司法 (Companies Act 2006, 下稱「CA 2006」) 之 section 40 所承襲而僅有微幅的文字調整。就其規範內容以及與內部管理原則之關係，介紹如次。

第一目 CA 2006 section 40 規範內容

1. CA 2006 section 40(1)

按 CA 2006 section 40(1) 之規定，對善意 (good faith) 與公司進行交易的相對人而言，董事會拘束公司的權力或其授權其他人代理公司的權力，並不受到公司章程之任何限制⁵⁰。

觀察 CA 2006 section 40(1) 之規定可以發現，其受到 2017 年第 1132 號指令 Article 9(2) 的文字影響甚深。CA 2006 section 40(1) 之規定亦是賦予董事會全面的代表權限，並且明文章程的限制並不能對抗交易相對人。另外根據目前學說見解，此一規定所賦予董事會的全面權限係僅對於公司外部之交易相對人而言，換言之對公司內部來說，董事會實際上所擁有的權限並不會因為 CA 2006 section 40(1) 之規定而擴大⁵¹。

⁵⁰ CA 2006 section 40(1): “In favor of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in good faith, the power of the directors to bind the company, or authorize others to do so, is deemed to be free of any limitation unde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⁵¹ JANET DINE & MARIOS KOUTSIAS, COMPANY LAW 78 (6th ed. 2007).

2. CA 2006 section 40(2)

承接著 CA 2006 section 40(1)之規定，CA 2006 section 40(2)規定，為了此一規範目的——(a)所謂「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係指，某人與公司作進行任何交易或其他行為的當事方；(b)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i)其並無義務詢問公司對於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之人，其拘束公司的權限是否有任何限制；(ii)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應推定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為善意進行交易，以及 (iii) 不得僅因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知悉特定行為超出了公司章程所訂的董事會權限而將其視為惡意進行該交易⁵²。

CA 2006 section 40(2)之規定，其重點在於界定何謂「善意」(good faith)。值得注意者係，CA 2006 section 40(2)之善意與大陸法系民事法中的善意，兩者的內涵有巨大的落差。後者係指以對於公司機關對外權限之瑕疵是否知悉或可得知悉為標準判斷善意與否，然而前者之內涵依據 CA 2006 section 40(2)各項款之規定遠比傳統所認知的善意廣泛的多。具體而言，依據 CA 2006 section 40(2)(b)(i)之文義解釋，交易相對人並無查證董事會有無進行特定行為之權限的義務。因此進一步言之，在個案中，代表公司進行交易的董事（長）即便有明顯情狀顯示出其交易權限可能具有瑕疵，在 CA 2006 section 40(2)(b)(i)寬鬆認定立法的模式下，交易相對人可能還是會被認定為善意。就此點而論，CA 2006 section 40(2)(b)(i)條文中的善意即與傳統民視法下的善意有極大的內涵差異。

此外 CA 2006 section 40(2)(b)(ii)之規定則調整了善意認定在訴訟中舉證責任之分配。按 CA 2006 section 40(2)(b)(ii)之規定，交易相對人被推定為善意，而公司必須舉證推翻此一推定後始能主張其不受系爭交易所拘束。更有甚者，要推翻

⁵² CA 2006 section 40(2): “For this purpose – (a) a person ‘deals with’ a company if he is a party to any transaction or other act to which the company is a party, (b)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 (i) is not bound to enquire as to any limitation on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to bind the company or authorize others to do so, (ii) is presumed to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and (iii)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cting in bad faith by reason only of his knowing that an act is beyond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unde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此一推定並不容易，蓋根據 CA 2006 section 40(2)(b)(iii)之規定，交易相對人單純知悉公司董事會逾越權限並不會被法院視為惡意，此時公司尚須佐以其他的因素並提出更多的證據支持之，始能推翻交易相對人的善意推定，由此可見公司推翻此一推定的難度頗高。此等規範之意旨與前述的擬制通知原則可說是南轅北轍，而可認為在議題的政策選擇上，英國立法者已明顯往交易安全保護的價值靠攏。

3. CA 2006 section 40(3)

CA 2006 section 40(3)規定，前項（指 CA 2006 section 40(1)）所提及之公司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亦包括以下幾種情形：(a) 股東會決議對所為之限制，或 (b) 股東協議所為之限制⁵³。

本條之規定明文擴大了內部管理原則適用之範圍，申言之，在該條規定中，所謂的權限限制，並不僅限於來自於章程條文之限制，而亦包含源自於股東會決議或股東協議之限制，此一範圍的擴大亦強化了對於交易相對人的保護。

4. CA 2006 section 40(4)-(6)

CA 2006 section 40(4)-(6)規範內容應整體觀察之較能說明其內涵，因此以下就 CA 2006 section 40(4)-(6)之內涵一併說明之。

CA 2006 section 40(4)規定，本條之規定並不影響公司股東提起訴訟，以制止董事逾越章程行為之權利。但當公司已被系爭交易所拘束時，董事為了履行義務之情形則不在此限⁵⁴；CA 2006 section 40(5)規定，本條之規定並不影響董事或其他關係人因董事超越其權限而生之任何責任⁵⁵；CA 2006 section 40(6)規定，本條規定應與 CA 2006 section 41（與董事或其關係人間之交易）和 section 42（公司

⁵³ CA 2006 section 40(3): “The reference above to limitations on the directors’ power under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include limitations deriving – (a) from a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or any class of shareholders, or (b) from any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mbers of the company or of any class of shareholders.”

⁵⁴ CA 2006 section 40(4):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any right of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to bring proceedings to restrain the doing of an action that is the powers of the directors. But no such proceedings lies in respect of an act to be done in fulfillment of a legal obligation arising from a previous act of company.”

⁵⁵ CA 2006 section 40(5): “This section does not affect any liability incurred by the directors, or any other person, by reason of the directors’ exceeding their powers.”

屬於慈善公司的情形) 共同適用⁵⁶。

CA 2006 section 40(4)-(6)之規範重點在於明確董事會逾越章程所訂之範圍時，股東得採取的救濟措施，例如事前的制止董事會行為之請求權以及向因此違反受任人義務的董事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



第二目 CA 2006 section 40 與內部管理原則之關聯

根據前開發展歷程之敘述，或可得到內部管理原則幾乎已被明文化後的 CA 2006 section 40 所取代之結論。然而事實上兩者仍有一小部分的差異性。舉例而言，CA 2006 section 40 規範的主體為公司，因此對於政府機關或財團法人等其他法人應無適用的餘地，然而在其他國家的判決有將內部管理原則運用在政府的先例⁵⁷。又 CA 2006 section 40 對於交易安全的保護又比內部管理原則更前進一步，申言之，除了交易相對人的善意推定被推翻的少數情形外，原則上公司對董事會所為的任何權限上的限制，都不能對抗交易相對人，由此可見 CA 2006 section 40 立法上的強烈價值選擇。

第三款 澳洲 Corporations Act 2001

正如同英國公司法將內部管理原則明文化的發展歷程，同為英美法系的澳洲法亦有類似的立法歷程。內部管理原則首見於彼邦 1983 年公司法，歷經幾次修法之後，目前與內部管理原則較為相關的規定係主要規定於 2001 年公司法 (Corporations Act 2001，下稱「CA 2001」) 中 section 128 與 section 129。其中 section 128 的規範重點在於，交易相對人得主張內部管理原則適用的前提情形，而 section 129 則是在規範，個案情形在符合 section 128 所規範的情形時，交易相對人在何等範圍內得假定公司已合乎其內部程序。以下就 section 128 與 section 129 相關部分分別介紹之。

⁵⁶ CA 2006 section 40(6): “This section has effect subject to – section 41 (which relates to transactions with directors or their associates), and section 42 (which relates to companies that are charities).”

⁵⁷ SARAH WORTHINGTON & LEN SEALY, SEALY AND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116 (11th ed. 2016).

第一目 CA 2001 section 128

CA 2001 section 128 項下共有四項規定摘錄如下：「(1)任何人有權在 section 129 的假設之下與公司進行交易。公司在與交易有關的訴訟中，並不得主張此等假設是不正確的。(2)任何人在與他人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他人若主張已經直接或間接從公司獲得財產，則有權主張 section 129 之假設。公司和該他人在與交易有關的訴訟中，並不得主張該假設是不正確的。(3)即使公司的高階管理人員或其他代理人在交易中採取了欺詐或偽造文件等行為，交易相對人仍得主張 section 129 之假設。(4)倘若任何人在交易時知悉或懷疑該假設是不正確的，則無權作出 section 129 的假設。⁵⁸」

CA 2001 section 128(1)、(2)之規定再度重申交易相對人原則上得主張 section 129 的假設內容，而公司不得為相反的主張。

至於 CA 2001 section 128(3)之規定則在處理當交易過程中存有偽造文件時應如何處理。有別於同樣採內部管理原則的其他國家，多將文件偽造的狀況視為內部管理原則的例外情形⁵⁹，然而 CA 2001 section 128(3)立法模式與其他國家較為不同之處在於，縱使在交易過程中，存有文件偽造的情形，交易相對人仍得主張 CA 2001 section 129 之內部管理原則。當然綜合後述之 CA 2001 section 128 可知，在交易相對人明知文件有偽造的情形，當即不能受到內部管理原則的保護。本條之規範意旨在於強調，公司不得僅以文件有偽造的情形而主張不受交易的拘束。

至於 CA 2001 section 128(4)則將內部管理原則的另外一個例外——交易相對

⁵⁸ CA 2001 section 128: “(1)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make the assumptions in section 129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with a company. The company is not entitled to assert in proceedings in relation to the dealings that any of the assumptions are incorrect. (2) A person is entitled to make the assumptions in section 129 in relation to dealings with another person who has, or purport to hav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cquired title to property from a company. The company and the other are not entitled to assert in proceeding in relation to the dealings that any of the assumptions are incorrect. (3) The assumptions may be made even if an officer or agent of the company acts fraudulently, or forges a documen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ealings. (4) A person is not entitled to make an assumption in section 129 if at the time of the dealings they knew or suspected that the assumption was incorrect.”

⁵⁹ 參閱 *Ruben and Ladenberg v. Great Fingall Consolidated Co.* [1906] UKHL 616.

人對於瑕疵內容知悉或可得而知——加以明文化。然而 CA 2001 section 128(4)與其他英美法系立法有些微差異者在於，在注意義務的標準上，其他國家係採「對於未盡交易上必要注意而不知 (put on inquiry)」之客觀標準，而澳洲 CA 2001 section 128(4)則採「懷疑」(suspected)，並依該國判決先例之發展，這邊的注意義務則採主觀標準，而更傾向於交易相對人的保護⁶⁰。

第二目 CA 2001 section 129

CA 2001 section 129 各項規定：「(1)任何人可以假設，公司已遵守公司章程（若有制定的話）以及公司法中任何適用於該公司的任意規定。(2) 任何人都可以假設，由公司提供並公開於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SIC) 供公眾參閱的資訊中，關於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的記載，皆為已經被合法任命且有權行使類似公司中董事或公司秘書通常所有的職權並負擔相關職責。(3)任何人可以假定，被公司以行為顯示為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之人，其係經合法任命且有權行使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通常所有的職權並負擔相關職責。(4)任何人可以假設公司的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和代理人皆適當地履行他們對公司所負的義務。(5)如果一份文件在形式上係依據 section 127(1)規定所簽署者，任何人可以假設該文件是由公司有效簽署者。為了有效作成該假設，任何人亦可假設，任何在所簽署文件的旁邊聲明其為公司唯一的董事和公司秘書者，其確實具備該等職位。(6)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可以假定一份文件已由公司完成有效的簽署程序：(a)該書面文件已按照 section 127(2)之規定蓋印公司章；且(b)公司章之蓋印亦已依該條項之規定為見證人所見證。為有效為此假設，任何人亦得假設任何見證蓋印公司章並在其簽名旁邊聲明其為公司唯一的董事和公司秘書者，其確實具備該等職位。(7)任何人可以假定，有權代表公司發布文件或核證文件副本的公司高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其亦有權保證該等文件或副本為真實。(8)在不限制本條項規定的一般性

⁶⁰ LARELLE CHAPPLE & PHILLIP LIPTON, CORPORATE AUTHORITY AND DEALING WITH OFFICERS AND AGENTS 122-23 (2002).

情形下，根據本條所為之假設應依據本條項之規範目的而適用。⁶¹

CA 2001 section 129(1)-(7)係就交易相對人所能主張內部管理原則之種種態樣予以具體化。其中 section 129(1)之規定，係免除交易相對人查證章程之義務，本條之規定係內部管理原則進一步之明文化。本條之規定與英國 CA 2006 section 40 大致上相同，不過澳洲的 CA 2001 section 129(1)則在規範範圍更擴大至董事以外之代理人，而不僅限於董事本身。

至於 CA 2001 section 129(2)則允許交易相對人假設公司選任董事和公司秘書選任過程並無瑕疵，並且這些董事和公司秘書具有類似公司中的通常權限。本條規定之意義在於，明確選任董事之程序有瑕疵時，交易相對人得否主張內部管理原則之問題。在澳洲過去的判決先例中，曾經對此問題採取否定的看法⁶²。然而在 CA 2001 section 129(2)明文化後，則對此問題改採肯定的見解，而進一步擴大對交易相對人的保障。此外本條之規定尚有「類似公司之董事或公司秘書」之用語，其意義在於考量到公司依其性質、規模等條件不同，即便同樣是董事或公司秘書在不同類型的公司中，其所指涉的權限範圍可能有些許的差異，因此明確化

⁶¹ CA 2001 section 129: “(1)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 (if any), and any provisions of this Act that apply to the company as replaceable rules,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anyone who appears, from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ompany that is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from ASIC, to be a director or a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a) has been appointed; and (b) has authority to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perform the duties customarily exercised or performed by a director or company secretary of similar company. (3)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anyone who is held out by the company to be an officer or agent of the company: (a) has been appointed; and (b) has authority to exercise the powers and perform the duties customarily exercised or performed by that kind of officer or agent of a similar company. (4)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the officers and agent of the company properly perform their duties to the company. (5)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a document has been executed by the company if the document appears to have been signed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27 (1). For the purposes of making the assumption, a person may also assume that anyone who signs the document and states next to their signature that they are the sole director and sole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ccupies the both offices. (6)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a document has been duly executed by the company if: (a) the company’s common seal appears to have been fixed to the document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 127 (2); and (b) the fixing of the common seal appears to have been witn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ubsec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making the assumption, a person may also assume anyone who witnesses the fixing of common seal and states next to their signature that they are the sole director and sole company secretary of the company occupies the both offices. (7) A person may assume that an officer or agent of the company who has authority to issue a document or a certified copy of a document on its behalf also has authority to warrant that the document is genuine or is a true copy. (8) Without limiting the generality of this section, the assumptions that may be made under this section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⁶² Rama Corporation Ltd v Proved Tin & General Investment Ltd [1952] 2 QB 147.

交易相對人所得假設的內容在於相類似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通常具有的權限範圍，而更具體地指出交易相對人的假設內容。

CA 2001 section 129(3)與前述之 section 129(2)的立法模式接近，其差異僅在於前者規範的內容為高階管理人員而後者為董事與公司秘書而已。申言之，當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為公司對外為交易時，交易相對人亦得假設其已經合法選任程序，並且具有相類似的公司中，相類職位通常所具有的權限。

CA 2001 section 129(4)則允許交易相對人假定公司之高階管理人員與其他代理人已善盡其對公司所負之義務。至於此處的「義務」，學說採取較為寬泛的界定範圍，包括董事忠實義務在內的法定義務⁶³。

CA 2001 section 129(5)-(6)則主要在規範公司書面文件若經過法定之簽章程序，交易相對人得假設該文件已經有效完成。然而應予注意者係，交易相對人依據 CA 2001 section 129(5)-(6)之規定僅能主張公司代理人具有形式上的權限，至於公司是否受到系爭交易所拘束，然應視為交易之公司代理人實質上是否具有相應的權限而決定⁶⁴。

至於 CA 2001 section 129(8)則是對於 CA section 2001 129(1)-(7)規定之總體說明。依據學說見解，CA 2001 section 129(8)旨在闡明，CA section 2001 129(1)-(7)各項規定係各自獨立，交易相對人縱使無法符合其中一項之假設，亦得主張其他項次之假設。又交易相對人基於 CA section 2001 129(1)-(7)所為之假設只能對公司主張，而不能再對其他第三人為之。蓋正如同前述，CA section 2001 129 之解釋適用應綜合納入 CA section 2001 128 之規範意旨，而 CA section 2001 128 之規範目的既然在於平衡交易公司與交易相對人之間的利益，則在解釋上 CA section 2001 129 的適用自然也不應及於其他第三人。最後，交易相對人在主張 CA section 2001 129(1)-(7)之假設時，無須證明其在交易過程中確基於該等規定之

⁶³ CHAPPLE & LIPTON, *supra* note 60, at 85-86.

⁶⁴ *Id.* at 96.

假設而進行交易⁶⁵。

第四款 小結

若仔細觀察歐盟、英國以及澳洲對於內部管理原則的明文化條文，可以發現條文內容都是在處理公司以章程等方式限制董事長等對外代表權人對外代表權限的情形。在這樣的發現之下，進一步引起本文的疑問是，若是像我國這般因為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而衍生出的基於法律規定而生的對外代表權限限制的情形，是否亦有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恰巧在搜尋相關比較法文獻的過程中，本文注意到在英美法世界中，南非的公司法同時有內部管理原則以及類似我國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的明文，因此在南非司法實務中，兩者之間的交互關係如何即引起本文的注意。

在南非公司法，對於內部管理原則明文化可見南非 2008 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71 of 2008，下稱「CA 2008」）之 section 19(4)、20(7)、20(8)等條文。其中 section 19(4)規定，原則上任何人不得僅因相關的文件已經備置於公司而供公眾查詢或已於主管機關登記，而被視為已經知悉相關文件之內容⁶⁶。而 section 20(7)則規定，任何基於善意與公司進行交易之人，除了其為公司之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或股東以外，有權利假定公司在行使其權能而作出之任何決定，皆已經遵守本法、該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規則的所有形式和程序性要求，除非交易相對人在交易過程中明知或可得而知公司有未遵守前述規定之情形⁶⁷。此二條文之規定係明文捨棄擬制通知原則，並將內部管理原則加以明文化。至於 section 20(8)之規定則是在處理判決先例中內部管理原則與實定法 section 20(7)之關係。

⁶⁵ *Id.* at 71-72.

⁶⁶ Companies Act 71 of 2008 section 19(4):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a person must not be regarded as having received notice or knowledge of the contents of any document relating to a company...”

⁶⁷ Companies Act 71 of 2008 section 20(7): “A person dealing with a company in good faith, other than a director, prescribed officer or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presume that the company, in making any decision in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has complied with all of the formal and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this Act, its Memorandum of Incorporation and any rules of the company unless,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person knew or reasonably ought to have known of any failure by the company to comply with any such requirement.”

section 20(8)規定，section 20(7)中關於公司行使其權能時，交易相對人所能做出之假定的規定，必須與相關普通法的原則為一致之解釋，兩者並非處於替代關係⁶⁸。

正如同前述，在向來關於內部管理原則的討論中，不論是司法判決或是明文化後的法律規定，大多僅關注於該原則在章程條文上的適用。然而與其他英法系國家有所不同的是，在南非司法實務上有處理內部管理原則是否可以運用於法律規定的情形，以下透過介紹南非著名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案⁶⁹與 *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v Göbel NO* 案⁷⁰加以介紹此一主題。

在該案中，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下稱「被告」) 出售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予 Yvette Joan Farren (下稱「原告」)。然而當原告已經透過抵押其財產而取得履約所需的資金後，原告於 2002 年 9 月 13 日收到被告之唯一董事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通知，原告將不會出售此一不動產予原告。本件原告因而起訴請求法院命被告簽署移轉系爭不動產所需之文件，已完成系爭不動產之買賣交易。對於原告之請求，被告董事有以下之抗辯：首先，雙方於 2002 年 8 月 27 日所簽署之契約內容，原告所取得者係被告之股份，而非系爭不動產。在者，此契約對被告並不生效力，蓋系爭不動產屬於原告之主要資產，而依南非 1973 年公司法 section 228 之規定，出售主要資產應經股東會之決議始得為之，否則公司董事會並無權限處置之⁷¹，然而本契約並未依法取得股東會之同意。

⁶⁸ Companies Act 71 of 2008 section 20(8): “Subsection (7) must be construed concurrently with, and not in substitution for, any relevant common law principle relating to the presumed validity of the actions of a company in the exercise of its powers.”

⁶⁹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8055/2002) 2003 (2) All SA 406 (C) (S. Afr.).

⁷⁰ *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v Göbel NO* 2011 (5) SA 1.

⁷¹ Companies Act 61 of 1973 Section 228: “Disposal of undertaking or greater part of assets of company.(1)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contained in its memorandum or articles, the directors of a company shall not have the power, save with the approval of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dispose of a) the whole or substantially the whole of the undertaking of the company; or b) the whole or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2) No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pproving any such disposal

從而，本件主要爭點即在於，內部管理原則在 1973 年公司法 section 228 此等法律規定上是否有適用？對此本案法院指出，依據 section 228(2) 之規定，公司處分主要資產未經過股東會決議並非當然無效，蓋該條規定特定交易得經由股東會授權或事後追認而發生效力。然而 section 228(2) 之規定並不能當然導出凡是對於公司內部程序瑕疵善意不知情之交易第三人均能主張內部管理原則。本案法院更進一步指出 section 228 之規範意義在於透過限制董事自行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權限之方式，以達到保障公司之股東之目的。有鑑於立法者已經有明確的價值選擇，因此為了尊重該法的立法意旨，本案法院最終判定內部管理原則對 section 228 並無適用的空間。

在學說上對於本案法院見解有持肯定態度者，亦有採否定見解者。採否定見解的學者認為內部管理原則仍應適用在南非公司法 section 228 的情形，蓋其認為以章程限制董事權限與以法律限制董事權限兩者並無重大不同，且若為了保護公司股東而使善意的交易相對人處於不利之地位亦非合理⁷²。然而即便如此，在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案之後，南非實務見解對於此問題已經形成優先保護公司股東之穩定之見解，此後的法院判決多認為 section 228 之立法顯現出立法者傾向於保護公司股東之意圖，而對於董事的權限透過法律的方式加以限制，從而在法律限制董事權限的情形下，並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此一見解影響南非後續的相關案例，而應可認為已成為南非司法實務之通說見解。

舉例而言，除了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一

shall have effect unless it authorizes or ratifies in terms the specific transaction. (3) The requirements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in respect of transactions falling within the provisions of subsection (1), shall be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requirements, including the limitation of voting rights, relating to such transactions that may be imposed by the Securities Regulation Panel in terms of section 440C or in terms of any other law.” 另外要說明者係，此一條文為後來的南非 2008 年公司法 section 112 所承繼，除了從股東會普通決議改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以外，其他條文並無重大不同。

⁷² Basil Wunsh, *Disposing of the Undertaking or Assets of a company*, 88 S. AFRICAN L. J. 351, 353 (1971).

案以外，另外一個類似而經常在文獻中提及的案例為南非法院 *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v Göbel NO* 案，南非法院亦採取優先保護公司內部股東的看法。

在該案中，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PTY) Ltd 公司（下稱「原告公司」）之代表 Van Zyl 與 Bubesi Investments 196 (PTY) Ltd（下稱「被告公司」）之代表 Wilken 和 Göbel 進行被告公司主要財產讓與的交易。在交易過程中，被告公司代表 Wilken 和 Göbel 對原告做出各種虛假的陳述，包括已獲授權出售該主要財產以及已完成交易所有的法定前提要件，例如已經通過南非 1973 年第 61 號公司法 section 228 的股東會決議通過。然而隨後被告公司不承認該交易之有效性，從而推翻該交易，其主要之理由在於，該交易並不符合 section 228 規定之股東會決議之程序要件因而無效。

本案法院首先肯認前述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案之結論，指出 section 228 之規定在於保護股東對於公司一般性的控制權，因此股東對於公司主要財產之處分應具有決定之權限。此外本案法院亦否認，學說上對於未經股東會決議即處分公司之主要資產之董事，其僅生董事違反受任人義務之問題而與交易效力無關之主張，蓋其違背 section 228 保護股東權益之意旨⁷³。

在確認內部管理原則並不適用於 section 228 等法律規定之後，本案法院並確認個案中相關的事實。首先，Wilken 和 Göbel 在交易過程中所做出之系爭交易已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以及系爭交易標的並非公司唯一或主要財產等陳述確實皆為不實。另外，在言詞辯論的過程中，原告公司代表 Van Zyl 承認在交易過程中，其已得知關於 Wilken 和 Göbel 陳述不實的消息，然而 Van Zyl 基於過去與 Wilken 和 Göbel 交易的經驗，選擇不相信相關的消息，並繼續進行交易。既然原告公司代表 Van Zyl 在交易過程中可以得知被告公司的程序瑕疵，卻未詳加以查

⁷³ *Id.* at 466-67.

證，同時本件亦無內部管理原則的適用，從而在最終結論上，本案法院駁回原告公司請求被告公司移轉該公司主要財產之主張。

由於在其他英美法系的國家中，較少見內部管理原則與法律限制董事會權限之間適用的討論，因此在英美法系中，南非法上的案例在此議題上應有相當之指標性。從 *Farren v Sun Service SA Photo Trip Management (PTY) Ltd* 案到 *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v Göbel NO* 案，法院再次肯認內部管理原則在法定股東會決議事項中並無適用。雖然在 *Stand 242 Hendrik Potgieter Road Ruimsig v Göbel NO* 案的個案事實中，該案原告公司的代表可得知悉系爭決議瑕疵而有所過失，然而這應不妨礙本案法院對於內部管理原則有無本案適用之結論。另外，此一個案亦顯示出，在公司主要財產讓與此類的重大交易中，交易相對人通常對於公司內部的程序瑕疵並非全然不知情，即便因為種種主觀因素而不知情，亦容易被評價為有重大過失。此等顧慮與我國的雙贏公司案中，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所提出的顧慮有一致之處⁷⁴。

透過南非相關的實務案例比較觀察，更可凸顯出內部管理原則所處理的問題在於「當公司以章程等意定方式對公司代表權人的對外代表權限有所限制時，善意的交易相對人是否應優先於公司內部人而受到保護？」。然而當問題轉化為「當法律規定某一公司行為須經過股東會同意而未被遵守時，善意的交易相對人與公司內部人何者應優先受到保護？」時，即可發現內部管理原則的參考價值變得非常有限。

第三項 內部管理原則在我國法體系之展現

由於內部管理原則有很大一部份是在處理公司對外代表權限制的問題，因此若要說明內部管理原則與我國公司法制的關聯，甚至是要評估此一原則與內部決

⁷⁴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果係如此，可見被上訴人（按：即光宇公司）與乙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均係與乙接洽，從未與公司法定代理人甲接觸。且未向乙索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會議記錄，則被上訴人於受讓上訴人公司（按：即雙贏公司）營業之主要財產部分時，是否屬善意之相對人尚待探求。」

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問題有何關聯，即必須要探討我國董事長、經理人對外代表權限限制的法制現況。

第一款 董事長與經理人權限範圍概述

在此一議題的說明上，之所以要就董事長與經理人的權限範圍加以介紹，係因公司的意思機關雖為股東會與董事會，然而若論究在實際代表公司執行業務原則上實為董事長⁷⁵與經理人。因此在談及公司法對於公司對外代表權人限制的相關規範前，本文想先就董事長以及經理人之權限予以說明。

第一目 董事長權限

傳統學說上向來認為，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常設的業務執行與代表機關。又董事會雖為股份有限公司常設之執行業務機關，然而其為會議體之意思機關，故董事會權限之行使需透過會議的方式為意思表示⁷⁶，在性質上並不適於擔任具體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等職務，因此在公司法制的設有此一常設的公司機關⁷⁷。至於董事長在公司法下的權限主要規定於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第 4 項以及第 5 項，傳統學說上據此分別將董事長之權限區分為對外代表公司之權限以及對內的業務執行權，以下分別介紹之。

1. 對內業務執行權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後略）」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從本條之規定觀察可知，我國公司法原

⁷⁵ 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在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則亦有可能由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等人代表公司對外為法律行為。

⁷⁶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13 號民事判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屬意思決定機關，而非代表機關，其決議不能直接對外發生效力，而須經由其代表機關基於該決議以意思表示為之。」

⁷⁷ 柯芳枝（2015），《公司法論》，頁 75，三民；王文宇（2018），《公司法論》，頁 463，元照。

則上採董事長單獨代表制，而與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的規定模式有所不同⁷⁸⁷⁹。復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4 項規定⁸⁰，董事長既為常務董事會主席而當然為常任董事會成員之一，在解釋上董事長具有執行業務的權限⁸¹。

再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⁸²準用同法第 57 條⁸³以及第 58 條⁸⁴之規定，據此雖有學者指出，公司法賦予董事長在公司營業上事務範圍之內執行業務的權限，故董事長在此範圍內得自行決定並代表公司執行業務⁸⁵。然而亦有學者指出，公司法第 57 條之規定係位於公司法中無限公司的「公司對外關係」章節中，而並未及於無限公司「內部關係」之章節，因此在解釋上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的結果並不能直接導出董事長具有執行業務權限的結果，而僅能得到董事長於對外代表時，其代表權限定於公司營業事務之結論而已⁸⁶。

從而較多數的學說見解認為，在現行公司法的架構下，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應將董事會定位為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至於董事長的角色則在於，董事會得將其業務執行的權限授權予董事長來實施。具體而言，關於公司的業務執行，應係由董事會作出決議，再授權由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之⁸⁷。換言之，即是區分公

⁷⁸ 民法第 27 條第 2 項：「董事就法人一切事物，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

⁷⁹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4065 號民事判決：「按股份有限公司係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自排除民法第 27 條規定之適用。」

⁸⁰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4 項：「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⁸¹ 柯芳枝，前揭註 77，頁 78。

⁸² 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對於代表公司之董事準用之。」

⁸³ 公司法第 57 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⁸⁴ 公司法第 58 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⁸⁵ 林麗香（2014），〈董事長之專斷行為——公司重要資產讓與之效力／最高院 102 台上 2511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頁 227-228。

⁸⁶ 曾宛如（2010），〈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53；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1；王志誠（2012），〈董事長代表權之範圍及限制〉，《台灣法學雜誌》，197 期，頁 127；杜怡靜，前揭註 20，頁 202。

⁸⁷ 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2。

司業務決策權與執行權的概念⁸⁸，同時董事長之業務執行權並非基於公司法之規定，而是植基於公司自治的精神下，允許董事會透過授權的方式使董事長實施此一權限，於此同時，公司內部亦得自行以章程或股東會、董事會等之決議，限制董事長的業務執行權限⁸⁹。

2. 對外代表權

董事長依公司法對外具有代表公司就公司一切事務之代表權限，此觀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等文字即明。然而有疑問者在於，依前述的學說多數見解，所謂董事長執行業務權限，究其實質，是為基於公司法第 202 條有擁有執行業務權限的董事會透過授權的方式而來。然而這樣的「意定授權」的理解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看似為「法定授權」兩者是否有所衝突？此一問題為接下來公司代表權限限制的前提問題，值得進一步討論。

對前述的問題，有論者指出，董事長的業務執行權以及對外代表權，此二者實為一體之兩面，或應認為僅為同一事物而觀察的角度不同，進一步言之，董事長的業務執行權係從公司內部的角度觀之，其所強調者在於董事長處理特定事務之行為是否屬於合法行為；至於對外代表權，則是強調特定事務處理行為時，涉及到公司之外第三人之關係之層面。此時的重點在於，以公司名義所為之行為是否可視為有效的法律行為而拘束公司，換言之此為涉及代表權行使之相關問題⁹⁰。股份有限公司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有限公司不同的是，後者三種公司規模較小，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兩者關係緊密結合⁹¹，然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架

⁸⁸ 王文宇，前揭註 77，頁 479。

⁸⁹ 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3。

⁹⁰ 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3；陳以晨（2018），《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越權行為效力之研究—以公司內部決議瑕疵對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為中心》，頁 133-137，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⁹¹ 無限公司的情形，請參照公司法第 56 條第 1 項：「公司得以章程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以及公司法第 57 條：「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原則上無限公司各股東均有公司代表權同時有業務執行權；有限公司的

構係基於經營與所有分離理念所設計，前述的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緊密結合的關係即有所改變⁹²，特別是在大型公司而言，日常經營業務千頭萬緒，而更有區分「決策」與「執行」之必要性⁹³。從而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業務執行權不再只交由特定個人，而是賦予會議組織體之董事會所擁有。同時，由於公司對外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仍須由可以具體為意思表示之自然人為之，因此仍必須就董事之中選任其中一名董事為董事長以便於對外代表公司為各項法律行為⁹⁴。

至於就董事長之對外代表權限之範圍為何？有學者指出，代表公司之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對於公司營業上之一切事務雖皆有代表權限，然而就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則無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7 條規定之適用⁹⁵。

第二目 經理人權限

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經理人係公司依章程規定所設置。至於經理人的權限範圍，則應參考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在章程或契約授權的範圍內，原則上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⁹⁶。本條係於 2001 年所增訂，其增訂之目的在於明確公司經理人之管理公司事務及為公司簽名等職權，而使董事長等公司代表人不必凡事皆事必躬親，而得透過委任經理人的方式完成⁹⁷。

就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文義觀察，經理人之職權似以章程或契約加以明訂，然而公司法第 36 條復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

情形請參照公司法第 108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據此有限公司董事兼有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之權；兩合公司的情形請參照公司法第 122 條規定：「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透過反面解釋，應可得到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同時兼有業務執行權與公司代表權。

⁹² 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3-264。

⁹³ 王文宇，前揭註 77，頁 479-480。

⁹⁴ 黃銘傑，前揭註 21，頁 263-264。

⁹⁵ 王志誠，前揭註 86，頁 128；柯芳枝，前揭註 77，頁 78。

⁹⁶ 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⁹⁷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244-245。

善意第三人。」則既然經理人之職權係由章程或契約加以約定而來，難以理解公司又加以對經理人之職權予以限制。就公司法第 36 條之規定觀察，經理人似乎有其「固有職權」，否則似難以合理地解釋公司法第 36 條的規範邏輯。就此而論，公司經理人之職權範圍仍有疑義。

對此問題，雖有學者認為，經理人相關的公司法規定在 2001 年修法之後，即與民法規定脫勾，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既已明定公司經理人僅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對外為公司簽名之權限，則在此範圍之外，當然應解為公司經理人並不因其經理人之身分而取得非授權範圍內事項的為公司簽名權限⁹⁸。然而曾有司法實務指出，公司經理人在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之範圍內，有代表公司之權限⁹⁹，且此一實務見解在 2001 年公司法修法之後仍繼續被援用¹⁰⁰。同時實務尚認為，經理人之職權雖可依章程或契約加以定之，然而不可違反民法第 554 條第 1 項以及民法第 555 條等民法上經理人職權之相關規定¹⁰¹。

第二款 代表權限制類型

⁹⁸ 林國全（2003），〈公司經理人之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 期，頁 133。

⁹⁹ 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2732 號民事判決：「查公司經理人有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其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和解，除其內容法律上設有特別限制外，並無經公司特別授權之必要，此為經理權與一般受任人權限之不同處。」

¹⁰⁰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536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經理人有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其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和解，除其內容法律上設有特別限制外，並無經公司特別授權之必要，此為經理權與一般受任人權限之不同處（本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七三二號判例參照）。」以及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公司經理人亦有為公司為營業上所必要之一切行為之權限（參見本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七三二號判例）。」

¹⁰¹ 司法行政部 7 月 28 日(49)台函參字第 3592 號：「按董事長代表公司之涵義及範圍，在公司法「舊」第一九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準用第五十一條中，已有規定，當無疑義，至經理人之職權，公司法(舊)第二一七條雖定為：『總經理或經理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然此係指得以章程或契約明定其職權之範圍，易言之，即在經理人之各種職權範圍內是否授與全部抑僅限於一部，均得以章程或契約定之，并非可以章程或契約根本排斥民法第五五四條第一項及第五五五條固有職權規定之適用。否則，將失其所以為經理人之意義，此觀之民法第五五七條關於經理權之限制亦將第五五四條第一項及第五五五條規定不在其列，可為佐證，最高法院四十二年台上字第五五四號判例亦即同此見解，可知公司法(舊)第二一七條祇能謂為民法之補充規定，要非民法第五五四條第一項及第五五五條之特別規定，從而若以章程或契約訂定關於經理人之職權，當不能與民法上開有關規定相牴觸。復查本件原呈請轉司法院解釋一節，核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七條規定不合，依同法第八條規定不得為之，轉請似應依職權予以解決。」

在我國法的現行規範下，原則上允許公司限制對外代表公司之人代表權，然而在商業實務運作下，公司章程以及契約鮮少就經理人之職權與授權範圍予以詳細規範¹⁰²。因此在我國法制環境下，更常見的問題在於公司法中對於公司對外代表權的規定，以下分別介紹之。

第一目 意定限制

1. 對董事長的意定限制

首要說明者係，正如同前述，在我國公司法的架構下，董事長對外代表權限依公司營業上事務與非營業上事務有不同的規範。董事長對於公司營業上事務，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同法第 57 條以及第 58 條，原則上有全面的代表權限。至於董事長對於非營業上事務是否有代表權限，實務見解則有所分歧。有實務見解認為不論交易相對人是否善意，在經公司承認之前，不對公司法發生效力者¹⁰³，亦有採取相對無效看法者¹⁰⁴，此外尚有採無權代理者¹⁰⁵。

¹⁰² 王文宇，前揭註 77，頁 151。

¹⁰³ 最高法院 76 年度台上字第 1866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雖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有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

¹⁰⁴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第 2511 號民事判決：「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雖同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定期舉行，其內部如何授權董事長執行公司之業務、董事長對外所為之特定交易行為有無經董事會決議及其決議有無瑕疵等，均非交易相對人從外觀即可得知；而公司內部就董事會與董事長職權範圍之劃分，對於交易對象而言，與公司對於董事長代表權之限制無異，為保障交易之安全，宜參酌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之規定，認董事長代表公司所為之交易行為，於交易相對人為善意時，公司不得僅因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疵，即否認其效力。」

¹⁰⁵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01 號民事判決：「次按董事長代表公司，但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此觀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自明。是董事（非限於董事長）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倘由監察人以外之人代表公司為之，即屬無權代表，應類推適用無權代理之規定，非經公司承認，對公司不生效力，且該承認應由監察人為之。……代表公司之董事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若其所代表者非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本不在代表權範圍之內，自無所謂代表權之限制，此項無權限之行為，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對於公司不生效力」

至於公司能否對於董事長對於公司營業上事務代表權予以限制？在我國現行公司法的規範體系下，公司可以契約或章程等意定的方式限制董事長固有的對外代表權限，僅是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準用第 58 條的結果，此一限制並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若從另外的角度觀察，公司法第 58 條既謂「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則當然僅只意定限制代表權的情形，而不及於法律限制之情形。

另外何謂公司營業上事務？對於此一概念的界定，實務、學說見解相當分歧。有學者認為，所謂公司營業上事務泛指所有公司權利能力範圍所及的所有一切事務¹⁰⁶。然而此一看法在實務上較少被接納，也少見於其他學說論著中。在實務上有判決指出，所謂營業上一切事務係指經常性與反覆性之日常營業事務，而若是轉讓公司資產等事項，因其顯不具有經常性與反覆性，而非屬公司營業上日常事務¹⁰⁷。另外亦有實務見解根據公司章程所登記之營業事業項目來判斷該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所指涉之範圍¹⁰⁸。另外在學說上亦有認為所謂公司營業上之一切事務應指章程所定之營業項目而言，若非章程中所規定的營業項目，董事長對該事項即無對外代表權限¹⁰⁹。

不過值得另外注意者係，即便是經常性與反覆性之日常營業事務，在部分個案中仍有可能會被認為非屬公司營業上之事務。例如在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

¹⁰⁶ 林麗香，前揭註 85，頁 227-228。

¹⁰⁷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5 年度民著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公司法第 57 條所稱營業上一切事務，係指具備經常性與反覆性之公司日常營業事務。因該等例常性事務單純，毋須透過董事會集思廣益，基於效率之考量，由董事長自行決定，並對外代表公司即可；反觀非屬公司營業之日常事務，為求決策慎重與保護股東權益，自應由董事會之執行，以避免董事長專擅，危及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

¹⁰⁸ 例如在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11 號民事判決中，法院謂：「被上訴人之營業項目包括『生物技術服務業』，其代碼為 IG01010，而經濟部就各該代碼均詳列其內容，原審未為任何查證，即謂被上訴人之其他登記營業項目均係關於食品、藥物等批發、零售為主，可知所謂『生物技術服務業』，充其量僅係與生物科技產品批發、零售之相關業務範圍云云，亦嫌速斷。且既稱被上訴人擁有之專業技術及 Know-How 可延伸出許多專利權云云，則其所營『生物技術服務業』，是否涵蓋系爭專利權之移轉，吳宇建有無辦理之權，亦滋疑義。」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1992 號判決亦採類同的判斷方法。

¹⁰⁹ 王志誠，前揭註 86，頁 126。

第 2430 號民事判決中，該案最高法院即認為若公司的借款係因收取貨款之期間過長，而將該借款充作應收帳款，以美化財務報表為目的，則該借款行為是否屬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應有疑問。



總體而論，雖然司法實務以及學說見解對於何謂公司營業上事務的範圍仍未有一致的判斷標準，然而在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等公司法有另外規定的情形，不論採取任何一種判斷標準，皆非屬公司營業上事務之範圍，因此公司若對董事長針對此類的法律行為限制其代表權限則無涉於公司法第 58 條等規定。

2. 對經理人的意定限制

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有公司法第 208 條準用第 58 條之規範模式，公司法第 36 條亦規定：「公司不得以其所加於經理人職權之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此外民法第 557 條規定：「經理權之限制，除第 553 第 3 項、第 554 條第 2 項及第 556 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其中公司法第 36 條之規定既以「公司」為主語，則本條所指涉的情形當指公司以章程或契約等意定的方式對經理人加諸權限限制的樣態。從而依公司法第 36 條之規範意旨，公司原則上得意定限制經理人的對外代表權限，僅是此一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已。另外民法第 557 條之規定則是強調，除了該條所列舉的法定權限限制事項以外，公司所為的意定限制並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

此等規定的實踐則可參考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民事判決。該案事實略為：系爭工程公司與其他外包廠商發生工程款糾紛，系爭工程公司的副總經理出面代表系爭工程公司協調並與外包廠商達成和解。然而事後系爭工程公司提出該公司內部的「一般訴訟法律事項之處理」，並指出和解行為須由系爭工程公司的總經理始有權限為之，從而主張系爭工程公司的副總經理代表該公司所為的和解行為為無權代理行為。對此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983 號民事判決依

公司法第 36 條之規範意指而表示：「縱本件係『一般訴訟法律事項之處理』，惟上訴人公司之『分層負責明細表』，僅係提供員工在公司內部工作、職責上之執行依據，非就經理人對外職權之限制，上訴人自不得執此以對抗第三人。」

第二目 法定限制

相較於意定限制的情形，在我國司法實務中更常見者係法定限制公司對外代表權限所衍生的爭議事件。舉例而言，在雙贏公司案中，雙贏公司所讓與之該公司主要的營業財產根據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需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¹¹⁰即屬一例。在後述的大華公司案中所涉及的公司發行新股爭議，其主要的規範依據在於公司法第 266 條，該條規定公司增資發行新股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¹¹¹，亦屬一例。此外在後述的廣昌公司案中所牽涉的董事自我交易事例中，在法制設計上，為了避免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的情形，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此時限制董事長之代表權而轉交由監察人來行使¹¹²。凡此種種均屬公司法中對於公司對外代表權人權限之法定直接限制。

另外在民法經理人及代辦商章節中，對於經理人也針對特定的法律行為類型予以限制之規範。例如在民法第 554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除有書面授權的情形，並不得對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¹¹³。且對於此一法定限制經理人權限的情形，屬於民法第 557 條所列舉的例外規定，在實務的解釋上屬於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之

¹¹⁰ 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公司為下列行為，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一、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二、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三、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¹¹¹ 公司法第 266 條第 2 項：「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¹¹² 公司法第 223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¹¹³ 民法第 554 條第 2 項：「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情形，而與意定限制經理人代表權的情形有所不同¹¹⁴。

第三款 內部管理原則適用範圍再釐清

正如同前述，在我國公司法制下，對於董事長或經理人對外代表權的限制主要可以區分為意定限制與法定限制。後者的例子包括公司法第 185 條主要營業或財產讓與、同法第 317 條之公司合併等以法律指定特定交易限制於股東權限的規定均為適例。在我國司法實務上所經常爭訟者往往是董事長或其他公司代表權人無視於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185 條等規定，在該交易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或該特別決議有瑕疵的情形下，仍處分公司主要營業或財產的情形。相對的，在實務上，公司透過章程之修訂而將特定法律行為納入股東會決議事項的情形較為少見，進入訴訟程序訟爭者更是少之又少¹¹⁵。此外，公司透過修章而將特定事項明確納入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也非常少見¹¹⁶。之所以如此，可能的原因在於，我國商業實務上對於章程的內容大多參考同業之間的範本而少見獨有的條文設計，並且這些特殊的章程涉訟而進入法院程序者可能亦屬稀少。總而言之，在我國目前的商業環境下，公司透過章程等規定限制董事長的代表權限實屬少見，從而產生外部法律行為之效力有所爭議的情形，可說是幾乎未見於司法實務中。

然而在前文所整理的內部管理原則在英美法系的發展脈絡中，我們可以發現，

¹¹⁴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51 號民事判決：「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所稱經理權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者，係指『意定限制』而言，若屬同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等『法定限制』之情形者則不與焉，自得以之對抗任何人。又經理人對於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按之同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非有書面之授權不得為之，該書面之授權如係被偽造者，即與商號未出具書面之授權無殊，其善意之第三人應不得執以主張該抵押權設定為有效。」

¹¹⁵ 本文在 Lawsnote 法學搜尋系統資料庫所使用的關鍵字包括：章程、股東會、同意、財產、讓與、限制、章定、股東會決議事項等，僅找到一例相關案例，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7332 號民事判決。

¹¹⁶ 本文在 Lawsnote 法學搜尋系統資料庫所使用的關鍵字包括：章程、章定、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職權、範圍等，僅蒐集到兩例判決，分別為：本文所蒐集到的判決包括：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5 號民事判決（所涉及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86 號民事判決（所涉及之組織為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然而此二例所涉及之組織型態皆為財團法人而非公司。

不論是英美法下的 Turquand 原則或是成文後的英國 2006 年公司法 Section 40，其均是以交易之董事會之權限被章程限制但具有權限外觀之脈絡下展開討論。換言之，相關的個案中所涉及者係，內部管理原則所處理者係章程將特定事項劃歸為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事項的情形而屬於對於董事長等公司代表人意定限制的情形。而與我國實務中更常發生爭議的法定限制代表權限的情形有所不同。

至於類似於我國較為常見之因為法定限制，而產生瑕疵外部交易效力有疑問的事件類型，在同為英美法系的南非亦曾發生過且亦有相關的討論，然而正如同前述，在該案中南非法院亦考量到該法規之優先保護股東等立法目的後指出，若特定程序要求係法律所明定，例如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應經股東會之決議，此際，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應屬法律規定之違反，從而在該案中拒絕適用內部管理原則。此一現象也側面證實了內部管理原則在我國法制環境下之相容性可能有所疑問。蓋內部管理原則在英美法系的南非實務運作下尚且有此一問題，若將此一原則移植至我國應可預見將會遭遇到更多阻力，或至少在公司法第 185 條、第 317 條等類型法定限制的情形下，內部管理原則顯然無法發揮出其功能。

事實上，內部管理原則與我國法制所相呼應者，應在於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第 58 條以及公司法第 31 條、第 36 條等關於對董事長與經理人代表權限意定限制之規定。兩者背後所蘊含價值選擇均在於「公司不得以其加諸於公司代表人的意定限制對抗善意第三人」，然而內部管理原則是否能一以貫之地適用在法定限制的情形可能還有疑問而有待驗證。從而，若要論及內部管理原則對於我國公司法制的意義，與其說是針對內部決議瑕疵是否應連動外部法律效果的問題，指引出一條脫勾判斷並更側重交易相對人保護的解釋方向，而毋寧更應認為此一原則的意義在於呼應公司法第 208 條第 5 項、第 58 條以及公司法第 31 條、第 36 條等規定的立法模式。

綜合以上關於內部管理原則的在英美法世界的發展歷程、我國公司法制對於

公司對外代表人對外代表權限制之立法現狀以及南非相關的個案，應可認為內部管理原則在處理公司內部決議瑕疵是否應連動外部法律行為之問題並無多大的參考性，蓋其處理者僅在於意定限制對外權限的情形，而與公司法第 185 條、第 266 條等法定限制對外權限的情形並無直接關聯。

第五節 認真看待法定專屬決議事項之規範目的

本文認為在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爭議中，無權代理說與相對無效說之間，應當是無權代理說較為可採。蓋立法者既在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中，將股東會特別決議的同意設定為公司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轉讓的發生效力的要件之一，若有違反當認為該交易行為的法律效力為不生效力，此與交易相對人善意與否並無關聯。若不如此解釋恐將架空多數股東對於公司轉讓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的否定權（veto right）而有悖於本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而向來的司法實務見解亦是採取此一看法。

相對而言，雙贏公司案中最高法院所採取的相對無效說，既屬於實務上較少見的見解，此一主張亦較為欠缺實定法上的根據，而有待商榷。除非在相對無效說背後有非得優先保護善意的交易相對人不可的立論基礎支撐此一看法，否則應無捨向來多數實務見解而改採相對無效說、棄多數股東權益不顧而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理由。

學說上雖有援引比較法上內部管理原則來強化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之論述，然而承上所述，內部管理原則主要處理之問題在於，當公司以章程等意定方式限制公司對外代表權時，此時應否優先保護善意的交易相對人。換言之，比較法上的內部管理原則若對應於我國公司法制，則較接近於處理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中所指之以章程限制董事長代表公司營業上事務的情形，然而本文所討論之議題係，這樣的對外權限制係來自於法律規定，就此而論內部管理原則的參考價值即相當有限，從而應認為相對無效說或是將內部決議瑕疵與法律行

為效力脫勾判斷等優先保護交易相對人的看法在比較法的層面上亦無堅實的基礎。

不僅如此，本文認為相對無效說所強調的交易相對人「善意」、「無過失」等概念在商業實務上究竟有多大的意義亦值得商榷。首先就善意而言，論者有就涉及公司內部瑕疵與外部法律行為效力連動問題的判決進行蒐集與觀察，經過分析之後，該文指出在這類型的案例中，交易相對人往往與公司有一定的關聯，例如交易相對人可能是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親戚、朋友甚或是公司之前的內部人。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交易相對人有較高的可能性知悉公司內部決議有瑕疵的情形¹¹⁷。若我國的商業環境是如此，則強調交易相對人在善意時應受保護並無實益，蓋現實上善意的情形非常少見。

另外就「無過失」的部分而言，試想一間公司在進行動輒數千萬，甚至上億元的交易，其理當進行盡職調查（即 Due Diligence），若交易相對人對於該交易標的是否屬於該公司的重大財產沒有多加詢問便匆促進入簽約程序，若非對於商業交易實務之慣習一無所知，便很有可能是別有意圖，無論如何皆難以被評價為善意無過失¹¹⁸。如果在商業實務上，絕大多數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轉讓交易的個案中，交易相對人皆難以對於公司內部的決議瑕疵被評價為善意無過失，則相對無效說在實務上能運用的空間可說是非常有限。

這樣的觀點也反映出對於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其中一個疑問：光宇公司在個案中是否能被評價為善意無過失的交易相對人？事實上在雙贏公司案的最高法院判決中，亦可看出最高法院對於交易相對人是否真的善意無過失亦有所猶豫。最高法院在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民事判決中的最後亦有提及，光宇公司與雙贏公司監察人乙簽訂系爭買賣契約時，均與身為監察人的乙接洽而從未與雙贏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董事長甲接觸，此外光宇公司亦

¹¹⁷ 徐聖評（2018），〈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影響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4 卷 6 期，頁 112。

¹¹⁸ 邵慶平，前揭註 8，頁 362-363。

未向乙索閱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會議記錄，從這些個案事實觀察，光宇公司在受讓雙贏公司營業之主要財產的過程中，是否屬善意之相對人尚待探求。由此可見，在雙贏公司案中，最高法院雖然先宣示其係採取相對無效的看法，然而在實際的操作上仍可看出最高法院有其猶疑之處。

此外，縱使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內部決議的瑕疵善意且無過失不知情，在此情形之下，仍應認為應優先保護多數股東，而非交易相對人。蓋立法者既然已在公司法中設有第 185 條之規定，賦予股東對於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轉讓交易的否決權，藉以保障股東權益，則實不應忽視此一否決權的價值。股東否決權的功能在於防止公司經營階層強行推動使股東處境惡化的重大公司行為。特別是當公司經營階層出於自身利益的考量，而推動使公司價值下降的公司變革時，股東的這種消極權限將使管理階層無法從中得利¹¹⁹。若吾人著眼於公司法第 185 條等法定專屬決議事項背後的規範目的，在反對交易的多數股東與外部交易人之間，實應認為並無優先保護交易相對人之強烈理由。同時吾人亦難以想像一個董事長或公司代表人可以略過股東會之同意，憑一己之意將一間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予以處分，而其正當化的理由僅在於交易相對人善意無過失，本文認為此當非公司法解釋的方向。

事實上，站在肯認我國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立法的立場上，亦應認為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交易，其法律效果為不生效力。蓋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中所指之讓與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等交易，在分類上當無法歸類為「公司營業上事務」，董事長對於讓與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交易並非當然有代表權。從而董事長若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的同意即出售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此時當屬無權代理，該交易非經公司承認，對於公司而言不生效力。

此外，從公司負責人以公司名義所為之違法保證行為之問題在我國實務及立

¹¹⁹ Lucian Arye Bebchuk,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118 HARV. L. REV. 833, 862-865 (2005).

法的發展亦可對此問題有參考價值。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59 號解釋文曾謂：「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現行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之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公司負責人如違反該條規定，以公司名義為人保證，既不能認為公司之行為，對於公司自不發生效力。」後於 1966 年的修法中增訂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從修正前後之規定來看，通說均認為公司負責人之違法保證行為對公司不生效力¹²⁰，交易相對人是否善意、有無過失，均不在考量之內。據此，公司負責人違法進行之公司重大營業行為，當應做相同解釋。

更何況若在此種情形之下將該交易解為無效，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其在實質上並無損失過鉅的情形可言。蓋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若該交易無效，交易相對人僅是要拿回原本要付的價金而回到原點而已。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其最多僅是受有締約成本上的損失，相對於董事長或是其他公司代表權人未經多數股東同意將公司的主要營業財產出售對多數股東所帶來的傷害而言，締約成本的損失並不顯著，而無優先保護交易相對人的堅強理由。

以雙贏公司案來說，在雙贏公司案中，假設持有 88% 雙贏公司股份的股東甲事前或事後不同意該交易，而光宇公司確實對於雙贏公司內部決議的不存在，係屬善意且無過失，本文認為此時將該交易應解為無效。之所以如此，除了因為公司法第 185 條已將股東會特別決議列為交易生效要件以外，吾人亦難以想像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竟可依監察人乙的一己之意即予以處分，此當非公司法解釋的方向。更何況即便在雙贏公司案中，將系爭交易解為無效，對於光宇公司而言並無任何損失，蓋從案例事實來看，系爭交易尚未進行，光宇公司一毛錢也還沒支付，將交易解為無效並未使光宇公司陷於不利的地位中。當然，若光宇公司在交易談判協商過程中已有成本支出，光宇公司亦可對監察人乙請求相關損害賠償，

¹²⁰ 劉連煜，前揭註 11，頁 122；王文宇，前揭註 77，106 頁。

整體而言將系爭交易解為無效並不會使光宇公司處於不公平地位中。

然而前述的說法可能受到的挑戰在於，若將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交易解為有效，是否對於股東而言並無顯著的損害，蓋對於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轉讓，公司也受有對價，且在此交易過程中，如果因為董事違反受任人義務而造成公司損害，股東亦可以提起代位訴訟請求相關的損害賠償。若以誰因此受到損害的觀點而言，似無優先保護公司多數股東的理由。

然而姑且不論在這類未經股東會同意即轉讓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案例中，公司所獲取的對價常常是被低估的，即便是以正常市價為相關的交易，公司驟然拿到大量的現金，往往也不能立即做妥善而有效率地運用，反而可能因此徒增公司營運上的困擾。相對的，交易相對人之所以願意受讓此一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則當然是出於該交易相對人商業策略上的考量而為，因此在交易相對人受讓該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後，經常可從中獲得一定的商業利益。兩相對比之下，若將此一交易解為有效，兩方之間誰因此得利應十分清楚。

且雖說在理論上公司若在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轉讓的過程中受有損害，股東也能透過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然而在事實上股東亦可能面臨種種訟累以及執行不能的風險。事實上此種「公司仍可以向董事（長）請求損害賠償」的看法，其背後即隱含著優先保護交易相對人的價值取向。況且若是在交易有效的前提下，向違反受任人義務的董事請求損害賠償，能請求者亦僅限於金錢賠償，然而仍無法使原本屬於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回歸於公司。

以雙贏公司案為例，若將系爭交易解為有效，並使雙贏公司針對監察人乙請求因此可能而生的損害賠償，此一解釋方法可能將訴訟風險不當地分配給雙贏公司。且對於雙贏公司來說，即便處分該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之後得到符合市價的現金對價在該公司多數股東不同意系爭交易的情形下，勢必無法妥適地處理突如其來到手的現金，而可能會造成雙贏公司經營上的混亂。相對而言，光宇公司既然願意承接雙贏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當然已有相關的投資計畫而預期可

以獲得一定的利潤。兩相比較之下，應可明顯地看出，在甲不同意系爭交易的情形下，若將系爭交易解為有效，對於雙贏公司而言並不公平。

對於本文優先保護公司內部股東的見解，下一個可能的問題在於，如果該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已轉讓給第二手乃至於第三手，此時仍否應認為公司可以向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最終的受讓人請求該財產的返還？

本文認為此種交易相對人嗣後又轉讓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擔憂在實務上未必會經常出現。蓋正如同前述，交易相對人之所以會願意承接某一主要部分營業財產，通常係出於商業策略考量，而非為了要賺取買入賣出該財產的利差，特別是在具有一定規模以上的公司更是如此。而這類的商業策略要發揮功效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的醞釀，正是因為如此，對於理性的交易相對人而言，其並不會在短期之內將手中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出售給其他人。

且對於公司而言，其亦可透過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等積極的措施來維護自身權益。就此而言，其並非完全被動而僅能坐視交易相對人又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予以出售。特別是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而言，在我國商業法院制度上路之後，當事人往往能在短期間內收到法院的裁定，而更能及早防止交易相對人又將主要營業或財產又轉售給後手的風險。

即便在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前，交易相對人已經又轉售主要營業或財產給其後手，本文認為此一問題本質上為無權處分、善意取得的問題。申言之，依據本文的看法，未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即轉讓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其法律效果為不生效力，則在公司多數股東沒有事前同意或事後承認的情形下，該交易為無效。此時如果交易相對人又向其後手轉讓主要營業或財產，此時在交易相對人與其後手之間的法律關係應為效力未定，而該後手能否終局地取得該財產的所有權則端視其是否符合善意取得之要件而定。就此而言，公司當然也有無法向最終受讓人請求返還其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的情形，但這樣的可能性是建立在該最終受讓人符合善意取得制度要件使然，而與第一手的交易相對人是否為善意

並無關係。

從而，若從本文的觀點來看，在雙贏公司案中，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締結是否有效，其關鍵並不在於光宇公司對於雙贏公司內部並未針對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召開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一事是否善意無過失不知情。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效力判斷的重點應在於，持有雙贏公司 88.64% 股份的甲是否在事前同意該交易之進行或在事後承認該交易，若在個案中可以證明甲有對該交易表示贊同，即便沒有形式上的股東會決議，亦應肯認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之合法性，蓋此時股東甲並未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對於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讓與的否決權。反之，若甲從未同意該契約之締結，則既然股東甲已行使法律所賦予的否決權，此時即便光宇公司對於監察人乙代表雙贏公司進行交易以及雙贏公司內部並未經過股東會決議即進行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交易等情形之不知情並無過失，仍無法據以認為光宇公司可因此主張系爭不動產與動產買賣契約係屬有效。對於此一論點，本文將在下一章做進一步說明。

第三章 公司機關決議存否之認定

依據本文第二章所提出的觀點，公司內部人應優先於交易相對人而受到保護。建立在同意此一觀點的基礎上，吾人理應會得到公司法中的法定程序應受到貫徹的結論。並且可以進一步合理地預測，在多數司法判決中，當法院認為應優先保護公司內部人時，應會要求相關的交易須經過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蓋如此方能有效保護公司內部人。

然而在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即廣昌公司案）中，最高法院卻採取完全背道而馳的作法，而認為董事自我交易的決策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難道最高法院認為公司內部人不值得受到保護？最高法院在本案中真實的考量究竟為何？凡此種種問題均值得進一步探討。因此在本章中，本文擬就廣昌公司案所涉之事實、歷審法院見解加以介紹，並試圖提出本文見解說明此一現象，並以相關的比較法上的概念佐證本文之看法。

第一節 從廣昌公司案出發

民國 92 年間廣昌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廣昌公司）之董事長丁欲就該公司所有之台北市○○路 116 號之土地進行開發，因此廣昌公司與日成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成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簽訂「個案投資及工程承攬協議書」（下稱「系爭承攬協議書」）確認該土地開發案的部分商業條件。

嗣後廣昌公司面臨財務危機，為順利該公司的業務繼續進行，廣昌公司在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監察人。改選後除了丁繼續擔任廣昌公司的董事長外，另選任日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甲同時兼任廣昌公司之董事，同時選任甲推薦的乙與丙分別擔任廣昌公司的監察人與董事。

甲乙丙丁等四人在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至同年 1 月 14 日之間，就開發台北市○○路 116 號土地正式簽約的細節，以系爭承攬協議書為基礎展開更細節的討

論，然而在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晚間，丁與甲乙丙因為細故發生爭執，隨後丁不見人影。

然而在丁失去聯繫之後，甲乙丙仍決定在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與日成公司就廣昌公司所有台北市○○路 116 號之土地簽訂工地工程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工地承攬契約），其中由於甲同時擔任日成公司的董事長與廣昌公司的董事，因此廣昌公司根據公司法第 223 條，由監察人乙代表廣昌公司與日成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

嗣後丁重回廣昌公司，並聯合其他股東重新改選董事會與監察人，改選之後甲乙丙並不再是廣昌公司的董事與監察人。隨後廣昌公司起訴主張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並不對該公司發生效力，理由略以：乙未經廣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同意，擅自以該公司監察人身分代表公司就其所有之土地與日成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此一契約對廣昌公司並不發生效力。

對此，日成公司則回應：日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時兼為廣昌公司的董事，因此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應由廣昌公司之監察人乙代表該公司與日成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又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之簽訂系基於兩公司於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簽訂「個案投資及工程承攬協議書」（下稱系爭工程承攬協議書）而來，系爭工程承攬協議書既經廣昌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則系爭工地承攬契約自無再經過董事會議決之必要。更何況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乙已經和廣昌公司三名董事中之甲、丙兩名董事討論過，由乙代表廣昌公司向日成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並非無權代理。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在廣昌公司案中，所涉及的問題在於，在與董事有利害衝突的交易中，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然而系爭工地承攬

契約之簽訂並未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此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法律效果如何？

對此問題，一、二審法院皆從監察人與董事的權限內涵出發加以闡釋，其皆指出，公司法第 223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利益輸送等因公司與董事間「自己交易」行為所可能產生之弊端。然而此一規定與監察人與董事之間的權限劃分並無關聯，因此此類的董事自己交易之行為，仍需經過董事會決議之同意，並經過監察人為實質審查同意之後，此時監察人才取得合法代表公司之權限。否則，若認任何未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監察人皆有權直接代表公司予以決定與處理，則監察人權利將無限上綱並取代董事會職權，而有逸脫公司控制之疑問也非現行公司法之規範意旨。據此，本件一、二審法院皆認為本件廣昌公司監察人乙未經董事會決議而代表廣昌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與簽發相關本票對廣昌公司並不生效力¹²¹。

雖然同樣建立在同意董事自我交易應該經過董事會同意與監察人實質審查同意的基礎上，最高法院與一、二審法院從不同的角度切入此一問題。其指出，若認為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與系爭本票之簽發須要經過廣昌公司董事會決議的通過始能對廣昌公司產生拘束力，則在案例事實中，廣昌公司三名董事中的甲與丙兩名董事以及監察人乙均已同意廣昌公司簽訂系爭支票與系爭工地承攬契約，則是否仍能謂監察人乙之代理權有所欠缺仍有待討論，因此廢棄發回原審判決¹²²。

對於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意旨，更一審法院則強調董事會召集過程中法定程序的重要性，若有違反則應認為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更一審法院並指出，揆諸本件監察人乙在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以及簽發系爭本票之前，廣昌公司董事長丁並未召集董事會討論相關事宜，其他董事甲、丙不待丁表示意見即決定與日成公司

¹²¹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重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

¹²² 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

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等事實，即應認為本件乙並無代表廣昌公司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與本票之權限，且日成公司對於此等內部決議瑕疵等事由並非善意不知¹²³。



本件第二次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召開民事庭會議決議討論此一問題¹²⁴，並做出一反本案歷審判決的看法，認為當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毋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本件最高法院明確地指出，考量公司法第 223 條之立法目的包含避免董事利害衝突、防止董事長因為同事情誼而損及公司利益等考量，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代表公司與董事為公司法第 223 條所列舉的法律行為時，並不須要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¹²⁵。據此最高法院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之後更二審法院則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作成判決¹²⁶。

表格二：廣昌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判決字號	系爭契約效力	在公司法第 223 條的情形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北重訴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不發生拘束廣昌公司效力	肯定說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338 號民事判決	不發生拘束廣昌公司效力	肯定說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565 號民事判決	簽約時既經多數董事及監察人同意，應認為契約有效	肯定說

¹²³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

¹²⁴ 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¹²⁵ 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

¹²⁶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1 號民事判決	不發生拘束廣昌公司效力	肯定說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	契約有效	否定說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反對

相對於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對於「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之前，是否須先經董事會決議？」之問題採取否定的見解，學說上大多數見解則採取相反的立場，而肯定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之下，該交易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論者並強調監察人之監察權係監督業務執行之權限並非業務執行權本身¹²⁷。論者並認為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僅是賦予監察人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況下有代表的權限，然而自該條的文義觀察難以認為有排除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之意。且另從公司法之體系觀察，公司法第 223 條之規定僅是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而無從認為公司法第 223 條為同法第 202 條之特殊規定¹²⁸。且監察人並非公司中專責於經營的機關，對於公司業務的經營未必能全盤掌握，交由監察人實質審查交易條件並不合理，同時若要求監察人為其對交易之判斷負起經營判斷之責亦不無過苛之嫌¹²⁹。若將監察人之代表權擴及於對於交易案的實質審查，將不當侵害董事會法定權限，並混淆兩者的權責¹³⁰，而與公司法第 222 條規定之「監察人不得兼任董事」之規範精神背道而馳¹³¹，且與

¹²⁷ 黃銘傑 (2012)，〈監察人代表權之意涵、目的、功能及行使方式——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六四號、第一〇二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頁 216-221。

¹²⁸ 林大洋 (2011)，〈從權力分立與公司治理談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法令月刊》，62 卷 11 期，頁 35。

¹²⁹ 黃銘傑，前揭註 127，頁 223。

¹³⁰ 周振鋒 (2014)，〈自我交易時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台灣法學雜誌》，246 期，頁 71-72。

¹³¹ 林大洋，前揭註 128，頁 35。

我國公司法制中針對業務執行與監督業務兩者權限分離的設計並不相符¹³²。

另有論者從特定交易是否須經董事會決議來區分，倘若依法律或章程規定，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始得為之的情形，應先經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會決議討論，並交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以免公司利益遭受損害的情形。而在交易依章程或法律規定，不須先經董事會的情形，則必須依據公司職權分配，由有權決定者討論議決是否進行該交易或實質審查交易條件，而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交易¹³³。另有論者參酌德國法中相類似規定的解釋精神亦指出，不論是董事會或是股東會權限內之董事與公司間自我交易行為，均應先經過董事會或股東會等有決定權限之機關議決之後始得進行，此時監察人僅是依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的內容而為代表行為¹³⁴。另外在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情形，為了避免董事成員之間礙於情誼而流於形式，論者亦建議最高法院應利用此類的案例，確認董事會為把關公司決策重要角色之定位，並加強董事會運作的功能與責任感，而非僅著眼於少數公司的董事會有袒護同事的情形，而直接認為監察人可代表公司並決定交易內容，而無須經過董事會的判斷¹³⁵。更何況在公司法中尚有多重機制防止董事基於同事情誼而使公司受有不當損害，在此情況下司法實務實不應且沒有必要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下又另外賦予監察人業務執行權¹³⁶。

此外，有學者觀察日本相關法制沿革的過程後並指出，從該國相關立法模式的轉變可以看出日本立法者認為，由職司業務執行的董事會判斷董事自我交易應否進行，對於公司而言應屬較為妥當的制度設計，從而指出彼邦的立法轉變應可作為討論我國公司法制在董事與公司進行自我交易時，界定監察人的角色以及其

¹³² 黃銘傑，前揭註 127，頁 221。

¹³³ 林仁光(2012)，〈201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公司治理的強化〉，《臺大法學論叢》，41 卷特刊，頁 1627。

¹³⁴ 洪秀芬(2014)，〈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30 期，頁 33-34。

¹³⁵ 林仁光(2013)，〈談董事與公司交易之規範與監察人代表權之存廢〉，《全國律師》，17 卷 2 期，頁 59。

¹³⁶ 黃銘傑，前揭註 127，頁 223。

中內涵的參考¹³⁷。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的學說見解皆認為監察人即便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然而此一看似其理甚明、自不待言的道理，在廣昌公司案中卻不為最高法院所接受。在廣昌公司案，最高法院認為，當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其所作的決定毋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為何最高法院在本案不要求董事自我交易須經過董事會同意？這是否意味著最高法院認為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監察人代表公司即足以保護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因此毋庸再要求經過董事會同意？因此在認同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仍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的基礎上，下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在於，最高法院為何在此議題上採取與學說上多數看法完全相反之見解？對此問題，比較法上的一致同意原則頗具啟發性而值得進一步介紹、探討。

第四節 比較法上一致同意原則之啟發

一間公司的股東可以透過一致同意的方式，對公司的任何行為產生拘束力。此一原則在英國判決先例中行之有年，而常被描述為「明確的基本原則」(clear general principle)¹³⁸或是「既定的法則」(established law)¹³⁹，也許是因為一致同意原則被視為英美法系中非常基礎的原則，以至於即便是在英國學界中亦甚少有文獻對此一原則的基礎與性質進行廣泛的討論。從而，若欲對一致同意原則有全面的認識，應對於該原則在判例法中的發展予以詳細的考察，並且了解「會議」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如何，以及此原則適用的前提要件，才能掌握一致同意原則的精神。

第一項 一致同意原則在判例法中的發展

¹³⁷ 蔡英欣(2018)，〈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7期，頁206。

¹³⁸ Rolled Steel Products (Holdings) Ltd v British Steel Corp [1986] Ch 246.

¹³⁹ Re Bailey, Hay & Co. Ltd. [1971] 1 WLR 1357.

一致同意原則的發展最早應可追溯至 1897 年的 *Salomon v Salomon & Co.* 一案¹⁴⁰。在該案中，Salomon 是一個商人，其把自己的生意出售給一家名叫 Salomon 的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該公司依據 1862 年公司法所設立，依據該法規定，設立一家公司任何公司至少需有 7 名股東。Salomon 公司最終發行了 20,007 股，其中 20,001 股由 Salomon 本人所持有，其餘 6 股分別由他的妻子、女兒以及四名兒子各持有 1 股。在該案中，上議院（House of Lords）除了對於公司獨立法人格的確立有所討論之外，亦稍有提及一致同意原則。上議院表示，在所有的股東都知道該交易細節的前提下，如果所有股東皆同意交易的進行，則公司應受該一致同意的拘束¹⁴¹。

Salomon v Salomon & Co. 一案中所發展出的一致同意原則也影響了後續幾個個案的走向。例如在 *In re 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Ltd.* 案¹⁴²中，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公司由五名股東所組成，這五名股東也同時是該公司的董事。這五名股東/董事以 15,000 英鎊的價格將他們幾天前以 7,000 英鎊所獲得的資產出售給該公司。為了支付 15,000 英鎊之金額，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公司並發行了公司債券給這五名股東/董事。其中該資產的買賣契約與債券的發行均是透過銷售合同和發行均有得到這五名股東/董事一致的同意。依當時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董事可以與公司簽訂任何契約並從中獲得利益，然而有利害衝突的董事並不得加入決定是否進行此等交易的表決中。在公司清算時，清算人主張前述資產的轉讓以及債券之發行等公司行為均屬無效。其理由在於，首先這五位股東/董事從未舉行過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決這些交易，再者即便認為有經過決議，這些法律行為均是建立在由有利害衝突的董事所建立的董事會決議上，應不能認為有效¹⁴³。然而對於清算人第一項主張，本案法院並未接受，其明確表示當公司

¹⁴⁰ *Salomon v Salomon & Co.*, [1897] A.C. 22.

¹⁴¹ *Id.* at 57.

¹⁴² *In re 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Limited*, [1920] 1 Ch. 466.

¹⁴³ Alfred Hildesley, *Recent Leading English Cases*, 32 JURID. REV. 263, 263-64 (1920).

的所有股東都出席會議時，該會議即成為了股東會，此時沒有必要再進一步要求此一會議須遵守其他進一步的程序要求。該案法院進一步指出，當所有股東都出席時，應可認為與公司股東會有關的所有程序要求皆得到了遵守¹⁴⁴。此外，*Salomon v Salomon & Co.* 案的影響亦可見於 *Re Oxted Motor Co.* 一案，在該案中全體股東透過股東會決議的方式同意公司進行清算，然而該股東會決議召集之前，並未為有效的通知。然而在該案中，法院還是認為該案既經全體股東的同意，而全體股東當然具有放棄通知等程序等權利，而最終為該股東會決議有效的判斷¹⁴⁵。

一致同意原則在 *In re Duomatic Ltd.*¹⁴⁶ 案之後得到進一步發展。該案所爭執者在於 Duomatic 公司清算人對於該公司董事報酬的給付。Duomatic 公司成立於 1960 年 1 月並發行了 100 股普通股與 80,000 股無表決權特別股。Duomatic 公司的普通股由該公司三名董事所持有，其中 Elvins 持有 76 股，Hanly 持有 22 股而 East 持有 2 股。至於該公司的特別股則由一間名為 A.G. Bondo N.V. 的荷蘭公司所持有。嗣後 Hanly 被其他董事認為並未履行其職責，為促其離開，其他董事同意支付其 4,000 英鎊讓他辭職，並且在 1963 年 5 月 Hanly 將他的所持有的 22 股轉讓給 Elvins。然而在 1964 年 7 月，Elvins 又分別將手上的持股轉移給與 Duomatic 公司所往來的金融公司（Bentworth Credits 公司）之代表們各 32 股，包括 Wood、Weikersheim 以及 Conisbee 等三人，此時 Elvins 僅持有 2 股，另外 Wood 並加入 Duomatic 公司的董事會。

隨後在 1964 年 8 月，Duomatic 公司增資發行 25,000 股普通股，此時 Duomatic 公司的股東包括，Elvins、East、Wood、Weikersheim、Precast Concrete 公司以及 Bentworth Credits 公司，此時 Middleton-Smith 也加入 Duomatic 公司的董事會，

¹⁴⁴ *In re 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Limited*, [1920] 1 Ch. 466, at 471. (“I agree with the view that when all the shareholders of a company are present at a meeting that becomes a general meeting and there is no necessity for any further formality to be observed to make it so. In my opinion the true view is that if you have all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then all the requirements in connection with a meeting of the company are observed”)

¹⁴⁵ *Re Oxted Motor Co.* [1921] 3 K.B. 32.

¹⁴⁶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因此此時董事會成員包括 Elvin、East、Wood 以及 Middleton-Smith 等人。

隨後 Duomatic 公司章程納入 1948 年公司法附錄之模範章程第 76 條之規定，要求董事的薪酬應由股東會決定之，然而實際上從來沒有任何股東會議決過董事成員的薪酬，董事僅是根據其需求不時向 Duomatic 公司提取款項。

隨後 Duomatic 公司清算之後，Duomatic 公司的清算人即主張 Hanly 離職時所領取的 4,000 英鎊離職金以及 Elvin 等人的薪酬之支付應返還予 Duomatic 公司，蓋這些款項的支付皆未經過股東會同意授權，而相關的討論過程中，無表決權的特別股股東皆未參與討論，不能認為相關薪酬、離職金的支付皆經過所有股東的一致同意。

對此主張，Buckley 法官採取否定的看法，認為股東一致同意並不需要包括無表決權特別股的股東。蓋 Buckley 法官認為，無表決權特別股的股東本來就沒有權利收到股東會召集的通知並參與股東會，允許所有有表決權的股東非正式地處理相關事務，並不會因此影響到這些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的權益¹⁴⁷。

此外本案法院引述了前述的 *Salomon v Salomon & Co.* 案與 *In re 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Ltd.* 案並指出，本案這五名被告為 Duomatic 公司的全體董事同時為全體股東，而他們也確實開過會決定是否支付這些款項，儘管在名義上他們是在召開董事會會議，然而也完全可以認為他們的集會與股東會有相同的效力¹⁴⁸。此外法院並進一步指出，如果交易是在公司權利能力之內並且是誠實的，特別是該筆交易是為了公司整體利益而進行的情形下，如果所有股東皆予以同意，則該

¹⁴⁷ *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at 367. ("The preference shareholder, having shares which conferred upon him no right to receive notice of or to attend and vote at a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could be in no worse position if the matter were dealt with informally by agreement between all the shareholders having voting rights than he would be if the shareholders met together in a duly constituted general meeting.")

¹⁴⁸ *Id.* at 371. ("It was competent to them" - that is, the five incorporators of the company - "to waive all formalities as regards notice of meetings, etc., and to resolve themselves into a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and unanimously pass the resolution in question. In as much as they could not in one capacity effectually do what was required but could do it in another, it is to be assumed that as business men they would act in the capacity in which they had power to act. In my judgment they must be held to have acted as shareholders and not as directors, and the transaction must be treated as good as if every formality had been carried out.")

交易即不得被破壞。且此一同意不論是在同時或在不同時間點取得在所不問¹⁴⁹。

本件中，雖然無法判斷 Elvins 及 East 兩人確切是在何時討論董事報酬等事項，不過相關的證據指出應是在 1964 年 4 月 17 日之前，亦即在 Wood 加入董事會前，兩人已經同意董事報酬之總額。在當時兩人即代表公司全體董事予股東，除了這兩人之外也沒有其他有表決權之股東，故對於董事的薪酬，Duomatic 公司之全體股東已經達成一致之同意，從而應認為相關的決定應拘束 Duomatic 公司。

在 *Duomatic* 案之後，一致同意原則也被廣泛地運用在其他個案中。例如在 *Cane v Jones*¹⁵⁰一案中，一家族企業發生經營權爭奪，兩方陣營皆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該公司的章程規定，董事長在董事會上擁有決定性投票（casting vote）的權限，然而另有一份股東協議否定此一條款所賦予董事長的該項權限。嗣後產生的爭議在於，該公司並未另外召開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則董事長是否仍有決定性投票的權限陷入不確定。在該案中，法院再次指出，全體股東對於特定事項的一致同意可以取代法律所要求的會議形式¹⁵¹，從而肯認在該案中章程條款的變更。

除了治癒內部股東會決議瑕疵之外，此一原則也被用作公司與外部人之間法律行為有效性的基礎。例如在 *Re Horsley & Weight Ltd.*¹⁵²一案中，法院駁回清算人所為之關於公司為董事購買年金計畫為無效的主張。該案法院引用了一致同意原則而認為，股東的全體一致同意可以治癒程序瑕疵而對公司有拘束力，清算人並不得予以推翻¹⁵³。

¹⁴⁹ *Id.* at 372. ("Now the view I take of both these decisions is that where the transaction is intra vires and honest, and especially if it 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it cannot be upset if the assent of all the corporators is given to it. I do not think it matters in the least whether that assent is given at different times or simultaneously.")

¹⁵⁰ *Cane v Jones* [1980] 1 W.L.R. 1451.

¹⁵¹ *Id.* at 1459. ("if, as I believe to be the case, it is a basic principle of company law that all the corporators, acting together, can do anything which is intra vires the company, then I see nothing in section 10 to undermine this principle.")

¹⁵² *Re Horsley & Weight Ltd* [1982] Ch. 442.

¹⁵³ *Id.* at 454. ("the transaction binding on the company and unassailable by the liquidator")

第二項 一致同意原則的要件

根據前文所整理的一致同意原則在英國司法實務的發展脈絡，一致同意原則發展至今可歸納出以下的要件：

第一款 一致同意的內容必須合法並符合公司利益

首先，相關的交易或是任何一致同意的事務必須建立在公司的權利範圍之內，並且必須要符合公司的利益¹⁵⁴，若是不法的行為則沒有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除此之外，一致同意原則也不能使原本決議不能產生拘束力的事項發生法律效力。舉例而言，有判決指出，公司負責人的忠實義務違反不得透過全體股東同意的方式解除¹⁵⁵。

第二款 僅須得到有表決權人之同意

另外一致同意原則中所要求的「一致」僅須由有決定權之全體股東的同意即可，並不必然要求整個公司所有股東的一致同意。換言之，在公司有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時，有表決權之全體股東若已對特定議案表示同意，即發生取代股東會的效果，此時無表決權股東的全體同意並非必要的要求¹⁵⁶。並且亦有判決指出，即便在無表決權的特別股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中發言，也不會改變一致同意原則的此一特徵¹⁵⁷。

第三款 股東的知情同意

正如同前述，全體股東的默示亦有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則下一個問題在於，股東對於同意的內容應有多充分的認識才能被認為其所為的同意為有效？對此法院在 *EIC Services & Ors v Phipps & Ors* 案中¹⁵⁸曾表示，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前提在於股東有充分的認識。如果一個股東不知道自己的同意是特定的事項中的

¹⁵⁴ 相關說明可參考：Parker and Cooper Ltd v Reading [1926] Ch 975 at 984.

¹⁵⁵ 關此可參考：Bowthorpe Holdings Ltd v Hills [2003] 1 BCLC 226.

¹⁵⁶ 此種情形以及相關說明可參考：Re Duomatic Ltd [1969] 2 Ch 365, at 372.

¹⁵⁷ 參考 Westpac Securities Ltd v Kensington [1994] 2 NZLR 555.

¹⁵⁸ EIC Services Ltd v Phipps, [2004] 2 B.C.L.C. 589.

一個重要因素，則不能認為該股東已有充分的理解而做出他的同意。此外如果股東僅是被告知某一特定事項的內容，也不能認為已經得到該股東的同意¹⁵⁹。

另外在 *Vinton & Another v Revenue and Customs* 案中¹⁶⁰，涉及到法院必須判斷 Wilton Antiques 有限公司（下稱 Wilton 公司）一次股票的發行屬於單純的股票認購或是重組。前者不利於稅賦的減免，後者則有利於 Wilton 公司稅賦減免。儘管 Wilton 公司的股東想要透過重組的方式獲得稅賦減免，然而 Wilton 公司的股東並不知道具體的程序應該怎麼做，而使得整個程序顯得混亂。Wilton 公司主張所有股東一致希望透過該交易可以得到稅賦的減免，因此應有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然而在該案中，法院拒絕此一主張，法院指出，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應不及於在一系列可能的活動中，任由原告選擇一個更符合節稅的結果。此外法院亦指出，其並不認為 Wilton 公司的股東確實了解相關事實，因此駁回 Wilton 公司的主張¹⁶¹。

由此等個案觀察，可以看出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前提之一應在於全體股東對於其具體行動本身達成一致的共識，而非對於最終期待發生的結果形成模糊的同意。

第四款 同意的時點與方式

此外，在一致同意原則之下，全體成員的同意並不限於同時取得，而亦允許

¹⁵⁹ *Id.* at 135. (“Before the Duomatic principle can be satisfied, the shareholders who are said to have assented or waived must have the appropriate or “full” knowledge. If a shareholder is not even aware that his “assent” is being sought to the matter, let alone that the obtaining of his consent is at least a significant factor in relation to the matter, he cannot, in my view, have the necessary “full knowledge” to enable him to “assent”, quite apart from the fact that I do not think he can be said to “assent” to the matter if he is merely told of it.”)

¹⁶⁰ *Vinton & Another v Revenue and Customs* [2008] WL 371054.

¹⁶¹ *Id.* at para 72-73. (“I have considered carefully the Duomatic principle and I do not see that it can be applied to this case so as to give the character of a rights issue to what was expressed as a share subscription. It may be helpful in dealing with formalities that should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at the meeting but I do not see that it is capable...the fact that he suggests alternatives illustrates the level of confusion that exists since it is possible to imagine several ways in which varying degrees of IHT advantages could have been obtained and I do not think that Duomatic can be extended so that, out of a range of possible activities, the one that gives the more suitable IHT result is selected... I do not think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group did understand the relevant facts. Accordingly, I dismiss the appeal.”)

分別在不同的時間點分別取得個成員的同意¹⁶²。在方法上也不限於言語上明確同意也包含透過言語或行為暗示的情形。換言之，此處的同意也包含暗示的同意在內。

對於一致同意原則之適用是否僅限於全體股東明示同意的情形，則可以參考 *Re Home Treat Ltd* 案¹⁶³。在該案中，一家公司章程中所載的公司經營目標並不允許該公司一直在開拓的業務，因此該公司的管理階層向法院確認該公司可否繼續推展此一業務。對此法院採取肯定的態度，蓋法院可以藉此一訴訟指明公司管理階層可以繼續進行這樣的業務，而這樣的指示顯然符合公司股東、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的利益¹⁶⁴。

另外，為了說明對於公司繼續開展該項業務的正當性，該案法院援引了一致同意原則，然而在該案中，並沒有明確的證據指向全體股東皆同意公司進行此類的業務。對此，法院考察相關的判決先例並表示，全體一致同意的效力與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的效力一致，同時默許的同意也和實際同意具有一樣的效力¹⁶⁵。就此一案例而言，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並不以明示的同意為限，若是得到全體股東默許的同意，也有該原則的適用。

第五款 同意之內容——程序瑕疵或實體內容？

至於一致同意原則是否僅限於全體股東對於議決之內容同意之情形？對此問題則可以參考 *In re Bailey, Hay & Co. Ltd* 一案¹⁶⁶。在該案中，所有股東都有參加一場有瑕疵的股東會決議，且股東也了解該場股東會有瑕疵存在。即便如此，在該次股東會中，仍經過 50% 股東的同意，通過公司進入清算程序的決議，其餘

¹⁶² LESLIE KOSMIN & CATHERINE ROBERTS, *COMPANY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LAW, PRACTICE, AND PROCEDURE* 261 (2013).

¹⁶³ *Re Home Treat Ltd*, [1991] B.C.C. 165.

¹⁶⁴ *Id.* at 167.

¹⁶⁵ *Id.* at 168. ("The decisions show that the law is that the consent of all members expressed together is as good as a special resolution. It is also clear that acquiescence by shareholders with knowledge of the matter is as good as actual consent. In this case the silence of Mr Mahanan is, in my view, as good as acquiescence and establishes that he as much as his wife had assented by conduct to this change in th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¹⁶⁶ *In re Bailey, Hay & Co. Ltd*, [1971] 1 WLR 1357.

50%的股東則選擇棄權。嗣後有一位棄權的股東主張該場股東會決議有瑕疵而為無效。對於原告的主張，法院則表示，根據該案的案例事實，應認為該公司的所有股東皆在所爭執的那場股東會中同意公司進入清算程序，蓋雖然有 50%的股東選擇棄權，但這是在他們明知自己有能力阻擋該決議的情形下，仍同意該決議可以通過¹⁶⁷。

此外法院亦表示，如果對於該決議有反對意見的股東在股東會決議的過程中沒有提出反對意見，且公司相關人士也根據同意該項決議的基礎上行事多年，則要說這些提起訴訟主張股東會決議無效的股東，當初沒有同意股東會決議事項的通過存屬無稽之談¹⁶⁸。

對於法院在 *In re Bailey, Hay & Co. Ltd* 案中，適用一致同意原則的相關說明可以從以下兩個角度觀察。第一，法院基於禁反言原則而認為本案投下棄權票的股東不得再爭執股東會決議的有效性，此點從法院在判決中強調這些棄權的股東沒有在股東會決議的過程中表示反對意見且多年以來也沒有質疑股東會有效性等說明可以看出。其二，在本案中也可以看出法院在兩個不同的層次中操作一致同意原則。首先是在程序層面上，由於在該次股東會中，全體股東皆有出席，且對於程序瑕疵的問題並沒有提出任何異議，據此法院認為這樣的同意已經治癒了股東會中程序上的瑕疵。在實體層面上，法院則指出，當全體股東皆已接受此一非正式的討論程序之後，則全體股東亦應接受經由此一非正式會議所產生的結果。同時，如果全體股東對於特定實質內容已經達成一致的共識，也難以想像股東可以僅因為對於決議方式的反對而推翻決議的內容。從而應認為全體股東不論是對於非正式的程序已有所接受或是對於實質內容業已達成共識，均應認為有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而可發生取代股東會決議之效力。

第三項 一致同意原則適用範圍

¹⁶⁷ *Id.* at 1366.

¹⁶⁸ *Id.* at 1367.

第一款 僅適用於小公司？

在英國公司法制的實踐上，一致同意原則幾乎僅見於適用於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雖然偶有見英國法院適用該原則於公開發行公司的個案中¹⁶⁹，然而該個案僅涉及其中一類型的股票是否有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且該類型的股票皆由同一法人所持有。因此在經驗上應可認為一致同意原則僅適用在股東人數相對較少的公司類型中。

之所以如此，可能可歸因於，當公司規模大小不同時，公司所面臨的代理成本問題也有所不同。對於規模較大的公司來說，公司的代理成本主要發生在董事與股東之間，與之相對的，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中，管理階層與股東之間的代理成本可能較不顯著，該問題主要呈現在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而股東一致同意原則可以有效地降低大股東與小股東之間的代理成本。或換一個角度觀察，當股東有能力且有意願決定公司的行為時，若這些股東事後對於之前所為的公司行為有所反悔，他們亦不應以他們過去所忽視的程序瑕疵為由，而主張應受這些法定程序要件的保護。而公司法針對規模較大型的公司所設計的種種保護措施，往往是為了保護股東權益不受董事等管理階層自我交易的不利影響，如果股東在規模較大型的公司中對於公司的決策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則這類的規範重要性也相應的下降。換言之，若股東在大型公司中並未在公司行為的決策中扮演積極的角色，自然也不會看到一致同意原則適用在大型公司中。

第二款 僅適用於股東會？

另外較具爭議者係，一致同意原則是否亦適用於董事會決議的情形？在英國司法實務中涉及一致同意原則的案例幾乎皆僅在討論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可以取代股東會決議，至於提及並肯定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可以取代董事會決議之個案雖非絕無僅有，但相對較少¹⁷⁰。對此問題，有學者引用法院在 *D'Arcy v. The Tamar*;

¹⁶⁹ 例如：Bairstow v Queens Moat Houses plc, [2001] EWCA Civ 712.

¹⁷⁰ 相關的個案可以參考：Runciman v Walter Runciman plc [1992] BCLC 1084 和 Base Metal Trading v Shamurin [2004] EWCA Civ 1316 等兩判決先例。

*Kit Hill, and Callington Railway Co.*¹⁷¹案的一段關於董事應於同一會議中共同參與議案討論的文字說明¹⁷²，並輔以加拿大¹⁷³與澳洲¹⁷⁴兩英美法系國家之不承認董事會得以電話方式進行的判決先例而指出董事會的程序要求應更為嚴格，而無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¹⁷⁵。然而先不論英國本土的司法實務中已有著眼於董事可能散布各地之現實而承認決議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的判決先例¹⁷⁶，並且在後續的判決中亦有推翻 *D'Arcy v. The Tamar, Kit Hill, and Callington Railway Co.* 案者，而認為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並無必要同時出席於同一會議並同時表達同意，在對於議案內容有充分的認識的情形下，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亦有取代董事會決議的效果¹⁷⁷。即便就澳洲的司法實務發展而言，其後亦有判決認為在公司章程許可的情形下，公司可將透過電話會議達成的協議視為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¹⁷⁸。就此而論，若以加拿大與澳洲之前有否定董事會得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的判決先例而認為董事會程序應更為嚴謹，進而認為在董事會決議中並無一致同意原則的適用，此一立論似不夠堅強。

事實上在英國實務上，有許多公司允許董事會決議得以書面的方式進行，而不要求董事一定要在制式化的董事會中表示意見¹⁷⁹。而也有相當一部份的公司從未召開完整程序的會議程序，許多公司的秘書僅是將會議紀錄的撰寫視為一種行禮如儀的例行工作。這類紙上會議的情形並非罕見，而正當化這些非正式決策模式的理由即在於一致同意原則。事實上，若強硬地要求公司在進行法律行為時，

¹⁷¹ *D'Arcy v. The Tamar, Kit Hill, and Callington Railway Co.* [1867] L.R. 2 Ex. 158.

¹⁷² *Id.* at 161. ("it is quite clear the directors are to act together, and in a meeting...")

¹⁷³ *Re Associated Color Laboratories Ltd.* [1970] 12 D.L.R. (3d.) 338, 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

¹⁷⁴ *Residues Treatment & Trading Co. Ltd. v. Southern Resources Ltd. (No. 2)* [1989] 7 A.C.L.C. 1, 130, Supreme Court of South Australia.

¹⁷⁵ Ross Grantham, *The Unanimous Consent Rule in Company Law*, 52 CAMBRIDGE L. J. 245, 254-55 (1993).

¹⁷⁶ *Byng v. London Life* [1990] Ch 170.

¹⁷⁷ 關於此一意涵的闡述可以參閱：*Runciman v. Walter Runciman plc* [1992] BCLC 1084 at 1092 以及 *Hunter v. Senate Support Service* [2005] 1 BCLC 175.

¹⁷⁸ *Holman v. New Horizons Learning Centre (Canberra) Pty Ltd.* [2004] 80 FLR 246, Supreme Court of New South Wales.

¹⁷⁹ WALTER WOON, *WALTER WOON ON COMPANY LAW* 241 (Tan Cheng Han 3d ed. 2009).

都必須要根據法律規定為之，反將導致公司決策程序效率大幅降低¹⁸⁰。就此而論，應當認為一致同意原則在董事會的情形亦有所適用。

第四項 一致同意原則與英國 CA 2006 之關係

藉由英國司法判決先例所發展起來的一致同意原則被保留在 CA 2006 之 Section 281(4)中¹⁸¹。CA 2006 Section 281 之條文係規範公司要透過決議來形成公司決策的過程中，所須經過的程序。其中 Section 281(4)即明文規定，英國公司以法中關於程序的種種規定並不影響以下法律規則：(a)以通過決議以外之方式完成公司行為、(b)決議被視為或不被視為已通過的情形，以及(c)某人被排除於一項被指稱決議未經正式通過的情形¹⁸²。在此一規定下，不論是公司全體成員出席會議並對於議案一致同意¹⁸³或是公司所有成員有實際同意議案等情形，既經過去判決前例承認將發生拘束公司之效力，則亦不會因為違反 CA 2006 中關於會議程序要求而影響其效力¹⁸⁴。

論者另有指出，此一規定對於小型的私人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而言相當重要，蓋這類幾近於合夥性質的小型私人有限公司在實務上較少關注法律上的形式要求，而經常以非正式的方式來執行他們的業務¹⁸⁵。

第五項 一致同意原則所揭示主要精神：重省會議的意義

前述以 *Duomatic* 案為首的判決先例所揭示的價值在於，會議並不僅是股東處理公司事務的唯一手段。申言之，會議作為一種機制，首先是取得股東對於特定事項同意的手段，其次是使多數股東的意見有效約束持反對意見的少數股東的

¹⁸⁰ *Id.* at 242.

¹⁸¹ KOSMIN & ROBERTS, *supra* note 162, at 260.

¹⁸² CA 2006 section 281(4): “Nothing in this Part affects any enactment or rule of law as to—(a) things done otherwise than by passing a resolution, (b) circumstances in which a resolution is or is not treated as having been passed, or (c) cases in which a person is precluded from alleging that a resolution has not been duly passed.”

¹⁸³ 例如 *In re Express Engineering Works Ltd.* 案的情形。

¹⁸⁴ ANNOTATED COMPANIES LEGISLATION 287-88 (John Birds ed, 3d ed, 2013).

¹⁸⁵ ALISTAIR ALCOCK ET AL., COMPANIES ACT 2006: THE NEW LAW 106 (2007).

一種手段¹⁸⁶。在這樣的思維之下，亦有法院明確的指出，股東的同意可以在會議以外的地方表明，重點在於一致的同意而不在於表明同意的方式¹⁸⁷。

至於在這樣的理解之下，公司法中為股東會的召集設下種種程序的意義為何？對此首應指出者係，關於公司法中召集股東會的相關程序規定應視為保護股東個人權利的規範，以確保股東可以在股東會中提出論點並進而影響股東會決議的進行方向¹⁸⁸。如果多數股東無視於這些程序規定而強行做決定，則這些決定的效力可能會在訴訟中受到挑戰，反之只有在這些程序規定都被確實遵守時，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才能繼續處理公司業務。然而即便如此，論者仍強調對於公司業務的同意不論是在股東會上取得或是在個別取得各個股東的同意都是有效的同意，在此取得同意的方式並非重點¹⁸⁹。

此外前述「股東會決議僅是取得股東同意之機制」的觀點不只適用於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時也適用在依據章程或法律須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情形。例如法院亦曾在前述的 *Cane v Jones* 案中表示，要求章程之修訂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之法規僅是一種使部分股東可以有效變更章程的程序設計¹⁹⁰。

同樣基於「股東會決議僅是取得股東同意之機制」的觀點出發，應可得出即便是在對於決議內容未取得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情形下，如果全體股東對於決議瑕疵已有所同意，則決議內容亦應拘束公司的結論。這樣的結論在股東全體對於決議內容一致同意的情形下應屬當然，蓋除非有股東事後反悔，否則全體股東應不會堅持要在正式、無瑕疵的股東會決議中確認他們所為的決定。然而要進一步說明的是，對於程序進行方式的一致同意與對於決議內容的一致同意兩者應區別觀之。申言之，如果是所有股東對於程序進行的方式已達成一致同意，即便有部

¹⁸⁶ Grantham, *supra* note 175, at 250-51.

¹⁸⁷ Brick and Pipe Industries Ltd. [1991] 9 A.C.L.C. 324 at 355. (“the consents may be made manifest other than at a meeting, so that it is the unanimity of agreement which is significant, not the manner in which it is obtained”)

¹⁸⁸ Byng v. London Life Association [1990] Ch 170.

¹⁸⁹ Grantham, *supra* note 175, at 251.

¹⁹⁰ Cane v Jones [1980] 1 W.L.R. 1451, 1459. (“the Act [was] merely laying down a procedure whereby some only of the shareholders can validly alter the articles...”)

分股東並不同意實質的決議內容，在決議內容並非不公平的侵害該等股東的權益並且符合多數決的情形下，仍應認為該非正式的討論有取代股東會決議的效果。

關於此一觀點可以參考 *Joint Receivers and Managers of Niltan Carson Ltd. v. Hawthorne* 案¹⁹¹。在該案中，破產管理人指出 Niltan Carson 公司的某一租賃契約未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應為無效，對此代表 Niltan Carson 公司簽訂該租賃契約的董事則主張，在他簽定該租賃契約之前，已經通過 Niltan Carson 公司股東非正式決議的討論與同意，然而該次的討論並未尋求 Niltan Carson 公司一名持有約公司股份 1% 股東之同意。對此法院仍認為，該次非正式的討論結果仍有拘束公司的效力，蓋缺席股東之權益並沒有受到侵害。進一步而言，根據該案的事實，該缺席的股東之持股並不足以阻止該決議的通過，且該股東也在多數股東的控制之下因此預計也不會透過決議程序試圖發言改變決議的走向。從而即便在並非 100% 的股東皆同意此一租賃契約的情形下，法院最後做出該租賃契約對於 Niltan Carson 公司而言為有效的判斷。

此外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如果涉及本來就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則此時若欲透過非正式的討論予以通過，即便全體股東對於非正式程序並無異議，當然仍須全體股東同意該事項才能產生拘束公司的效果。蓋會議僅是一種取得股東同意的機制，全體股東一致對該機制的簡化僅涉及程序問題，然而其並不會改變特定決議內容須經股東多數決同意或是一致決同意之要求。

第五節 實質認定公司機關決議之存在

對於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是否尚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爭議，本文認為在董事自我交易中，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的情形，此時董事會與監察人的權限分配近似於「提出權」與「決定權」

¹⁹¹ *Joint Receivers and Managers of Niltan Carson v Hawthorne* (1987) 3 B.C.C. 454.

之模式¹⁹²。換言之，此類的董事自我交易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再經由監察人同意後始得為之。或換個角度而言，該董事自我交易須經董事會決議的同意並且也未受到監察人反對後始得進行¹⁹³。蓋依據公司法第 202 條之規定，董事會為公司業務之決定機關，所有公司業務之決定應由董事會決定。僅是在涉及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公司法除了要求相關董事迴避董事會的討論與決議外，更進一步要求監察人參與決策，因而有公司法第 223 條的監察人代表之設計。且在本文的脈絡之下，若認為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下，公司內部人的保護亦應受到重視，則理應要求此時相關的交易仍應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

就本文對於廣昌公司案的案例事實的觀察，本文認為最高法院之所以在該案中採取當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的看法，其最真實的理由可能在於最高法院認為在廣昌公司案中，廣昌公司董事長丁並無優先受到保護的必要。最高法院在審理廣昌公司案的過程中，可能陷入以下的兩難：一方面基於公司內部人權益保護的考量，認為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下仍應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然而另外一方面，如果採取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的看法，在廣昌公司案的情形下，就會導致交易無效的結果，而這樣的結果卻是第一線面對當事人的法院所不樂見的，蓋從廣昌公司案的案例事實來看，本件之所以會有爭議實源起於丁對於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原本已經同意但事後又出爾反爾所致。最高法院可能為了避免個案中出現不當的判決結果，因而採取與學說多數看法不同的見解。也因此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964 號民事判決中出現結論雖可認同，但論理過程仍有待商榷的現象。

本文認為，在廣昌公司案中，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是否拘束廣昌公司的爭議，其重點應置於丁曾經對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締結表達過同意的事實上。正如同前述，最高法院之所以認為廣昌公司案中公司內部人之所以不值得受到保護，是因

¹⁹² 相關內涵請參閱邵慶平（2006），〈論股份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51-155。

¹⁹³ 邵慶平（2011），〈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110 期，頁 34-35。

為丁已經對於該交易表示同意但事後又反悔，最高法院因此認為此時即不再要求外部交易須要經過董事會決議同意。然而本文認為，對於廣昌公司案中，更為清楚、邏輯一貫的說理應在於，公司內部的股東或是董事當然都值得保護，從而公司法相關規定賦予董事或是股東對於特定事項的同意權/否決權應被確實貫徹。然而對於這些法定程序是否被滿足的判斷，其關鍵在於公司所將進行的交易是否有得到董事或股東的同意，在確定董事或股東皆同意交易的情形下，則亦應寬任相關的法定程序已被滿足。具體而言，在廣昌公司案中，既然當時廣昌公司的三名董事甲、丙以及丁皆對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已經表示過同意，即便三人的同意並非是在公司法意義下的董事會決議中表達，仍應認為此時公司內部人已無保護必要，而應考慮將系爭工地承攬契約解為有效。

簡而言之，相較於最高法院，更好的說法應在於，在相關的案例類型中，還是應該要求須經過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後使得合法有效地進行，但對於個案中是否已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其判斷基準應在於股東或董事在實質上是否同意公司即將要進行的公司行為，而非以是否有形式上無瑕疵的股東會或董事會為判斷依據。事實上，我國公司法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的嚴謹規範，顯然存在著過度規範之弊，而有反省的空間¹⁹⁴。

這樣的思維在英國法上一致同意原則相關的判決先例有非常詳細的討論可供參考，同時也呼應本文的觀點。在廣昌公司案中，就本文的觀點而言，關於廣昌公司案中系爭工地承攬契約是否有效的說明，其關鍵並非在於監察人依據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為交易時，是否尚須經董事會的同意，而在於廣昌公司之三名董事對於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之簽訂是否有實質上的同意。

當然在此一思考脈絡下，有一先決的問題有待釐清，此即「在我國法的脈絡下，一致同意原則是否在董事會決議的情形有所適用的餘地？」正如同前述，英

¹⁹⁴ 邵慶平（2022），〈論全體股東同意與股東會決議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67-69。

國司法實務雖已有部分判決前例運用一致同意原則在董事會決議。然而如果是在我國法的脈絡下，一致同意原則是否有運用在董事會決議的情形，亦有進一步討論的價值。



首應說明者係，董事會決議瑕疵與股東會決議瑕疵不同之處在於，公司法中並未對於董事會決議瑕疵進行分類，也未明文董事會決議瑕疵的法律效果。則當董事會決議若有瑕疵時，其法律效果應為如何即產生疑問。對此，我國實務見解向來被認為採取較為嚴格的觀點，董事會決議若有瑕疵，不論是召集程序上、決議方法層面上抑或是決議內容違反法律，原則上將被法院認定為無效。換言之，在我國司法實務的運作下，董事會決議瑕疵與股東會決議兩者之間的分類模式有明顯的不同。之所以如此，實務見解向來指出：「董事會係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符合公司法第 203 條至第 207 條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¹⁹⁵」

雖然我國司法實務對於董事會決議瑕疵雖採取嚴格認定標準，然而其中亦有例外情形。例如曾有最高法院認為董事會的程序瑕疵可因全體董事皆已出席而補正。按公司法第 204 條之意旨，召集董事會須在法定期間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然而在該等案例中，雖董事會召集程序與公司法第 204 條之規定有若干不符合之處，但是在該次董事會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出席或列席，且對於該次董事會的通知期間不足並未提出異議而繼續進行決議。在該案法院中，法院認為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皆已全體出席或列席且對於召集程序並無瑕疵，此時董事會決議之瑕疵即被治癒¹⁹⁶。此一見解顯然與實務上向來對董事會決議瑕疵採取嚴格判

¹⁹⁵ 採此看法之實務見解包括：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925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04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7 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等判決。

¹⁹⁶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401 號民事判決：「按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關於董事會之召集應

斷標準之看法有所不同，之所以如此或有可能係因最高法院亦認為，若認為董事會決議程序中一旦有瑕疵即認為董事會決議一律無效的見解過於嚴格，因而加以修正其看法¹⁹⁷。

除此之外，在另外一則案例中亦可見董事會決議程序要求的鬆綁。在該案中，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吉公司）原有五名董事，但因故其中兩名董事離開振吉公司。依公司法第 201 條規定之意旨，若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則董事會應於法定期間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缺額之董事。因此剩下的三名董事一起召開董事會，並且在該次的董事會中選任出其中一位董事為董事長，之後便由該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開股東會。嗣後有一名股東指稱選出董事長之該次董事會決議為無效，從而後續召開的董事會以及股東會皆為無或得撤銷。對此，最高法院則表示：「按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觀修正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自明。乃因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故須於開會前予各董事充分瞭解開會內容，俾便各董事得以充分討論。...[董事會]既為其三名董事所召集，召集事由本即為其三人所知悉，自無再以書面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之必要，故其三人召集董事會時，縱未踐行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之程序，亦難謂該董事會所為決議違反法令而為無效。¹⁹⁸」從最高法院此段之文字可以看出，在全體董事共同召集董事會的情形，書面通知的程序要求也並非不可或缺之要件¹⁹⁹。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其目的無非係以董事會由董事所組成，董事會之召集通知，自應對各董事為之，俾確保各董事均得出席董事會，參與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故董事會之召集雖違反上開規定，惟全體董監事倘皆已應召集而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召集程序之瑕疵並無異議而參與決議，尚難謂董事會之召集違反法令而認其決議為無效。」此後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亦採相同見解。

¹⁹⁷ 江朝聖（2022），〈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86-187。

¹⁹⁸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871 號民事判決。

¹⁹⁹ 曾宛如（2011），〈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9 期，頁 104-105

從前舉之二則判決觀察，可以發現我國最高法院並非完全死守董事會決議的程序要求，而在部分個案中亦採取更為實際的觀點，亦即當全體董事對於董事會程序進行方式並無異議，且對於決議所需的資訊已經有所知悉時，此時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的程序瑕疵可被「治癒」，而不會影響該次董事會決議的效力。此一論理之精神正符合一致同意原則之觀點，亦即會議僅是取得相關成員同意的機制，在全體成員對於會議進行方式無異議，且在獲得足夠的資訊下所做出的決定，當不會因為過程中所發生的程序瑕疵而認為其不發生效力。就此而言，在我國法的脈絡下，一致同意原則似非完全沒有適用在董事會決議的餘地。

而正如同前述，既然一致同意原則也可以適用於董事會，若重新檢視廣昌公司案，應認為在董事自我交易的情形下，仍應要求董事會的同意，以保護公司內部人的權益。在廣昌公司案中，根據相關的報章媒體報導²⁰⁰以及案例事實的發展，既然丁邀請甲等人進入廣昌公司即是為了要簽訂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且甲乙丙等人在進入廣昌公司之後，也多次和丁討論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細節，在此背景下，應當認為廣昌公司的全體董事對於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有一致同意，從而發生取代董事會會議的法律效果，而應認為系爭工地承攬契約已發生拘束廣昌公司的效力。在此情形之下，廣昌公司內部的全體董事既已表示過同意系爭工地承攬契約，此時廣昌公司內部人即再無優先受到保護的必要，而應優先肯認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有效性，更不應允許丁事後再以程序瑕疵為由，否認系爭工地承攬契約之效力。

對於本文著重於公司董事或股東實質同意，並反思公司法中種種關於董事會與股東會程序要求的看法，或可能遇到的問題在於，目前我國公司法中已有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規定法院駁回撤銷瑕疵股東會決議訴訟裁量權之規定，如此一

²⁰⁰ 參閱 ETtoday 新聞雲 (2/20/2021)，〈「插旗仁愛路 3 段」國揚涉詐貸 25 億 侯西峰全身而退理由曝〉，<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220/1922926.htm#ixzz85uDW3zjr> (最後瀏覽日：6/17/2023)。

來是否還有必要談論一致同意原則的概念？申言之，在民國 90 年間立法者為了「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而新增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之規定²⁰¹，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法院對於原告所提起的撤銷股東會決議的訴訟，若認為個案中所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法院得駁回原告之請求。立法者透過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的立法賦予法院駁回輕微程序瑕疵之股東會決議之裁量權，以防止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遭濫用²⁰²。在此情形下，我國公司法既已賦予法院在撤銷之訴中相當的裁量權，如果相關的程序瑕疵無關大局，法院可在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所賦予的裁量權限中判斷原告所提起的撤銷之訴並無必要性。就此而言，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立法是否已經足以解決過往過於看中公司法中種種程序要求的問題？

對此一個簡單的回應在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適用空間是具有相當的局限性的。首先，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在體系上既然置於公司法第 189 條之後，並且法條上有「...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等文字，就此等文義觀察，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所能處理的問題僅限於向來認為是「小瑕疵」的情形，而當然不及於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的情形。然而本文所主張的一致同意原則在股東會決議不存在這種向來被認為是「大瑕疵」的情形也有運用的空間。此外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自然也無法適用在董事會決議上，然而本文所探討的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問題，其瑕疵可能發生於股東會決議當然也可能發生於董事會決議上，就此而言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適用範圍仍過於侷限，而能解決的問題類型範圍與本所主張的一致同意原則有所不同。

除此之外，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的功能仍僅限於相關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

²⁰¹ 參閱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規定之立法目的：「按法院受理前條撤銷決議之訴，如發現股東會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特增訂法院得駁回其請求，以兼顧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²⁰² 王文宇，前揭註 77，頁 418。

之後始有發揮之餘地，而對於企業經營者來說，相關的法律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還是存在。而本文所主張者在於，在有一致同意的情形之下，應該認為可以將相關的法律風險降低至零，而使企業經營者更能預見相關法律風險。



第四章 公司機關決議後續之補正

儘管一致同意原則、實質判斷股東或董事同意等觀點可以協助吾人在相關的個案中，更合理地說明公司對外的法律行為是否發生效力，然而一致同意原則仍有部分的缺點。申言之，一致同意原則畢竟是一個事後觀點、由法院操作的原則，因此一致同意的判斷也會有一些風險在裡面，特別是既然一致同意原則的同意包含明示與默示同意，則可以想見在有爭議的個案中，當事人之間很可能會因為彼此對於是否已經表達同意有不同的看法而爭論不休。若著眼於此，再進一步思考在此類的爭議事件中，是否有其他的作法解決爭議即有其價值。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及其歷審判決（即大華公司案）涉及公司未實際召集董事會決議即增資發行新股的爭議，透過此一案例對的觀察，有助於前述問題的思考。因此本文擬就大華公司案的案例事實、歷審法院見解予以介紹，並引介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之規定，並在本章的最後試著說明我國亦有將補正程序明文化的必要性。

第一節 從大華公司案出發

依據大華公司的董事會議事簿記載，該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5 時以及民國 8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2 時，在香港銅鑼灣加寧街 10 號海威大廈 8 樓召開董事會，並通過現金增資案及原股東逾期未認購時洽特定人認購之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與現金增資基準日等決議（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

本件原告亦為大華公司的董事之一，其嗣於民國 92 年間主張，依據董事會議事簿所記載之系爭董事會決議召開日期，當時大華公司的 8 席董事中，除了董事長甲以外，其餘董事乙、丙、丁、戊、己、庚以及辛等其他 7 位董事均不在香港。另外大華公司章程未有公司法第 205 條第 1 項但書，代理出席董事會之訂定，從而依據大華公司之章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是以系爭決議均不存在。從而本件原告起訴爭執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大華公

司所增資股東權均不存在，原告等原股東及其他第三人利安公司之認股行為均為無效，大華公司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或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271 條第 2 項之規定返還原告等原股東所繳納之股款。



第二節 主要爭議與歷審法院見解

首先，在大華公司案中，針對董事會決議若有瑕疵，是否會影響到股東該次認股效力之問題，本件例審法院迭有不同見解，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審法院表示，此一問題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而應衡量保護董事會決議之社會利益及認股人之利益，具體決定之。基於此一論述，一審法院針對個案情形，進一步指出，被告大華公司增資後之股東且已行使增資股東權長達七年之久。故為保護認股股東及被告大華公司之利益，自應認各股東之認股行為不受董事會決議出席人數不足之影響，仍屬有效。各股東之增資股東權均屬存在²⁰³。至於本件更一審法院則採類似的看法，其指出發行增資後新股之董事會決議若為無效時，股東依該無效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股款並完成認股行為後，此一認股行為之法律效力之判斷應審酌公司法第 193 條之規定，其效果並非當然無效，而應衡酌保護董事會決議之利益及認股人之利益，具體決定之。另外，更一審法院亦指出，本件原告在大華公司增資後七年才出面主張董事會增資決議無效或不存在，若肯認其主張，大華公司因此負有抽還股本之義務。然而此一主張顯然足以變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自屬有礙於交易安全，且不利於大華公司之經營，並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無法享受原本預期之投資利益，也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²⁰⁴。

二審法院則是在判斷當事人提起確認之訴之確認利益時提及此一問題，其表

²⁰³ 參照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

²⁰⁴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

示董事會有關增資之決議縱使無效，然而增資仍應依股東會之決議執行。又各股東之增資股東權亦均不受董事會決議事項效力之影響，從而認為本件當事人提起確認董事會有關增資之決議無效欠缺法律上利益。就此段論述觀察，二審法院似採取「脫勾說」的看法，亦即即便內部董事會決議有無效事由，仍不影響外部認股人認股的效力²⁰⁵。

本件第一次上訴、第二次上訴以及第三次上訴之最高法院均採取相類似的看法，其皆明確地表示發行新股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其意義在於適時籌措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從而增資若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應屬無效²⁰⁶。

至於本件更二審法院與更三審法院之見解較為接近，對於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與否是否影響股東外部認股權之問題其先回應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之理由而指出：「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授權資本制特質，將公司發行新股之事務專責由董事會決定，以便適時籌措公司營運資金，故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議決之，違反此特別決議者，其決議應屬無效，已如前述。本件大華公司為增減資發行新股，縱然已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因法律無例外規定，發行新股既屬董事會之專屬權利，自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得任意增資發行新股。是以大華公司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民國 86 年 1 月 6 日既未召開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則大華公司嗣基於該決議所為發行新股即無所據，兩造據以完成為認股行為，自無所依憑，原應屬無效（因有后述誠信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其後，更二審及更三審法院話鋒一轉，並根據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指出：「大華公司究有無召開系爭董事會，該增資決議是否有瑕疵，上訴人於斯時既已知情，進而參與其事，詎上訴人於享有增資利益如董事報酬、大華公司因增資得免破產命運，進而繼續經營迄今，且嗣經多年經營而有

²⁰⁵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121 號民事判決。

²⁰⁶ 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6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18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5 號民事判決。

所獲利之情事下，七年後即大華公司監察人擬召開股東會改選董事時，始爭執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上訴人及被上訴人所增資股東權均不存在，不僅影響增資後各股東權利變動情形，進而影響嗣後大華公司股東會召集程序是否有瑕疵問題？造成大華公司營運、股東法律關係處於不安之狀態，並背負抽還股本義務，撼動既有長期已形成之法律秩序，亦損及增資認股利安公司投資認股之安定性，有礙交易安全。反觀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否認增資效力，藉詞以多年前之董事會增資決議不存在或無效，否認該次因增資而取得多數股份之股東之增資股份存在，間接使上訴人持股比例增加，將使其他加入認股之股東無法享受利益，遭受非其所能預測之損害，明顯違反公平正義原則，既不符禁反言原則，更有背於誠信，揆諸前開說明，乃屬權利濫用，為維持大華公司既存法律秩序，上訴人訴請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並據以確認兩造因增資所為附表認股之股東股東權不存在，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²⁰⁷而在本件第四次上訴至最高法院之後，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即原告）並未具體指摘更三審法院之判決理由有何不當之處，從而裁定駁回其上訴，全案來回最高法院與原審法院多次，整個訴訟程序歷經七年之後始告確定²⁰⁸。

表格三：大華公司案歷審法院見解簡表

判決字號	系爭增資發行新股效力	主要理由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70 號民事判決。	有效	大華公司增資後之股東且已行使增資股東權長達七年之久，故應優先保護認股股東及大華公司之利益

²⁰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判決。

²⁰⁸ 參照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0 號民事裁定。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1121 號民事判決	未明確表示	股東之增資股東權不受董事會決議事項效力之影響，從而認為原告提起確認董事會有關增資之決議無效欠缺法律上利益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61 號民事判決	無效	發行新股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從而增資若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應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上更(一)字第 86 號民事判決	有效	大華公司增資後之股東且已行使增資股東權長達七年之久，故應優先保護認股股東及大華公司之利益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18 號民事判決	無效	發行新股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從而增資若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應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更(二)字第 173 號民事判決	有效	原告之主張違反誠信原則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95 號民事判決	無效	發行新股屬董事會決議事項，從而增資若未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同意應屬無效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	有效	原告之主張違反誠信原則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190 號民事裁定	有效	原告之主張違反誠信原則

第三節 學說上的另闢蹊徑



大華公司案中主要爭執的核心問題在於，大華公司於 85 年間所進行的增資發行新股行為是否有效？對於此一問題，學說上雖多認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之結論，但是並不認同該判決的說理過程。有別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學說上則多從法安定性、交易安全等層面來綜合判斷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效力。

有學者認為，當公司代表人依無效或不成立的董事會決議而與第三人成立認股契約時，若要探討該法律效果如何，應考量交易相對人是否應受保護。申言之，在個案中發行新股的效力為何，應綜合考慮個案中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規範目的、交易安全、法律關係安定性等因素，來解釋其法律效力²⁰⁹。

同樣是基於法律關係安定性的考量，亦有學者質疑容許當事人在任何時點挑戰發行新股之法律效力之妥當性，其並以日本立法例為例，指出彼邦公司法限制股東、董事或清算人等利害關係人起訴主張發行新股無效必須在公司發行新股後 6 個月內為之，一旦超過此一除斥期間，任何人即不得再質疑系爭增資行為效力。此外，若判決確定系爭發行新股行為違法，在法律效果的設計上，系爭改次發行新股係向未來失其效力，而非溯及既往無效，以確保法律關係的安定性²¹⁰。

此外亦有學者進一步主張，新股發行之效力應可與董事會決議效力脫勾判斷。詳言之，對於公司交易相對人、債權人等外部者來說，董事會決議是否有瑕疵實為公司內部事務而難以知悉，因此若認為無效的董事會決議必然牽動外部法律行為的效力，此等作法對於股東及善意之交易相對人，甚至是信賴公司資產狀況的

²⁰⁹ 王志誠 (2011)，〈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月旦裁判時報》，9 期，頁 92-99。

²¹⁰ 蔡英欣 (2012)，〈論公司法對發行新股爭訟事件之規範〉，《台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56-61。

公司債權人均屬不當。學者並主張，在大華公司案中，相較於司法實務以權利濫用為主要論證基礎，而可能產生非原告類型之其他股東為同一主張時可能會有說理上扞格之隱憂，在論理上直接以該新股發行為有效似乎較為妥適²¹¹。

不過即便是著眼於交易安全、法律關係安定性等考量，有學者指出在大華公司案中可能還是會得到系爭發行新股行為無效的結論。蓋在大華公司案，參與認股之第三人（即利安公司），其股東即為大華公司之董事。在此事實下，利安公司能否主張其為應受保護之善意第三人即有極大的疑問。因此學者即指出，大華公司之部分董事既然控制利安公司之經營，且明知大華公司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情形則應認利安公司並非善意，而不得主張利安公司認股之行為有效成立²¹²。

事實上，在大華公司案中，依前一章所介紹的一致同意原則即能得到合理的說理與答案。在大華公司案中，大華公司於民國 85 年間發行的新股之後的七年之間，既然沒有任何董事爭執該次發行新股的效力，此時應認為全體董事對於該次新股的發行已有默示的同意，從而發生取代形式上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果，進而應肯認該次發行新股的效力，而不容許大華公司案的原告嗣後又主張該次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或不存在，從而爭執該次發行新股法律效力應為無效。而若以一致同意原則的角度觀察大華公司案，則亦不須如同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三)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那般動用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此一民法上最上位的原則來說明該次增資發行新股的合法性。

在訴訟上，這樣的說理應具有相當的說服力，然而本件的原告很可能會主張，其在 85 年間迄今並無默示同意該次的增資發行新股的情形，而使判決的結果增添一些不確定性。因此在此情形下，除了一致同意原則以外，可以進一步思考者係，是否應允許大華公司的董事會透過事後再召開一次沒有瑕疵的董事會的方式

²¹¹ 曾宛如，前揭註 199，頁 100-108。

²¹² 王志誠，前揭註 209，頁 98。

以補正該次增資發行新股的程序瑕疵。關於補正程序的概念，在比較法上有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可供借鑒。



第四節 比較法上發行新股補正規定之借鑑

從前述歷審判決以及各學說的爭論應可看出，在大華公司案中，法院所為之維持發行新股效力之結論雖得到同意，然而其以權利濫用為主要說理依據的論理過程則較具爭議性。其中主要質疑在於，權利濫用原則作為民法最上位的抽象法律概念，其適用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即便是一樣的案例事實，不同的法院未必皆會和大華公司案中更三審法院一樣使用此一民事法上帝王條款作為論斷基礎，從而不利於法安定性以及發行新股的交易安全。從而學者有基於交易安全的考量而指出應該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判斷發行新股的法律效力，甚至有認為在認股人善意的情形下，原則上應認為該次發行新股為有效等見解。

然而正如同前述，此種解釋方式似乎較欠缺實定法根據，是否具有足夠堅實的論理基礎仍有疑問。事實上，由於增資發行新股後經常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的改變，甚而牽動公司經營階層的異動，因此不論是在台灣或在國外，增資發行新股的過程中，倘若有程序上的瑕疵，則易於成為日後公司內部兩派陣營爭訟聚焦的重點。無獨有偶，類似於大華公司案中所呈現的發行新股程序中程序瑕疵的問題在德拉瓦州的司法實務中亦有前例可循，德拉瓦州相關議題的司法實務的發展以及立法的轉向等過程應有相當參考的價值。

第一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立法緣起

在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立法之前，即有學者根據其觀察指出德拉瓦州公司發行新股的過程中發生瑕疵的情形並非罕見，在這種情形下

大多數律師會試著透過再召集無程序瑕疵的董事會來補正之前的程序瑕疵²¹³。在此背景之下，德拉瓦州司法實務所衍生的問題在於，德拉瓦州法院並未對於發行新股的重大瑕疵與技術性瑕疵有明確的劃分標準。此一問題之重要性在於，若是發行新股的過程中所產生的瑕疵被法院認為是重大瑕疵，則該次發行新股之行為為無效；反之，若該瑕疵被認為僅是技術性的瑕疵，則該次發行新股的行為之法律效力為得撤銷。更進一步而論，若被法院認定為無效的發行新股行為，則即便有事後無瑕疵的董事會決議仍不得補正前次有瑕疵的董事會決議，蓋自始無效的法律行為不會因為事後新的法律行為而使其回溯有效。另一方面，若被法院認定該次的發行新股行為為得撤銷，則該有瑕疵的發行新股行為是可以被補正的，蓋若僅是程序瑕疵的行為，該行為仍在公司法定的權限範圍之內而尚有被治癒的餘地²¹⁴。從而，德拉瓦州法院若對於公司發行新股的瑕疵類型之區分若未有明確的標準，則會進一步牽動公司發行新股在交易上有更高的不確定性。在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立法之前，在此議題中，有兩則指標性的判決前例傾向於否定事後的補正機制而經常被論者拿出來討論，分別是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以及 *Blades v. Wisheart* 案。

第一款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²¹⁵

在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一案中，及涉及到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應如何認定公司發行新股過程中的董事會決議瑕疵能否補正的爭議。在該案中，STAAR Surgical Company（下稱 STAAR 公司）於 1987 年間面臨嚴重的財務危機，導致該公司的信用額度大幅降低。對此，STAAR 公司主要往來的紐約銀行要求兼任 STAAR 公司董事長與執行長的 Waggoner 為 STAAR 公司的債務提供

²¹³ C. Stephen Bigler & Seth Barrett Tillman, *Void or Voidable - Curing Defects in Stock Insurances under Delaware Law*, 63 BUS. LAW. 1109, 1109-11 (2008).

²¹⁴ *Id.* at 1116.

²¹⁵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588 A.2d 1130 (Del. 1991).

個人保證²¹⁶。在 1987 年 12 月 13 日 STAAR 公司召開董事會，在會中 Waggoner 承諾將會為 STAAR 公司的債務提供保證，然而前提是在提供保證的期間內，他能取得 STAAR 公司的控制權。在該次董事會中，Waggoner 雖和其他董事就 STAAR 公司將向 Waggoner 發行某種類型的可轉換有價證券以換取 Waggoner 的保證等部分有所共識，然而並未正式通過任何決議²¹⁷。

隨後在 1987 年 12 月 16 日紐約銀行發出一封正式的信函，催促 Waggoner 最遲要在同年 12 月 18 日之前提出個人保證。當時 STAAR 公司外部顧問亦評估，若 Waggoner 未在 12 月 18 日前提供保證，STAAR 公司將會因此倒閉。隨後 Waggoner 在 12 月 17 日緊急召開一次倉促的董事會會議，該次董事會是以電話進行。該次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對於 STAAR 公司的控制股權以及保證的安排有概要的敘述，並指出該次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授權公司發行一系列可轉換特別股，所有股票皆由 Waggoner 所持有，然而該次董事會決議僅有 Waggoner 一人在會議記錄中簽名²¹⁸。

此後不久，STAAR 公司董事會成員間關係惡化，在 STAAR 公司尚未解除 Waggoner 個人保證的情形下，Waggoner 行使了特別股的轉換權，並因此獲得額外的普通股。Waggoner 藉由持有這些額外的普通股，尋求另外召集股東會替換董事會人選，然而隨之而來的即是對於 Waggoner 所持有股份有效性的質疑²¹⁹。

對此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出，STAAR 公司在 1987 年 12 月 17 日所召集的董事會決議，其中所產生的瑕疵並非僅僅是一個失誤，而是完全沒有遵守公司法的規範²²⁰。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主要依據在於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151(a)、(e)與 (g)等規定，依該等規定，公司若欲發行這類具有可轉換功能的特別股，則應將這

²¹⁶ *Id.* at 1131-32.

²¹⁷ *Id.* at 1132.

²¹⁸ *Id.*

²¹⁹ *Id.* at 1133.

²²⁰ *Id.* at 1136.

些股票的權利或其他特徵明確於公司章程中確定或是透過董事會決議根據公司章程明確授權而通過²²¹。對於此等法定的程序要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並進一步指出，德拉瓦州公司法的規定是每個章程的一部份，因此每個章程都是國家與公司之間以及公司與股東之間的契約，從而公司若要修改章程牽動相關關係人的利益，必須要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規定²²²。在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的過程中，既然有董事會決議未經所有董事簽名的程序瑕疵，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根據以上的說法，認為 STAAR 公司並未有效的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此外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亦不接受 Waggoner 關於該瑕疵僅是「技術性問題」的主張，蓋其認為公司股票的發展對於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權以及公司資本結構等問題有直接的影響，因此法律應對此等行為有相當的確定性²²³。最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作出了明確的結論，STAAR 公司所發行的可轉換特別股違反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151 的要求而為無效，而非僅僅為得撤銷，法院不能為無效的股票賦予法律效力²²⁴。從而推翻原審法院基於衡平法賦予該次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為有效之結論。

然而對於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一案中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所做出來的判斷，所招致的質疑在於，STAAR 公司當初與紐約銀行交涉的商業條件即為以 Waggoner 個人的保證換取 STAAR 的信用額度的寬限，而當時 STAAR 公司的其他董事也已全體同意，透過發行可轉換特別股給 Waggoner 的方式，使其願意

²²¹ 相關條文規定請參照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51(a)、(e)以及(g)等規定，其中 Section 151(g): “When any corporation desires to issue any shares of stock of any class or of any series of any class of which the powers, designations, preferences and relative, participating, optional or other rights, if any, or the qualifications, limitations or restrictions thereof, if any, shall not have been set forth in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in any amendment thereto but shall be provided for in a resolution or resolutions adopt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pursuant to authority expressly vested in it by the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r any amendment thereto, a certificate of designations setting forth a copy of such resolution or resolutions and the number of shares of stock of such class or series as to which the resolution or resolutions apply shall be executed, acknowledged, filed and shall become effective, in accordance with § 103 of this title...”

²²²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588 A.2d 1130, 1135 (Del. 1991).

²²³ *Id.* at 1134. (“The Waggoners' attempt to trivialize the unassailable facts of this case as mere “technicalities” is wholly unpersuasive. The issuance of corporate stock is an act of fundamental legal significance having a direct bearing upon question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control and the capital structure of the enterprise. The law properly requires certainty in such matters.”)

²²⁴ *Id.* at 1137.

為 STAAR 公司提供個人保證，然而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僅以些許的程序瑕疵而破壞這樣的交易架構。在此判決之後，Waggoner 仍為 STAAR 公司對紐約銀行負擔著保證人責任，然而其未得到任何交易的利益。本案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以該次發行可轉換特別股違反德拉瓦州公司法相關的程序規定為由而推翻此一交易安排，其結論是否合理，顯然有所疑問²²⁵。

第二款 *Blades v. Wisheart* 案²²⁶

在 *Blades v. Wisheart* 一案中則是涉及到 Global Launch 公司董事會控制權爭奪的爭議。Global Launch 公司是一家線上分期付款公司，該商業模式的概念主要由 Blades 所發想，而 Global Launch 公司的創立則是實現此一商業模式的工具。此一在當時相當新穎的觀念吸引了 Blades 在俄亥俄州的商業夥伴的興趣，本案的主要參與者皆住在俄亥俄州。

本件的被告之一 Wetzel 是一位俄亥俄州的律師，其在成立 Global Launch 公司的過程中扮演主導的角色。在創立 Global Launch 公司時，Wetzel 並沒有聘請德拉瓦州律師協助其成立一間實際在運作的德拉瓦州公司，而是先成立一個空殼的德拉瓦州公司，再將 Blades 原先擁有的一間俄亥俄州公司合併到該空殼裡面而成立 Global Launch 公司。從種種的紀錄顯示，Wetzel 並不熟悉德拉瓦州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且普遍不重視細節，因此導致 Global Launch 公司的資本結構和其他法律關係存有不確定性²²⁷。

當 Blades 原先擁有的俄亥俄州公司併入 Global Launch 公司時，Blades 獲得了 Global Launch 公司約三分之二的股票，另外三分之一的股票則歸屬於一家名為俄亥俄的公司，以換取該公司同意注資 50 萬美金進入 Global Launch 公司的承

²²⁵ John W. Noble, *Fixing Lawyers' Mistakes: The Court's Role in Administering Delaware's Corporate Statute*, 18 U. PA. J. BUS. L. 293, 300 (2016).

²²⁶ *Blades v. Wisheart*, C.A. No. 5317-VCS (Del. Ch. Nov. 17, 2010).

²²⁷ *Id.* at *2-3.

諾。此外透過一系列的協議，Global Launch 公司最初的董事會由 Blades, Wetzel, Blazer 以及被告 Lindsay Borden 等人所組成。而後根據 2007 年 12 月 14 日所簽署的一份股東協議條款，董事會成員的改變須經過 80% 以上的表決權通過始得為之，換言之必須是要 Blades 和俄亥俄公司皆同意才有改變董事會結構的可能。然而在 2008 年 3 月，Global Launch 公司又通過另外一項股東協議（下稱 2008 年 3 月協議）取消了原先對於董事會成員改選的高門檻限制。不過由於該 Global Launch 公司之章程採取累積投票制，因此不論是對於 Blades 或俄亥俄公司來說，只要保持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仍能保證其在董事會仍保有席次²²⁸。

在 Global Launch 公司最初第一年的發展相當順利，Global Launch 公司的所有董事都希望可以向外部投資者出售股票以籌集所需的資金。其中俄亥俄公司因為拿不出原本所承諾的 50 萬美金，因此也想透過出售手上持股的方式籌得該項資金，而 Blades 也打算透過贈送某些員工股票的方式激勵員工表現。凡此種種因素更進一步刺激 Global Launch 公司額外發行股票的需求。為此 Wetzel 打算透過股票分割的方式，將 Global Launch 公司原有的 10,000,000 股增加至 50,000,000 股。從而在 2008 年 3 月 1 日，Global Launch 公司召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擬將公司授權發行的股票總數上修為 5000 萬股，根據該次的會議記錄，Global Launch 公司所有的董事與股東皆同意該次章程的修訂。另外雖然根據會議記錄所載，該修正案將於同年的 10 月 1 日生效，然而 Wetzel 遲至 12 月 8 日才向德拉瓦州州務卿提交此一章程修訂案，因此實際上延後了該章程修訂發生效力的時點²²⁹。Wetzel 無視於此一程序上的瑕疵，而繼續於 2008 年下半年進行向投資者發行股票的計畫²³⁰。

其後在 2008 年 11 月底，Blades 被發現涉有犯罪事由而被逮捕，Blades 因此

²²⁸ *Id.* at *3-4.

²²⁹ 相關條文規定請參照：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03(d).

²³⁰ *Blades v. Wischart*, C.A. No. 5317-VCS (Del. Ch. Nov. 17, 2010) at *4-7.

辭去 Global Launch 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此一空缺的位子則由 Wischart 來承接。在 Blades 離開 Global Launch 公司的這段時間，Wetzel 和 Blazer、Wischart 等董事合作，在未通知 Blades 的情形下，加速轉讓 Global Launch 股票的計畫。然而在轉讓這些股票的過程中，Wetzel 並未遵守 2008 年 3 月協議中賦予 Blades 通知以及優先購買的權益。此外 Wetzel 也在未經 Blades 同意的情形下，持續將 Blades 的股票轉讓予他人。透過這樣的操作，Wetzel 宣稱 Blades 和俄亥俄公司僅剩下 Global Launch 公司 52% 的股權²³¹。

隨後在試圖說服 Wetzel 召開股東會決議未果後，Blades 透過和董事會剩下的盟友合作，在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開了股東會，在該次的股東會決議中，股東們重新選出新的董事。而根據此一股東會決議的結果，由 Blades 所組成的新董事會立即召開董事會決議，並通過 1. 解任目前 Global Launch 公司所有經營階層人員的職務 2. 恢復 Blades 執行長的位置 3. 終止 Global Launch 公司和 Wetzel 律師事務所的委任關係等決議。其後當越來越多人認識到 Blades 和俄亥俄公司應為 Global Launch 公司僅有的兩位股東，並意識到股東會的召開未必一定應由董事會作為召集權人召開，Blades 和俄亥俄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8 日透過全體股東同意的方式，書面承認 2009 年 11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並再度宣稱 Wischart 等人的董事職務已被解除²³²。

在 Blades 簽署前述的書面同意的同一天，其也依據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25 之規定²³³確認該全體股東的書面同意對於新董事會的選舉結果以及對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之決議的承認是否有效。而在嗣後的訴訟中，Blades 已經放棄主張 2009 年 11 月 18 日的股東會決議以及董事會決議的有效性，而將其論據

²³¹ *Id.* at *9-10.

²³² *Id.* at *11-13.

²³³ 相關條文規定請參照：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25(a): “Upon application of any stockholder or director, or any officer whose title to office is contested, the Court of Chancery may hear and determine the validity of any election, appointment, removal or resignation of any director or officer of any corporation, and the right of any person to hold or continue to hold such office,”

聚焦在其所為的股東全體書面同意上²³⁴。

在 *Blades v. Wischart* 一案中相關的事實錯綜複雜，在釐清事實及所涉相關法條之後，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最後仍做出該次股票分割為無效之結論。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主要的理由在於，依據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42(b)的規定，若要進行公司股票分割，董事會必須要踐行以下三個步驟：1. 董事會須通過一項決議提出股票分割議案的可行性並召集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此一分割案或讓他們以書面同意的方式通過之²³⁵。2. 在股東投票之前，董事會應該向股東發出議案相關說明事項的通知²³⁶。3. 如果股東會決議也通過股票分割議案，為了使該議案生效，應根據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103 的規定執行、確認、存檔並生效²³⁷。此外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亦反覆強調，此一順序也具有重要性，換言之在股票分割的程序中，必然要首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始為合法²³⁸。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指出，儘管 *Blades* 與俄亥俄公司在主觀上有分割 Global Launch 公司股票的意圖，然而就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觀察，Global Launch 公司並沒有遵守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b)(1)的程序要求，首先沒有充分的證據顯示 Global Launch 公司有召集董事會就股票分割一事進行決議。在此本案法院並援引前述的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並重申發行新股的過程中嚴格遵守公司法中的程序要求的重要性，而在股票分割的事件中，由於也會直接影響公司資本結構的變化，因此在本案中亦應嚴格遵守德拉瓦州公司法相關的程序要件²³⁹。

²³⁴ *Blades v. Wischart*, C.A. No. 5317-VCS (Del. Ch. Nov. 17, 2010) at *14.

²³⁵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42(b)(1): “setting forth the amendment proposed, declaring its advisability, and either calling a special meeting of the stockholders entitled to vote . . . or directing that the amendment proposed be considered at the next annual meeting of the stockholders...”

²³⁶ 參閱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42(b)(1)前段內容。

²³⁷ 參閱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42(b)(1)後段內容。

²³⁸ *Blades v. Wischart*, C.A. No. 5317-VCS (Del. Ch. Nov. 17, 2010) at *18-20.

²³⁹ *Id.* at *22-25.

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也指出，由於 Wetzel 是本件中造成 Global Launch 公司所發行的新股所有權歸屬不明的主要因子，且 Wetzel 在 Blades 離開公司之後所採取的種種作為也都是為了自己利益而為之，因此即便權衡各案正義與法律，也不會得到有利於 Wetzel 等被告的結論，更遑論已經有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等具有拘束力的判決先例在前，從而法院不得不忽視本件分割股票過程中的程序瑕疵。最終，德拉瓦州最高法院認定 Blades 和俄亥俄公司是 Global Launch 公司唯二股東，而駁回其他被告所提出的種種論點²⁴⁰。

然而本件較具爭議者係，在 Global Launch 公司分割股票之後，已有將近 50 餘名不知情的股東認購 Global Launch 公司的股票。法院雖有意識到其所作的決定會影響到這些少數股東的權益，然而法院也認識到其有限的權限，因此仍做出該次分割股票無效的結論²⁴¹。然而德拉瓦州最高法院所反覆強調的公司資本結構的建立應以更具有可靠性的方式加以確認。若公司是否已經有效分割股票遲遲不能得到確認，將會使後續的不確定法律關係也建立在先前的不確定法律關係上，而導致公司的營運一片混亂²⁴²。

第二項 德拉瓦州公司法發行新股補正機制

正如同前述之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以及 *Blades v. Wisheart* 案所示，對於發行新股過程中董事會的程序瑕疵是否會影響到該次發行新股效力的判斷，德拉瓦州最高法院往往會拒絕或是無法行使衡平法上的考量而為個案尋求更為公平合理的救濟結果。在此背景之下正是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被廣泛討論與通過的背景。

第一款 雙軌機制

²⁴⁰ *Id.* at *26-33.

²⁴¹ *Id.* at *12.

²⁴² Noble, *supra* note 225, at 301-302.

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的立法邏輯與兩者之間的關係，應可簡單總結為：Section 204 允許公司的董事會或股東以事後同意的方式治癒先前有缺陷的公司行為。而 Section 205 則允許法院行使其衡平法上的權力來實現先類似的結果。前者是一種「自助」的條款，允許董事會透過一定的程序使有瑕疵的公司行為生效，後者則是允許公司得向德拉瓦州商業法院提出請求，要求法院就有瑕疵的公司行為判斷有無法律效力²⁴³。

而在實務的運作上，相關當事人應先考慮根據 Section 204 所提供的自助機制補正有瑕疵的公司行為，而非直接依 Section 205 之規定尋求法院介入的救濟²⁴⁴。

此外論者亦指出，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的立法對於過去判決先例中關於「無效發行股票行為追認的限制」與統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中關於「善意交易相對人所獲得的股票即便沒有有效發行，該股票仍屬有效」²⁴⁵兩者之間的矛盾予以消除。此外，即便公司根據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的程序治癒有瑕疵的公司行為，但仍不能豁免或減免伴隨在公司瑕疵行為中的董事受託人義務違反的責任²⁴⁶。

第二款 Section 204

正如同前述，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 提供公司一種自助機制治癒公司

²⁴³ C. Stephen Bigler & John Mark Zeberkiewicz, *Restoring Equity: Delaware's Legislative Cure for Defects in Stock Issuances and Other Corporate Acts*, 69 BUS. LAW. 393, 402 (2014).

²⁴⁴ Jenness E. Parker et al., *Sections 204 and 205 of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Effective Tools to Remedy Defective Corporate Acts*,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y 21, 2017),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7/05/21/sections-204-and-205-of-delaware-corporation-law-effective-tools-to-remedy-defective-corporate-acts/#1>.

²⁴⁵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Section 8-202(b): "The following rules apply if an issuer asserts that a security is not valid: A security other than one issued by a government or governmental subdivision, agency, or instrumentality, even though issued with a defect going to its validity, is valid in the hands of a purchaser for value and without notice of the particular defect unless the defect involves a violation of a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 In that case, the security is valid in the hands of a purchaser for value and without notice of the defect, other than one who takes by original issue."

²⁴⁶ Noble, *supra* note 225, at 303.

的先前有瑕疵的行為。Section 204 立法主要的突破在於，其翻轉了過去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一案中否定公司得自行治癒有瑕疵行為可能性之結論。此外，當公司依循 Section 204 所提供的補正程序治癒先前有瑕疵的發行股票行為時，依據該規定，該發行股票之行為溯及至最初發行股票的日期開始發生效力。從而公司依據 Section 204 的程序不僅可以治癒有瑕疵的發行新股的行為，亦可以避免如同 *Blades v. Wisheart* 案中所發生的骨牌效應，而可杜絕不確定的法律關係不斷疊加而日趨複雜的情形發生。

第一目 Section 204(a)

Section 204(a)開宗明義地揭櫫了該節條規定基本立法方向，該條規定指出，任何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或擬發行的股票不得僅因未獲授權而無效或得撤銷²⁴⁷。此一立法的宣誓即明顯地推翻德拉瓦州最高法院過去在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以及 *Blades v. Wisheart* 案等判決先例中所採取的立場。

至於 Section 204(a)項下所使用的種種術語則被定義於 Section 204(h)中。例如所謂「有瑕疵的公司行為」的定義廣泛的涵蓋超額發行、藉由無效的董事選舉或任命程序所產生的董事所為的發行行為以及主張代表公司而進行交易但因未獲授權而無效或可撤銷等情形²⁴⁸。從此一定義可以看出，若要採用 Section 204 的補正程序，其前提在於有一個已發生的有瑕疵之公司行為在先。換言之，如果是公司主觀上希望發生但從來都沒有採取動作的行為，或者是已經發生效力的無瑕疵行為，但公司希望可以在更早的時點發生效力等情形，皆無 Section 204 規定的適用²⁴⁹。

²⁴⁷ 參閱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a)相關內容。

²⁴⁸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1): “‘Defective corporate act’ means an overissue, an election or appointment of directors that is void or voidable due to a failure of authorization, or any act or transaction purportedly taken by or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hat is, and at the time such act or transaction was purportedly taken would have been, within the power of a corporation under subchapter II of this chapter....., but is void or voidable due to a failure of authorization.”

²⁴⁹ Bigler & Zeberkiewicz, *supra* note 243, at 403.

而至於在 Section 204(a)所提及第一種瑕疵類型之過度發行 (overissues) 在 Section 204(h)中也有進一步的定義。所謂的過度發行則指以下兩種情形，包括：

- 1.發行超過 Section 161 規定中公司有權發行某種類別股份的數量或
- 2.公司章程未授權的發行特定類別的股份²⁵⁰。其中第一種情形中所提到的 Section 161 的規定主要所指者係，董事會僅得在章程所載的授權資本額的範圍內隨時發行新股²⁵¹。此一規定所指涉情形不僅在於公司所發行的普通股已達章程所載的授權資本額，而董事會仍無視之，繼續超額發行新股的狀況，也包括公司發行過多的認股權憑證，而導致雖然這些認股權憑證沒有完全被轉換，公司發行新股也有可能因此超出章程所載的上限。

至於 Section 204(a)所提及的第二種瑕疵「未經授權」之情形，Section 204(h)則列舉兩種情形：1.授權時未遵守章程、內部規章 (bylaws) 或委託書中所揭露的相關規定，且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交易無效或得撤銷 2.董事會或認為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沒有批准或是代表公司進行此一交易，而該交易必須得到董事會或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同意後始得為之²⁵²。從此一定義可以看出，Section 204 所處理的情形包含因為違反德拉瓦州公司法 (如 *Blades v. Wisheart* 案所涉之案例事實) 以及違反公司章程 (如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所涉之案例事實) 等情形。

第二目 Section 204(b)

Section 204(b)之規定揭示了此一補正程序的第一個步驟，即為須通過一的董事會決議。在大多數的情形下，此一要求並不成特別的問題。然而若是在董事會選舉過程中有瑕疵等董事會成員選任之合法性有疑慮的少數情形時，即無法適用 Section 204 的補正程序。此時如果公司想要補正有瑕疵的公司行為，僅能透過

²⁵⁰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3).

²⁵¹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161.

²⁵²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2).

Section 205 的規定讓法院介入而決定之。

而在董事會成員的資格皆無疑問的前提下，前述的董事會決議必須包括以下幾點內容：1.所要補正之有瑕疵之公司行為為何者 2. 有瑕疵的公司行為發生的時間點 3.如果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涉及發行新股，則必須說明發行新股的數量、類型以及發行日期 4.未授權的性質 5.董事會同意補正有瑕疵的公司行為²⁵³。至於補正公司瑕疵行為的董事會決議的定足數以及通過要求，原則上與原先通過該瑕疵行為的要求一致，但是如果章程或內部規章等規定有更高的要求時，則必須符合該等規定之要求²⁵⁴。此一規定之目的在於避免董事會透過 Section 204 的補正機制規避章程或內部規章中對於公司特定行為特別高的程序要求。

第三目 Section 204(c)

Section 204 的補正程序並未要求一定要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相反的，其僅規定在以下的情形下，補正程序需經過股東會決議的同意。包括 1.根據公司章程或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對於有瑕疵的公司行為之補正需經過股東會決議的同意 2. 依據章程或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須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始得進行的行為，例如修改章程、出售公司主要資產、公司合併以及公司解散等行為²⁵⁵。Section 204(c)之所以要求此等事項的補正程序仍須經過股東會決議的同意，其理由與 Section 204(b)的立法模式相同，均是為了要避免公司欲透過補正程序規避依章程或法律規定要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的程序要求²⁵⁶。

第四目 Section 204(d)

Section 204(d)則詳細規定依據 Section 204(c)規定之要求，補正程序須經股東

²⁵³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b)(1)前段。

²⁵⁴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b)(1)後段。

²⁵⁵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c).

²⁵⁶ Bigler & Zeberkiewicz, *supra* note 243, at 408-409.

會同意的情形下，應向股東發出通知並參與股東會投票的具體作法。

根據 Section 204(d)的規定，在補正程序須要經過股東會同意的情形下，公司必須要向公司中持有有效股票之股東以及持有推定有效股票（putative stock）之股東發出通知，且所持有的股票是否有表決權皆非所問。而該通知必須要在股東會決議開會之前的 20 日送達，內容必須包含會議的時間、地點、目的以及待補證的瑕疵公司行為之說明，且此一通知必須要在該補正之法律行為生效之日的 120 日內提出²⁵⁷。另外公司對於持有有效股票之股東以及持有推定有效股票所為之通知的內容亦應相同。

至於 Section 204(d)所提到的有效股票在 Section 204(h)有更進一步的定義，其係指經有效授權並有效發行之公司任何類別的股票²⁵⁸。至於推定有效之股票，在 Section 204(h)中有另外說明其包括以下幾種情形：1. 若不是沒有授權，這些股票的發行為有效 2. 無法由董事會決定是否為有效的股票²⁵⁹。另外，除非德拉瓦州法院根據 Section 205 所受理的訴訟中有另外的判斷，在交易中沒有實際欺詐的情況下，董事會對於股票是有效股票或推定有效股票的判斷具有決定性的²⁶⁰。

第五目 Section 204(e)

根據 Section 204(e)之規定，如果被補正的公司行為原先須要向德拉瓦州州務卿提交文書始得生效，則在此補正程序中，公司亦應提交一份「確認有效證書」（certificate of validation）給德拉瓦州州務卿，其內容必須包含 1. 批准決議的副本 2. 董事會和股東會（須經股東會同意的情形）決議通過的日期以及妥適地根據 Section 204 程序之聲明 3. 原先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所須提交的文書等資訊²⁶¹。

²⁵⁷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d).

²⁵⁸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7)中關於“Valid stock”之定義。

²⁵⁹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4)中關於“Putative stock”之定義。

²⁶⁰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h)(7).

²⁶¹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e): “If a defective corporate act ratified pursuant to

第六目 Section 204(f)

Section 204(f)則明文規定此一補正程序的回溯效力，亦即對於先前有瑕疵的公司行為的補正，可以追溯到該行為原先做成的時點發生效力。具體而言，依Section 204(f)的規定，除非德拉瓦州法院在當事人依據 Section 205 所提起的訴訟中另有其他決定，因授權問題而產生程序瑕疵之公司行為經此一補正程序之後不再無效或得撤銷，且此一效力可回溯至該有瑕疵之公司行為原本預定要發生效力的時間點²⁶²。

然而應予注意者係，Section 204(f)的文字中僅提及因為「授權問題」而產生的程序瑕疵得被補正。申言之，即便是依據 Section 204 而得到補正的公司行為，被治癒者係技術性的程序瑕疵問題，而該公司行為仍有可能受到衡平法的挑戰。對此論者指出，公司的所有行為，即便符合德拉瓦州公司法規定的要求，但也有可能因為衡平法的因素而無效，換言之，所有的公司行為都須受到「遵守法律」與「符合衡平原則」的兩層測試²⁶³。

此外，Section 204(f)所設計的回溯效力的優點在於，公司不須要對於建立在先前有瑕疵法律行為的基礎上所為的種種法律行為，一一進行追認，如此有助於法律關係的簡化並可早日確認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

第七目 Section 204(g)

為了確保此一補正程序不會對於任何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造成損害，Section 204(g)之規定要求，即使是在該補正程序無須經過股東會同意的情形下，仍要通

this section would have required under any other section of this title the filing of a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 103 of this title, then, whether or not a certificate was previously filed in respect of such defective corporate act and in lieu of filing the certificate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is title, the corporation shall file a certificate of validation with respect to such defective corporate act in accordance with §103 of this title...”

²⁶²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f).

²⁶³ Bigler & Zeberkiewicz, *supra* note 243, at 414.

知所有股東相關程序的進行。此一通知必須要包含的內容與須要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情形下所提供給股東的通知應具備一樣的資訊，此外也要提供關於反對此一補正程序的股東可以依據 Section 205 規定提出訴訟質疑的說明²⁶⁴。



第八目 Section 204(i)

Section 204(i)之規定則在聲明，Section 204 以及 Section 205 等規定所提供的補正機制，並非公司補正瑕疵行為之唯一手段²⁶⁵。換言之，本條之規定仍不排除德拉瓦州法院在訴訟中透過援引判決先例的方式，承認有瑕疵法律行為的效力。此一條文的規定，有助於德拉瓦州法院對於有限合夥等非公司型態之組織，繼續保持承認補正程序的見解²⁶⁶。

第三款 Section 205

根據 Section 205 之規定，德拉瓦州法院得審理和確定公司根據 Section 204 治癒的公司行為是否有效以及任何公司發行新股的有效性。這樣的規定有其必要性，蓋在過去的德拉瓦州判決先例中，曾有法院否定司法介入判斷補正程序是否有效的見解，而該法院所持之主要理由在於，其認為 Section 225 關於確認公司內部決議效力等規定之立法目的並不在於為當事人製造諮詢法院法律意見的藉口²⁶⁷。從而 Section 205 可說是推翻了此一判決先例的見解，並對於法院如何判斷補正程序的有效性加以規範。

第一目 Section 205(a)

²⁶⁴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g).

²⁶⁵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i).

²⁶⁶ 參考 *KLIG v. DELOITTE LLP*, C.A. No. 4993-VCL (Del. Ch. Sep. 7, 2010) (One way of conceptualizing that effect is that it provides, after the fact, the grant of authority that may have been wanting at the time of the agent's act. Another might be to view the ratification as consent or as an estoppel by the principal to deny a lack of authority. In either event the effect of informed ratification is to validate or affirm the act of the agent as the act of the principal.)

²⁶⁷ See *In re Native American Energy Group*, C.A. No. 6358-VCL at *10 (Del. Ch. May. 19, 2011) (“Prior to the 2008 amendment, this Court recognized that Section 225 was not intended to enable parties to manufacture grounds for an advisory opinion.”)

Section 205(a)就可以提起訴訟確認發行新股補正效力之當事人範圍予以規範，包括：1.董事會中任一成員；2.持有有效或推定有效股份之股東；3.持有根據 Section 204 規定補正瑕疵之股票之人；4.任何主張因 Section 204 補正程序而權益受到實質影響之人²⁶⁸。在此廣泛的定義之下，即便是公司的債權人或是員工等非股東之人也可以根據 Section 205 之規定提起訴訟，確認有程序瑕疵法律行為的效力。

此外 Section 205(a)亦就法院在此類訴訟中的可以確認的事項予以列舉，包括：1.確認公司根據 Section 204 規定補正之瑕疵公司行為之效力；2.確認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是否根據 Section 204 的規定而治癒；3.確認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未根據 Section 204 之規定補正時之效力；4.確認任何公司行為、交易或股票的有效性；5.修改或豁免 Section 204 中的程序要求而補正有瑕疵的公司行為²⁶⁹。其中第 1 點與第 2 點的文字上非常接近，然而第 1 點所強調者在於公司根據 Section 204 補正程序之後有瑕疵法律行為效力的判斷，而第 2 點則側重於公司所為之補正程序是否符合 Section 204 所要求者。第 3 點則有別於前兩點，更廣泛的讓法院於公司尚未依 Section 204 規定進行補正程序時，就有瑕疵的公司行為得否補正為判斷。第 4 點則明確指出法院除了股票以外，其他各種類型的交易、公司行為都可以為補正有效性的判斷。至於第 5 點則賦予法院更大的裁量權，可以視情況調整 Section 204 的程序要求。

第二目 Section 205(b)

Section 205(b)則列舉了德拉瓦州法院在此類訴訟中，所可以採取的種種判決結論。依該條規定，德拉瓦州法院除了可以宣布公司依據 Section 204 規定所為的補正是否有效以外，尚得對於確認的結果增加生效條件並對可能受到影響之相

²⁶⁸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a).

²⁶⁹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a)中之五點事由。

關利害關係人採取補救措施。除此之外，德拉瓦州法院亦可根據 Section 205(b) 的規定命令德拉瓦州州務卿依據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103(c)(3) 之規定接受相關文件，此時該公司行為的生效日期即為德拉瓦州法院在訴訟中所認定的日期，如此的立法設計可以避免如同 *Blades v. Wisheart* 一案中，因為未提交相關文書予德拉瓦州州務卿而造成公司法律行為確切生效日期不確定的情況。此外，德拉瓦州法院也可以命令公司召開股東會決議確認公司行為的效力，而法院亦可以指定有瑕疵的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時間點²⁷⁰。

從 Section 205(b) 洋洋灑灑所列舉的種種項目，可以看出此一規定的作用在於推翻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一案以來，德拉瓦州最高法院不願基於衡平法原則考量個案救濟的態度。除此之外，Section 205(b) 賦予德拉瓦州法院作出多元判決結論的可能性，而非僅是單純判斷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是否有效，此一立法模式亦值得注意。

第三目 Section 205(c)

Section 205(c) 則就訴訟程序以及通知相關當事人方法予以規定。該條規定，當事人依據 Section 205(a) 所提起的訴訟，應通知對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訴訟審理的過程中，法院若認為有必要，可以通知任何人參與訴訟²⁷¹。

第四目 Section 205(d)

Section 205(d) 則提供法院一些判斷公司補正行為是否有效的參考因素。這些因素包括：1. 執行有瑕疵公司行為的各方當事人是否認為該行為是根據德拉瓦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所授權而來的 2. 董事會是否將該有瑕疵的公司行為視為有效 3. 是否有任何利害關係人因為該有瑕疵之行為而受到損害 4. 是否有任何

²⁷⁰ 參閱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b) 中所列之十項事項。

²⁷¹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c).

利害關係人將因為該行為不能補正而受到損害⁵。其他法院認為公平與公正的考量因素²⁷²。當然 Section 205(d)所列舉的這些因子並不具有排他性，法院仍得綜合考量其他因素而為判斷，亦即賦予德拉瓦州法院更廣泛的裁量權並得引入衡平法上的考量。在傳統上，對於公司治理相關的問題，法院向來比立法機關更可能利用衡平法上的考量，蓋其第一線面對訴訟當事人，同時援引衡平法原則也是法院的職權之一²⁷³。然而 Section 205(d)的條文也顯示出了本條立法特別之處，也就是在於立法機關透過在法條中敘明相關的考量因素以加強法院在個案中更多衡平的思考。

第五目 Section 205(e)

Section 205(e)則確立了德拉瓦州法院之專屬管轄權，而得以審理相關利害關係人依 Section 205 所提起之任何訴訟²⁷⁴。

第六目 Section 205(f)

Section 205(f)對於當事人依據 Section 205 所提起的訴訟予以起訴時間上的限制。依該條規定，當事人無論是聲稱公司依 Section 204 補正公司行為為無效，或是擬向法院確認該補正程序是否有效，其起訴的時間不得晚於有瑕疵之公司行為發生效力後的 120 日之內（應為補正程序提交給州務卿並生效之日或者是在須要經過股東會決議同意的情形時，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之日，兩者中較晚者為準）。然而應予注意者係，此一 120 日的限制並不適用於公司未依 Section 204 進行補正程序的情形，此外此一起訴期間的限制對於根據法律要求而應收到但未收到相關程序通知之人亦不適用²⁷⁵。此一起訴期間的限制有助於促進 Section 204 與

²⁷²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d).

²⁷³ Noble, *supra* note 225, at 310.

²⁷⁴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e): “The Court of Chancery is hereby vested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hear and determine all actions brought under this section.”

²⁷⁵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5(f):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provision of this section, no action asserting: (1) That a defective corporate act or putative stock ra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204 of this title is void or voidable due to a failure of authorization identified in the resolution

Section 205 的立法目的，亦即盡可能在短時間內確認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²⁷⁶。

第三項 Section 204、205 立法之後的後續影響

第一款 立法之後的 Section 204、205 運用情形

從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等規定自 2014 年發生效力至今觀察，就目前實施的結果而言，公司似乎比較傾向於使用 Section 204 的補正機制，進入 Section 205 的訴訟程序的情況較為少見，即便理論上經過法院確認後，其效力應更為確定²⁷⁷。事實上，如果相關的爭議進入司法審查程序，通常也代表相關事實已經發展至一定的複雜程度而難以在審判前得到決定性的解決而具有高度爭議性。在這種情形下，該爭議即便進入法院，可以想見的是若要釐清相關的事實勢，整個司法程序勢必相當冗長而耗費相當的時間、金錢成本。且相關的爭議往往涉及到公司經營權歸屬，若久而未懸往往會使受雇員工、客戶、債權人甚至競爭者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法律關係亦陷入不確定性。

相關規定立法之後進一步的問題在於，什麼是公司行為？這是一個非常寬泛的概念。公司行為僅指正式召開董事會而為決議的情形，如果是董事聚在一起討論公司的問題，並從而達成共識，同意實施某一行動方針，這樣的情形可以認為是公司行為嗎？此等問題在相關的規範中並無明文，仍有待司法實務的發展而進一步觀察。

第二款 Section 204、205 對其他州法之影響

在 2013 年德拉瓦州議會制定 Section 204 與 Section 205 之後，包括堪薩斯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204(b) of this title; or (2) That the Court of Chancery should declare in its discretion that a ratif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204 of this title not be effective or be effective only on certain conditions, may be brought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120 days from the later of the validation effective time and the time notice.....”

²⁷⁶ Noble, *supra* note 225, at 304.

²⁷⁷ *Id.* at 312.

278、奧克拉荷馬州²⁷⁹、內華達州²⁸⁰、德州²⁸¹、華盛頓州²⁸²、維吉尼亞州²⁸³以及科羅拉多州²⁸⁴等州議會亦參考此一立法精神而制定出相類似的規定。雖然在立法體制上，各州有所謂 One-Section Model、Two-Section Model 以及 Multi-Section Model 等不同模式，然而此等模式的差別僅是法條呈現方式以及一些技術性的規定有些微的差異，然而就此一制度的立法精神與目的則無不同之處，可說是此一立法模式已蔚為各州議會立法的趨向。

此等規定的設計可能也要將公司規模納入考量。通常在股東人數較少的公司中，公司程序的遵守通常相對不重要。然而一旦股東之間關係惡化，特別是在公司業績已經發展起來的情形，這樣的瑕疵往往會造成公司營運上重大的阻礙，自認為擁有公司控制權之人可能此時才會發現，其所倚賴的股份並沒有被有效的發行。

第五節 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必要

在大華公司案中，最重要的爭點之一即為「董事會決議瑕疵是否會影響公司發行新股之效力？」對此問題本件更三審法院指出：「…發行新股既屬董事會之專屬權利，自仍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得任意增資發行新股。是以大華公司於85年12月10日、86年1月6日既未召開董事會特別決議發行新股，則大華公司嗣基於該決議所為發行新股即無所據，兩造據以完成為認股行為，自無所依憑，原應屬無效(因有后述誠信原則之適用，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無效)。」就此段論述觀察，本件更三審法院雖認為系爭董事會決議有效，然而

²⁷⁸ 參照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 Kansas Statute Section 17-6428、17-6429.

²⁷⁹ 參照 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之 Oklahoma Statute Title 18 Section 1055.1、1055.2.

²⁸⁰ 參照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之 Nevada Revised Statutes Section 78.0296.

²⁸¹ 參照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之 Texas Business Organizations Code Section 21.901 向下之規定。

²⁸² 參照 2017 年 7 月 23 日生效之 Revised Code of Washington Section 23B.30.030(3) 向下之規定。

²⁸³ 參照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 Code of Virginia Section 13.1-614.2 向下之規定。

²⁸⁴ 參照 2020 年 3 月 20 日生效之 Colorado Revised Statutes Section 7-103-105。

此一結論係導因於原告有違背誠信原則之事由。換言之，若個案中所涉及的爭議僅在於有瑕疵的董事會決議是否影響公司增資發行新股的效力，則依此段文字的說明，更三審法院應會採取肯定的見解，而這也是我國司法實務上向來所採的「連動說」。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之上，本案法院一方面確認大華公司在民國 85 年間確未召開董事會決議，然而另外一方面亦認為如果直接判決該次發行新股的效力為無效有所不妥，為了達到個案正義，最終法院選擇以誠信原則的適用來突破說理的困難。

本文認為，更三審法院在大華公司案中所為之結論應值認同，惟其以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為主要的論據是否妥當則仍有進一步探討之空間。首先誠信原則作為民商事法的上位概念，其在司法實務的運作上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即便是相同的個案事實，不同審級甚至是不同庭的法院之間可能會有不同的判斷結果，此觀察大華公司案訴訟程序在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之間來來回回數次，最終進入更三審即能察覺誠信原則在本件的適用仍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而難以為之後的類似的案例所參考。再者，誠如學者所述，若個案情形轉變為，若有不知情的股東在新股發行數年之後，方知當時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此時該股東能否依據更三審法院判決之結論，主張新股發行無效並主張返還股款，便有疑義²⁸⁵。總而言之，大華公司案中更三審法院所做之結論雖然值得贊同，但是否有比運用權利濫用禁止原則更好的論理方式應值進一步思考。然而正如同前述，若如同論者那般從交易安全、法安定性保障等角度出發去討論大華公司案，也難以直接導引出合理的結論。

相對而言，若採取一致同意原則，則能在大華公司案中得到合理的結論。在大華公司案中，在 85 年以後的 7 年之間，既然都沒有任何董事對於該次增資發行新股提出異議，此時則應認為大華公司全體董事皆對於該次增資發行新股已有

²⁸⁵ 曾宛如，前揭註 211，頁 107。

默示的一致同意，此時大華公司內部董事的保護應有所退讓，而應當肯認該次對外增資發行新股的效力，而當然不應允許大華公司案原告再以當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存在為由，否定該次增資發行新股的效力。

然而一致同意原則雖在大華公司案中可以得到合理的結論，該原則畢竟屬於法院操作的原則，在個案中相關的事實認定仍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因此在類如大華公司案這樣的案例類型中，吾人仍可以進一步思考，董事會中有一兩名成員對於之前有瑕疵的公司行為表示反悔，但是其他的董事會成員並無反悔，此時是否應允許董事會再進行一次沒有瑕疵的董事會決議來追認之前有瑕疵的公司法律行為。

本文認為在大華公司案中，前文所介紹的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規定的補正措施或可提供一定的啟發。設想如果董事長因為情況緊急——正如同 *STAAR Surgical Co. v. Waggoner* 案的案例事實——而不得不在一兩天內召集董事會議決特定事項，然而大多數的董事都同意該決議內容的情形，抑或是在召開股東會的過程中，因為一些行政上的疏失，導致漏未通知部分少數股東參與股東會，而該次股東會的決議內容也得到大多數股東支持的情況，此時若有董事或股東對此等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的效力提出挑戰，公司應如何因應？一個直觀的答案或許是，再重新召開一次沒有瑕疵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即可。蓋既然大多數的董事或是股東都同意決議的內容，公司應毋須擔心再召開一次董事會或是股東會將會對之前決議的結果產生任何改變，同時若後一次的董事會與股東會決議已無瑕疵，也可以平息相關關係人就之前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程序瑕疵所提出的挑戰。

這樣的設想應非憑空猜想，正如同前文所述，德拉瓦州公司法已將補正措施的相關制度明文在 Section 204 與 205 等規定中，而可供借鑑參考。事實上這樣的想法即便在我國公司法中並無明文，在司法實務中已有運用類似概念的前例。

曾有一高等法院的判決運用相關的概念。在該案中，原告對前一股東會決議提起撤銷之訴，後來公司召開股東會，透過後一股東會決議追認前一有瑕疵的股東會，這時候法院認為此時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而認為該原告不得對前一股東會決議提撤銷之訴²⁸⁶。由此可見，補正程序的道理若能表達清楚，在個案中亦可以被我國司法實務所接受。

然而雖然補正程序瑕疵的觀念可被我國司法實務所接受，然而本文仍認為有將補正程序瑕疵的制度予以明文化的必要。蓋在沒有立法的情形下，發生在後的補正程序是否可以溯及地使發生在前之有瑕疵公司行為發生效力可能會產生疑問，從而有明文化相關法律效果的必要。此外，如果將補正機制法制化後，在公司遲遲不進行補正程序，相關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後，法院也可以更有根據的認為公司之所以抗拒進行補正程序，其可能意在刻意排除特定人士於會議參與，而更敢於判定某一決議無效或得撤銷，如此一來得以一定程度地緩和論者對於內部決議瑕疵與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連動會使法院不敢將某一內部決議判為無效或得撤銷的批評。

而在補正程序規定明文化並使相關法律效果更為明確之後，亦可能連帶使我國的商業文化有所改變。具體而言，在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前，雖然司法實務願意接受這樣的看法，但還不夠明確。在此情形下，公司對於自身有瑕疵的公司行為可能未必願意進行補正程序，因為這可能意味著承認自己的錯誤，但無法得到預期的法律效果。然而如果有明文化的補正程序，使相關的法律關係更為明確，當公司行為有瑕疵時，應能適度的鼓勵公司更務實地選擇認錯，及早解決相關的爭議以及可能衍生的問題，而避免公司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將相關爭議交由法院

²⁸⁶ 請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50 號民事判決裁判要旨：「有瑕疵而得撤銷之股東會決議，經股東會另以相同之決議予以追認時，倘後一決議有效存在，則撤銷前一決議並無實益，如股東提起撤銷前一決議之訴，應認欠缺權利保護要件。」類似意旨尚可參考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43 號民事判決。

處理，而使相關的爭議遲遲不能獲得終局性解決。

以大華公司案為例，如果我國有明文化的補正程序，將可以引導大華公司的董事會更勇於認錯，即早透過再開一次無瑕疵董事會決議的方式，治癒 85 年間有瑕疵的增資發行新股行為，盡早確認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同時也避免相關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因此，如果我國公司法制下也有補正措施的相關規定，可以預期在大華公司案應能發揮一定的功用。進一步言之，當原告試圖挑戰該次董事會決議不存在時，大華公司的管理階層可以再開一次無瑕疵的董事會決議去追認民國 85、86 年間的董事會決議，從而平息該次的爭議。若然，法院亦毋須論及權力濫用等民法上的帝王條款原則，而可以在採取內部決議與外部法律行為連動的看法下，有更清楚、具體的理由說明發行新股為有效。

此外前文曾有提及對於更三審法院見解的批評亦在於，若案例事實變更為認股人對於瑕疵不知情時，法院未必可以用一樣的論理處理該案²⁸⁷。對此批評，在補正措施的觀點下，亦可以得到妥善地回應。若在大華公司案中，大華公司有採取補正措施，則此時民國 85、86 年間的董事會決議即可溯及發生效力，而不容任何人挑戰其效力。如此某種層面上亦有鼓勵大華公司及早認錯的功效，而不用再花上另外 7 年的時間完成整個訴訟程序。

然而如果依本文所主張者，參酌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等規定將補正程序明文化之後，在大華公司案中可能產生的問題在於，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的規定中有 120 日內完成的明文規定，然而在大華公司案中，從大華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到本件原告指出該次增資發行新股無效之間已經間隔 7 年的時間顯然超過 120 日，如果認為在立法上應該要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的規定，則大華公司是否仍得進行補正程序？

²⁸⁷ 曾宛如，前揭註 199，頁 107。

對於此一問題最好的回應在於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i)之規定，該條規定的意旨在於，Section 204 以及 Section 205 等規定所提供的補正機制，並非公司補正瑕疵行為之唯一手段²⁸⁸。換言之，即便公司所進行的補正程序不符合 Section 204 以及 Section 205 的程序要件，例如未在 120 日內進行補正程序等，但是法院仍有可能依據衡平法的原則去判斷該補正程序是否有效，而非直接認為個案中有瑕疵的公司行為無法得到補正。就此而言，即便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中關於 120 日內進行補正程序等相關規定，也當然並非可以截然二分地認為，在第 120 日進行的補正可以被認可，而在第 121 日所為的補正程序則當然不能發生效力。更精確的認知應在於，在 120 日內進行的補正程序原則上不會難以受到任何挑戰，而在 120 日以後所進行的補正程序，視個案的情形仍然有可能是有效的補正程序。而以大華公司案的案例事實而言，即便在原告指出 85 年間的增資發行新股程序有瑕疵時，業已經過 7 年的時間，然而大華公司該次的增資發行新股受到絕大多數的董事所同意，對於大華公司營運重回正軌有顯著的助益，與之相對的原告之所以挑戰該次增資發行新股的效力，顯然是為了個人利益而為之，在此情形下當允許大華公司透過補正程序的方式，盡早釐清相關的法律爭議。

²⁸⁸ See Delawar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Section 204(i).

第五章 大小不分流：公司機關決議重要性無別

本文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所呈現的觀點及論理，係分別從三個案例出發。由於此三個案例所涉及的公司均屬股東人數較少的小型公司。或有因此而認為，本文的倡議，適用的對象僅限於小型公司，對於股權相對分散、規模較大的公開發行公司則無適用空間。對於這樣的質疑，本文認為近年來備受矚目的泰山經營權爭奪進而衍生的出售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爭議事件恰為適當的例子可予以回應。因此在本章中，本文擬以該爭議事件為評析對象，對於本文主張在公開發行公司的場合中可能受到的質疑與挑戰一一予以回應。

第一節 從泰山公司案出發

詹家四兄弟於 1950 年創立泰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經營業務以食品業為主。隨著經營版圖擴大，為確保通路市場之有效掌握，泰山公司於 1999 年投資全家便利商店，正式跨足於流通業與零售業。然而泰山公司在 2016 年之後爆發一連串家族內鬨事件而減損家族成員向心力，市場派的挑戰由此接踵而來。其中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自 2018 年底開始增加泰山公司之持股，並於 2022 年 8 月間已經持有泰山公司股票達 46.92%。深感經營權遭受挑戰的公司派因此於同年 12 月 2 日深夜公告申讓全家便利商店 18% 之股份，並於 12 月 5 日透過鉅額逐筆交易的方式，以每股 187 元之價格，完成此筆總金額約 80.97 億元，處分利益約 54.53 億元之交易。後經相關資訊揭露後，確認該次股份轉讓的交易相對人為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寶開發公司），該公司同時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最大股東。

對此泰山公司之大股東龍邦公司聲明略為，出售全家便利商店股份之舉既無事前詳細評估，亦未在董事會中詳細說明，漠視股東權益。龍邦公司並質疑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遭到賤賣，蓋 2022 年全家便利商店股價的高點約為每股 249 元，實無非要在相對低點的時機點出售的理由。對於以上種種質疑，泰山公司則回應，

本次出售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業經董事會合議決議後及通過相關授權事項後，開始進行相關出售程序，而且售出全家股票完全不影響泰山本業經營，並強調相關的過程完全符合程序²⁸⁹。



第二節 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認定爭議

對於泰山公司出售全家便利商店持股之舉，第一個法律爭議在於，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對於泰山公司來說是否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涉之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對於本款規定所指之「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的認定，實務上有多種不同看法，經濟部曾表示對於主要部分的認定，應視各該公司經營性質與營業狀況而有所不同，難以概括定義²⁹⁰。至於在司法實務上則偏向於採取公司所營事業不能成立說，亦即該財產之讓與會使公司主要營業事業不能成就時，該財產才會被認為是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之主要營業財產²⁹¹。至於學說上則有參酌美國法，提出質與量綜合分析法，前者係指該財產的轉讓是否會影響公司主要營業事業不能成就者而言，後者則指將該讓與之財產價值與公司資產總額或該讓與之財產所產生的營業淨利與總淨利相互比較之基準²⁹²。整體而言，實務、學說對於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認定並無統一的標準，此一現象亦反映出，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的「主要部分」實屬一種不確定法律概念，法院在個案中會視個案情形之不同而有所調整，難以有一以貫之的明確標準。


在泰山經營權爭奪案中，主要營業財產更顯撲朔迷離。首先若以讓與的財產

²⁸⁹ 相關案例事實的說明參閱工商時報 (12/17/2022)，〈內亂加外患 泰山經營權之爭 15 年總回顧〉，<https://ctee.com.tw/news/industry/775551.html> (最後瀏覽日：6/17/2023)。

²⁹⁰ 參照經濟部經商字第 11002405310 號函。

²⁹¹ 例如：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上字第 269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781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50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9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12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302 號民事判決以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民事判決等皆採公司主要營業事業不能成就說。

²⁹² 劉連煜 (2001)，〈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判斷基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頁 120-121。



是否影響公司主要營業事業不能成就的標準觀察，由於泰山公司出售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並不會因此導致泰山公司的商品因此失去全家便利商店此一通路，況且即便少了全家便利商店此一通路，泰山公司亦有多種相類似的通路可以銷售該公司的產品。就此而論，出售全家便利商店的持股，並不會導致泰山公司主要營業不能成就，從而泰山公司對全家便利商店的持股似非該公司的主要營業財產。然而另一方面，泰山公司每年稅後淨利的五成係來自於對全家便利商店的投資，若從獲利佔比的角度而言，似又應認為全家便利商店之持股屬泰山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

關於全家便利商店之持股是否屬泰山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固有相當爭議。然而本文認為既然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之意旨在於賦予多數股東對於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的處分否決權，則對於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認定應從寬認定，方能充分保障多數股東之權益。因此在泰山經營權爭奪案中，儘管全家便利商店持股所帶來的獲利非屬泰山公司的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然而同時不可忽視者係泰山公司自 2014 年以來，每年所認列來自全家便利商店的獲利皆占稅後淨利的五成以上，在 2014 年到 2016 年之間更高達 2.3 倍到 3.8 倍之間，並且全家便利商店的持股價值占泰山公司資產總額的 28 個百分比。若著眼於這些數額，應認為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讓與將會影響泰山公司多數股東權益甚鉅，而應認為此一財產的讓與應經過股東會特別決議的同意後始得為之。

不過值得注意者係，即便認為對於泰山公司而言，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交易非屬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轉讓，而毋須經過公司法第 185 條所定之程序，然而泰山公司董事長對於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出售是否有代表權並有公司法第 57 條、第 58 條規定的準用仍有所疑問。

蓋「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與「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兩者之間並非處於完全的互補關係。因此若認定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並非公司主要部分營業或財

產，仍不能當然認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出售屬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因此即便否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出售非屬泰山公司的主要部分營業財產之轉讓，也未必等同於有公司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之準用，從而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也未必會因交易相對人為善意而為有效。

第三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目的

建立在認同泰山公司出售其持有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符合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的要件，而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始得合法進行的基礎上，進一步要探討的議題在於，泰山公司並未召開股東會特別，針對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讓與予以決議，此時應如何認定該交易的效力。

在泰山公司的董事會決議要讓與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當時，泰山公司公司派僅掌握 16.48% 的股份，顯然離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門檻有非常遙遠的距離。或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大股東龍邦公司顯然反對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而難以認為符合一致同意原則。並且以龍邦公司為首的市場派已經握有泰山公司的 46.92% 的股份超過泰山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在此情形下，應認為龍邦公司對於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此一公司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轉讓具有否決權，就此點而言並不因為公開發行公司或是封閉型公司而有所不同。若身為大股東的龍邦公司否定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則當應認為該次全家股份轉讓為無效，同時無論交易相對人萬寶開發公司對於泰山公司內部決議瑕疵是否善意無過失而不知悉，均不影響此一結論。

從泰山公司公司派決定要轉讓全家便利商店股份之始末觀察，將該次股份轉讓解為無效應認為有相當的合理性。在該次股份轉讓交易中，交易相對人為國泰金融控股公司最大股東的萬寶開發公司。如此規模的公司在進行如此大一筆的交易理當會進行盡職調查，確認泰山公司為何急著出脫手中的全家便利商店持股，

同時對於泰山公司是否適法地進行相關的程序應有所認識，進而評估此一交易的法律風險。更何況泰山公司所發生的經營權爭奪事件在該筆股份轉讓交易發生之前早已鬧得滿城風雨，在這樣的背景下，萬寶開發公司即便如同其自稱的「與賣方素不相識」²⁹³，甚至不做任何盡職調查也能依常理清楚地認知到這筆股份轉讓交易極可能沒有經過持有 46% 股份的市場派股東的同意。泰山公司此次轉讓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爭議的事實始末正反映出在我國的商業環境下，主要部分營業財產的轉讓交易，交易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不知情公司內部決議有瑕疵的情形可說是絕無僅有。在這樣的情形下，當然認為應優先保護公司多數股東，而非交易相對人。

即便是作為交易對手的萬寶開發公司對於泰山公司內部並未召開股東會決議即出售全家便利商店持股一事善意且無過失不知情，本文認為此時仍應認為該次全家便利商店持股之轉讓仍應解為無效。蓋正如同前述，若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無效，對於萬寶開發公司而言，幾乎可說是並未受到任何損害，蓋其僅是要將原本交給泰山公司的價金取回而回到原點而已。若說萬寶開發公司因此有受到任何損害，最多也僅是締約機會喪失的損害，亦即磋商締約時所支出締約成本以及搜尋商業機會過程中所花費之成本等損害。然而這樣的損害萬寶開發公司可以透過向時任董事長的公司派董事請求的方式來加以填補。況且該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交易顯然是泰山公司的公司派主動找上萬寶開發公司洽談而成的，而非萬寶開發公司耗費大量的時間、金錢搜尋而得。換言之，萬寶開發公司在此締約的過程中幾乎可認為沒有支出任何成本。此外，這樣幾乎不須花費太多成本即能獲得鉅額利益的交易特徵，更反映出交易相對人在接觸到此類交易應當更加謹慎地調查、評估相關的交易法律風險，而在該交易發生爭議時，應當認為優先

²⁹³ 關此可參閱萬寶開發公司對於接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理由的公開聲明，今周刊(12/15/2022)，〈「穩定 2% 年報酬是主因，與賣方素不相識…」萬寶開發首度發聲，買全家原因曝光〉，<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16/post/202212150031/>（最後瀏覽日：6/17/2023）。

保護公司多數股東而非交易相對人。

或有認為，前文提及的論理邏輯亦可套用在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的論述脈絡中。申言之，若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泰山公司也因此拿到轉讓持股的對價，且董事即便在此過程中未盡其受任人義務而使公司受有損害，公司仍得透過公司法第 23 條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就此點而言，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對於公司來說亦無明顯的損害可言。

然而本文認為若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明顯不符合公司最大利益。姑且不論在該次持股轉讓交易中，每股出售的均價低於當日市價，也遠低於當年度的最高價格，泰山公司驟然拿到 80.97 億元之鉅額現金後，要如何妥適地處理隨即成為公司經營上一大難題，不論是要將這筆現金分派給股東抑或是尋找其他投資機會就目前事件發展的情形而言皆相當不順利。然而就作為交易相對人的萬寶開發集團而言，若將該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其利益並不僅在於每年平均 2% 股利的收益，而更在於整個金融事業更全面的策略布局。舉例而言，其可以透過對全家便利商店的影響力與全家便利商店合作，利用全家便利商店遍及全國各處的通路據點廣設 ATM，如此一來即能大幅提升一般消費者近用該金融集團所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可能性，從而擴展該金融集團在零售金融業務上的事業版圖。兩相比較之下，應能明顯看出若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有效，對於泰山公司而言仍受有一定的損失，而對於交易相對人的萬寶開發集團而言則享有相當的利益，此一結果是否公平當有待斟酌。

然而若將此一持股轉讓交易解為無效，可以想見進一步的問題在於，倘若萬寶開發集團已將手上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在集中交易市場上出售，此時即便將該交易解為無效，又應如何回復原狀？

對此問題，本文首先認為，萬寶開發公司不會在短期之內輕易地出售手中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蓋對於萬寶開發公司這類有專業經營團隊、決策程序嚴謹的

大型公司而言，其所做出來的決策應具有相當的理性。當萬寶開發公司決定要出手接下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時，其所著眼的絕不是全家便利商店股價短期之內的波動而可能帶來的利潤——事實上若萬寶開發集團關心者係此種買多賣空的利益，在市場上必然有更多更具話題性的標的，而不會選擇以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為操作對象——而應當是前文所提及之拓展該集團金融業務的種種策略與可能性。而這些布局與策略要轉換為實際的營收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的發酵，因此應可斷言萬寶開發公司在短期間並不會又於集中交易市場中貿然出售全家便利商店的持股。

另外一方面對於泰山公司來說，當然也並非完全被動地受制於萬寶開發公司的經營決策，而可能永遠無法追回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泰山集團亦可以就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防止在相關訴訟程序結束之前，萬寶開發公司處分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藉此防免之泰山公司所可能受到的損害。且就近年商業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的案件觀察，可以發現與過去一般法院所需的審理時間相比，商業法院可以在相當短期間之內即作出裁定，如此亦有利於泰山公司可以在多數股東掌握公司經營權之後即時封鎖住萬寶開發公司再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可能性，而更可確保當相關判決確認之後，泰山公司可以確實取回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

至若萬寶開發公司在泰山公司經營權易主給多數股東並向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前，即已於集中交易市場出脫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此種情形下，即便事後法院認為泰山公司轉讓予萬寶開發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之行為為無效，既然該筆股份已經在集中交易市場中透過電腦自動交易的方式，廣泛地交易給第二手，甚至是後續的第三手、第四手……等市場參與者，在現實上也難以期待泰山公司可以順利取回該筆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本文認為，即便在這種情形下，也不應逕認為泰山公司與萬寶開發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行為為有效，而仍應

解為無效。此時一方面泰山公司應返還原本處分全家便利商店持股而得之價金予萬寶開發公司，而另一方面萬寶開發公司此時既然無法返還全家便利商店之股份予泰山公司，則應認為萬寶開發公司出售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所得之價金應該返還於泰山公司，以使泰山公司有機會可以市價購回因此喪失的全家便利商店股份。儘管金錢賠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泰山公司的商業需求，然而此一解釋方向亦較直接將泰山公司與萬寶開發公司之間的股份轉讓行為解為有效的解釋更為合理，或簡而言之，不能以回復原狀有困難，而因此將該次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解為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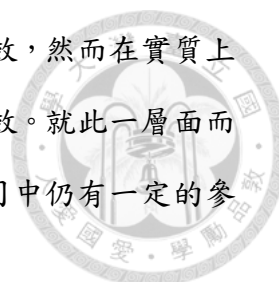
第四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實質認定

就本文的觀點而言，當然不能以泰山公司對於本次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轉讓沒有召開形式上的股東會決議就直接認為該次持股的轉讓為無效。該次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轉讓是否有效，關鍵在於實質上全體股東對於該次持股的轉讓是否有一致同意，或至少在實質上是否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同意該次持股的轉讓，就這點而言不論是公開發行公司或是封閉型公司皆無不同。

在泰山公司案中，一致同意原則的運用所可能招致的疑問在於，在泰山公司此類的大型公司中，討論全體股東對於特定議案是否一致同意，可能並無太大的意義，蓋在概念上大型公司的股權結構較為分散，要取得每一個股東對於某一特定議案的一致同意有其困難之處。

若觀察英國法中關於一致同意原則的種種案例，可以發現相關案例所涉及的公司往往是較為小型、股權結構較為簡單的公司。就這樣的觀察而言，應可認為一致同意原則確實在大型、股權結構更為分散的公司中較無運用的空間。然而本文認為，一致同意原則更重要的精神在於反思公司法下所規定的會議形式之意義。在這樣的精神之下或可以更進一步地認為，關於一公司對外所為的法律行為有程

序瑕疵時，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情形下當然應該認為仍為有效，然而在實質上符合公司法上決議成數要求的情形下，亦應認為該法律行為有效。就此一層面而言，仍應認為一致同意原則在規模較大、股權結構較分散的公司中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第五節 公開發行公司機關決議之補正

然而一旦將原本「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取代會議形式」的看法進一步放寬為「實質上符合決議成數即能取代會議形式」，將會面臨的挑戰在於，若認為只要實質上有足夠多數（多於公司法中所要求的決議成數）的股東同意議案的內容即能發生取代股東會的會議形式，此時對於少數股東的保障是否不夠周全。蓋在想像上永遠不能排除少數股東在股東會會議中發揮其影響力，說服其他股東從而改變會議的結果。從而在公司特意排除特定股東參與股東會的情形下，若認為實質上有足夠多數的股東同意議案的內容即認為決議合法，可能會對於少數股東的保障有所不足。

對此問題，本文首先認為，我國公司的股權結構大多呈現出派系分立的狀況。大多數的公司正如同泰山公司那般，在該公司的前十大股東列表中可以清楚地觀察出公司派與市場派兩方人馬涇渭分明。在這樣的現狀下，應可認為各方股東在參與股東會會議之前已經決定贊成或者反對議案的內容，而在會議中因為接受對方的說法因而改變心意的狀況應十分罕見。

當然這並非是認為多數股東可以因此為所欲為，完全不須顧及少數股東參與決策過程的權益。關於這點本文認為，對於補正程序明文化的看法可以有所回應。正如同前文所述，在公司並非刻意排除特定股東參與會議的情形下，公司對於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應該並不排斥進行補正程序，因為即便再進行一次沒有瑕疵的會議程序，不會有任何原本已經做成的決定因此遭到改變。反之，在公司係擔心特

定股東若參與會議可能會導致決議結果改變，因此惡意的排除特定股東參與股東會會議，在這種情形下公司即傾向於不願意進行補正程序。而當相關的爭議進入訴訟程序之後，法院可以著眼於此而更傾向於認為此一決議係得撤銷。

事實上，在現行的制度下，股東會撤銷之訴是否能完整地發揮保障少數股東參與程序的權益亦值得懷疑。這樣的懷疑特別是在交易關係複雜的大型公司中更為明顯，蓋當少數股東對於程序瑕疵提起撤銷股東會之訴時，法院首先可能會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在法院認為瑕疵非屬重大的情形運用其裁量權駁回少數股東的撤銷之訴。即便法院並未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駁回少數股東的主張而進入特定決議是否得撤銷的判斷，可以想見的是法院將進入「少數股東權益保障」與「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兩者間取捨的掙扎。特別是在大型公司中，交易關係更為複雜，若將某個決議判為得撤銷，可能對於市場上的法安定性有較大的衝擊。考慮到此點，可以想見法院會更傾向於不撤銷有瑕疵的決議，而非犧牲法安定性，就此而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制度是否可以充分發揮其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功能誠值懷疑。而本文所提出之補正程序明文化的主張恰巧可以提供法院在判斷某一有瑕疵的決議是否得撤銷時一個更合理的依據，而使法院可以更敢於在公司惡意排除特定股東的情形下，為該股東會決議得撤銷的結論，從而緩解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效能不彰的疑問。就此一觀點而言，補正程序的明文化對於整體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乃至於少數股東的保障皆有正面的助益。

在這樣的觀點下，若將焦點放回本次泰山公司轉讓該公司全家便利商店持股之事件上，既然在實質上並沒有超過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同意全家便利商店股份的轉讓，且就該事件後續的發展而言，經營權亦已易主，原本的市場派掌權之後當然不會針對該次股份轉讓採取補正程序措施，從而應當認為該次全家便利商店的股份轉讓為無效。事實上，即便是事後經營權沒有易主的情形下，結論亦不會因此改變。因為在股權結構上屬少數的公司派一旦考量到若召開一次沒有瑕疵的

股東會決議股份轉讓之議案，將推翻公司派轉讓持股的決定，公司派當然不願意採取補正程序。而如果相關爭議進入訴訟程序，法院應當著眼於此而認為關於股份轉讓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不存在並進而認為該次股份轉讓為無效。

此外，一個有趣的問題在於，假設公司派在短時間之內取得 66.67% 以上的股份，此時是否應允許原本屬於少數派的公司立即召開股東會決議，補正先前的程序瑕疵？本文認為，不能以主要股東或董事成員有所更迭即認為沒有補正程序的適用，蓋若這樣的解釋，對於公開發行公司等股票流動性較高的公司而言，即幾乎沒有適用補正程序的餘地。相對的，此時應認為既然公司派的股權實力較為堅強，則應無堅強的理由否認該次補正程序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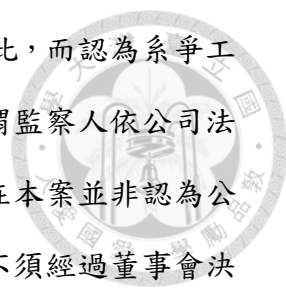
第六章 結論



本文認為，在內部決議瑕疵是否影響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議題上，善意相對人的保護並非優先的考量，從而毋寧應採取連動說的看法，而認為內部決議瑕疵當然會影響外部法律行為的效力，否則公司法第 185 條等規定保護股東之意旨即無法得到貫徹。

申言之，在涉及內部決議瑕疵相關的判決中，過去司法實務上向來採取的無權代理說應值贊成。與之相對的，相對無效說優先保護善意交易相對人的看法則有待斟酌。蓋在我國商業實務環境中，交易相對人對於公司內部決議瑕疵善意且無過失不知情的情形非常少見。且即便交易相對人確為善意無過失，在有法律明文規定特定的法律行為應經過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同意的情形之下，在解釋上應當優先保護公司內部人，而非善意的交易相對人。並且即便在此類的案例類型中，將有瑕疵的法律行為解為無效，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並無重大損失可言，因為對交易相對人來說僅是要將原本已經支付或即將支付的價金收回而僅是回到原點而已。當然若要吹毛求疵，仍可以認為交易相對人受有締約上過失的損害，然而相較於交易本身而言，這樣的損害往往並不顯著。正如同在泰山公司經營權爭奪案始末中所呈現的，在這類的案例中，交易相對人對於交易機會的搜尋往往沒有花費太多的工夫，在此情形下，更凸顯出若將交易解為無效，對於交易相對人而言，應可認為幾乎無損害可言。

建立在認同前述公司內部人應該優先於善意的交易相對人而受到保護的基礎上，下一個可能的問題即在於，在廣昌公司案中，最高法院似認為公司內部人不值得保障，蓋最高法院若認為公司內部人應優先受到保障，則理應要求監察人在依公司法的 223 條代表公司為法律行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然而最高法院在廣昌公司案中卻採取完全相反的看法。對此可能的疑問，本文觀察廣昌公司案的案例事實後認為，其中的關鍵在於廣昌公司的全體董事曾經對於系爭工地承攬



契約的簽訂表示一致同意。廣昌公司案的最高法院可能著眼於此，而認為系爭工地承攬契約應為有效，同時為求說理上的邏輯一貫性，因此才謂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時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換言之，最高法院在本案並非認為公司內部人的保護不重要，而是有其個案正義上的考量，而採取不須經過董事會決議的見解。然而本文參考比較法上一致同意原則的精神，認為更完整的論理應在於，即便是依法須適用公司法的 223 條的情形仍應經過董事會決議的同意，但是在廣昌公司案的情形中，因為締約當時全體董事已經同意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的簽訂，故應認為此時發生取代董事會會議形式的法律效果，而應認為系爭工地承攬契約發生拘束廣昌公司的效力。

一致同意原則在大華公司案中亦能得到合理的解釋，然而在大華公司案或應考慮更多的可能性，而能使相關爭議在進入訴訟程序之前即能得到妥適地解決。在此層面上，德拉瓦州公司法將補正程序予以明文化可供我國借鑒參考。當公司行為之瑕疵係肇因於程序因素，同時絕大多數的股東或董事皆同意該公司行為時，應允許公司進行補正程序，使之前有瑕疵的公司行為溯及地發生效力，而使相關的法律關係爭議能早日得到確認。此一概念雖然已被我國的司法實務所接受，然而本文認為還是有將補正概念予以明文化的必要。透過將補正程序明文化，除了可使相關的法律關係更為清楚以外，亦可適度地引導我國商業世界中認錯的文化，並鼓勵公司召開沒有程序瑕疵的董事會或股東會，使異議的董事或股東可以適當表達其意見，同時兼顧法律關係的確定。

然而參考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等規定，將補正程序明文化的看法在大華公司案中可能受到挑戰的是，既然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設有 120 日期限的規定，同時在大華公司案中從有瑕疵公司行為發生到原告起訴之間已經過了 7 年，顯然逾越 120 日的期限，如此是否仍應允許大華公司進行補正不無疑問。本文認為此一疑問凸顯出比較法參照上應注意之處。如果單看 Section

204(d)的規定確實會有逾越 120 日即不得補正的反面解釋可能性，然而若結合 Section 204(i)的規定即能了解即便不在 120 日的期限以內還是有可能被允許補正。換言之，依德拉瓦州公司法的規定，在 120 日以內所進行的補正原則上並無問題，然而在 120 日後所進行的補正在經過法院審查之後，仍有適法的可能性。因此在大華公司案中亦應秉持相同的精神，並非僵固地認為，由於該案的爭議已經超過 120 日即認為沒有允許其補正的餘地。

或有認為本文所提出的一致原則與補正程序明文化等主張僅能適用在規模較小之封閉型公司的爭議事件中。對此本文認為泰山公司經營權爭奪所衍生的讓與全家持股爭議事件恰巧可以回應此一質疑。依本文的觀點，一致同意原則主要的精神在於，應該觀察實質上同意決議內容的股權數是否符合決議成數門檻，而非拘泥於公司法所規範之形式上的股東會會議是否有瑕疵甚或不存。因此全家持股的轉讓是否有效，其關鍵在於實質上贊成該次持股轉讓交易的股東股權數是否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在泰山公司經營權爭奪事件中，支持全家持股出售的公司派僅掌握兩成左右的股權數，顯然距離三分之二的門檻相當遙遠，故應認為該次該次全家持股的轉讓為無效。而就補正程序的部分而言，當然就事後經營權更迭等事實來看，新掌權的市場派當不會在針對全家便利商店持股的出售進行補正程序。然而假若泰山公司原公司派人馬在短時間內將其所有的持股提升至三分之二以上，並且再召開一次無瑕疵的股東會追認全家持股的處分，此時既然已經符合補正相關的程序而原公司派的股權實力較為強勢，則應當認為該次全家持股轉讓的瑕疵得以被治癒。在此等層面的考慮上，不論公司規模大小，對於公司內部決議瑕疵是否連動外部法律行為效力的議題上，一致同意原則與補正程序的概念均能提供有說服力的說理。

總結來說，本文認為德拉瓦州公司法 Section 204、205 的補正程序規定以及英國法上一致同意原則都在在讓吾人重新思考，我國公司法中對於股東會以及董

事會的種種程序要求，究竟有多大的重要性？如果有瑕疵的公司行為可以被允許補正，如果全體股東的一致同意有取代股東會決議的效果，那麼向來認為一旦違反公司法中的種種程序規定即導致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得撤銷或為無效之僵化的觀點即沒有堅守之必要。在個案中若欲判斷特定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是否發生效力，其關鍵毋寧在於，是否有足夠的董事席次或是股東表決權同意某一決議事項的內容，而達到公司法中或是章程規定中，對於特定事項所要求的決議通過門檻之要件。

在一致同意原則的思考基礎上，本文進一步認為，若說公司法中關於股東會與董事會種種程序要求只是一種「手段」，則應可認為公司法中或是章程規定中關於決議通過的表決權門檻要求才是「目的」。蓋此一要件正是股東透過多數決使公司行為對外發生效力的關鍵，而至於其他種種的程序要求則僅是確保董事會或是股東會成員有機會參與會議，並在資訊充足的前提下表達意見而已。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專書

- 王文宇 (2018)。《公司法論》，6 版。台北：元照。
- 柯芳枝 (2015)。《公司法論》，9 版，台北：三民。
- 曾宛如 (2018)。《公司法制基礎理論之再建構》，初版，台北：元照。
- 劉連煜 (2019)。《現代公司法》，14 版，台北：新學林。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 王志誠 (2004)。〈公司法上交易安全之保護法制〉，《全國律師》，8 卷 11 期，頁 32-46。
- 王志誠 (2011)。〈董事會決議不成立所為新股發行之效力〉，《月旦裁判時報》，9 期，頁 92-99。
- 王志誠 (2012)。〈董事長代表權之範圍及限制〉，《台灣法學雜誌》，197 期，頁 125-132。江朝聖 (2022)。〈論瑕疵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會決議效力之影響——兼評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05 號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10 期，頁 179-192。
- 何曜琛 (2009)。〈違反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效力——簡評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 2216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129 期，頁 218-222。
- 何曜琛 (2011)。〈未經董事會決議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間交易之效力——最高法院 98 台上 1565〉，《台灣法學雜誌》，176 期，頁 182-193。
- 杜怡靜 (2011)。〈未經股東會決議之董事長行為之效力——最高院 98 台上 1981 (高院台南分院 96 重上更 11)〉，《台灣法學雜誌》，178 期，頁 201-204。
- 周振鋒 (2014)。〈自我交易時監察人代表權之行使〉，《台灣法學雜誌》，246 期，

頁 67-75。

林大洋(2011)。<〈從權力分立與公司治理談公司法第 223 條之適用——最高法院 100 年 6 月 21 日 100 年第 3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析〉，《法令月刊》，62 卷 11 期，頁 21-37。

林仁光(2012)。<〈2011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公司治理的強化〉，《臺大法學論叢》，41 卷特刊，頁 1601-1637。

林仁光(2013)。<〈談董事與公司交易之規範與監察人代表權之存廢〉，《全國律師》，17 卷 2 期，頁 46-59。

林國全(2003)。<〈公司經理人之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8 期，頁 131-135。

林國全(2010)。<〈法院駁回撤銷瑕疵股東會決議請求之裁量權／最高院九八台上 一〇四七〉，《台灣法學雜誌》，153 期，頁 192-196。

林麗香(2014)。<〈董事長之專斷行為——公司重要資產讓與之效力／最高院 102 台上 2511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60 期，頁 225-230。

邵慶平(2006)。<〈論股份會與董事會之權限分配——近年來公司法修正之反思〉，《東吳法律學報》，17 卷 3 期，頁 139-182。

邵慶平(2011)。<〈監察人的代表權〉，《月旦法學教室》，110 期，頁 33-35。

邵慶平(2019)。<〈實力派股東本位公司法制的實踐、衝突與改革：以股東會決議爭議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8 卷 1 期，頁 329-390。

邵慶平(2022)。<〈論全體股東同意與股東會決議規範〉，《臺灣財經法學論叢》，4 卷 1 期，頁 65-96。

洪秀芬(2007)。<〈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代表權限——最高法院九十五年度台上 字第二三七〇號判決評析〉，《月旦民商法雜誌》，15 期，頁 165-175。

洪秀芬(2014)。<〈監察人對董事自我交易之代表權——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 字第一六七二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30 期，頁 28-39。

徐美麗(2010)。<〈違反公司法第 185 條股東會決議規定，對外交易效力之探討〉，

《司法周刊》，1484 期，版 2-3。

徐聖評 (2018)。〈董事會內部瑕疵與外部效力影響之實證研究〉，《軍法專刊》，64 卷 6 期，頁 92-136。

陳麗娟 (2009)。〈歐洲聯盟法制巡禮——競爭法與公司法〉，《月旦法學雜誌》，174 期，頁 5-29。

曾宛如 (2010)。〈我國公司法待決之問題——以公司法制基礎理論為核心〉，《月旦法學雜誌》，181 期，頁 50-62。

曾宛如 (2011)。〈違法發行新股之效力：自董事會決議瑕疵論之〉，《月旦裁判時報》，9 期，頁 100-108。

曾宛如 (2018)。〈公司內部意思形成之欠缺或瑕疵對公司外部行為效力之影響：兼論董事(長)與經理人之代表權與代理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 卷 2 期，頁 707-759。

黃銘傑 (2009)。〈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之權限及未經股東會決議所為代表行為之效力——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一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169 期，頁 254-273。

黃銘傑 (2012)。〈監察人代表權之意涵、目的、功能及行使方式——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九六四號、第一〇二六號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08 期，頁 213-229。

劉連煜 (2001)。〈讓與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之判斷基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9 期，頁 114-121。

蔡英欣 (2012)。〈論公司法對發行新股爭訟事件之規範〉，《台灣法學雜誌》，202 期，頁 56-61。

蔡英欣 (2018)。〈論股份有限公司監督機關之設計——比較日本與臺灣的繼受法制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7 期，頁 165-224。

學位論文

陳以晨(2018)。《公司代表人及代理人越權行為效力之研究—以公司內部決議瑕疵對外部法律行為效力之影響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



英文文獻

專書

Alcock, A., Birds, J., & Gale, S. (2007). *Companies Act 2006: the New Law*. Bristol, UK: Jordans.

Birds, J. (2013). *Annotated Companies Legisl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happle, L. & Lipton, P. (2002). *Corporate Authority and Dealing with Officers and Agents*. Melbourne, Australia: Centre for Corporate Law and Securities Regulation & CCH Australia Limited.

Dine, J. & Koutsias, M. (2007). *Company Law*. Basingstoke, UK: Palgrave Macmillan.

Kosmin, L. & Roberts, C. (2013). *Company Meetings and Resolutions: Law,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ilman, D. (2009). *National Corporate Law in a Globalised Market: The UK Experience in Perspective*.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Pub.

Vicari, A. (2021). *European Company Law*. Berlin, Germany: De Gruyter.

Woon, W. (2009). *Walter Woon on Company Law*. Singapore: Sweet & Maxwell Asia.

Worthington, S. & Sealy, L. (2016). *Sealy & Worthington's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in Company Law*.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Barak, A. (1969). Company Law Doctrine and the Law of Agency in Isra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8(4), 847-878.

Bebchuk, L. (2005). The case for increasing shareholder power. *Harvard Law Review*, 118(3), 833-914.

Bigler, C. S. & Tillman, S. B. (2008). Void or Voidable - Curing Defects in Stock



- Insurances under Delaware Law, *Business Lawyer*, 63(4), 1109-1152.
- Bigler, C. S. & Zeberkiewicz J. M. (2014). Restoring Equity: Delaware's Legislative Cure for Defects in Stock Issuances and Other Corporate Acts, *Business Lawyer*, 69(2), 393-428.
- Grantham, R. (1993). The Unanimous Consent Rule in Company Law, *Cambridge Law Journal*, 52(2), 245-271.
- Hildesley, A. (1920). Recent Leading English Cases, *Juridical Review*, 29(1), 1-8.
- Jooste, R. (2013). Observations on the Impact of the 2008 Companies Act on the Doctrine of Constructive Notice and the Turquand Rule,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130(3), 464-475.
- Montrose, J. L. (1934). The Apparent Authority of an Agent of a Company, *Law Quarterly Review*, 50(2), 224-242.
- Morrison, D. (1996). The Continued Role of the Common Law Indoor Management Rule Due Inquiry Exception,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w Journal*, 12, 28-40.
- Noble, J. W. (2016) Fixing Lawyers' Mistakes: The Court's Role in Administering Delaware's Corporate Statut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Journal of Business Law*, 18(2), 293-314.
- Wunsh, B. (1971). Disposing of the Undertaking or Assets of a company,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88(3), 351-354.

網路資源

- Jenness E. Parker et al., Sections 204 and 205 of Delaware Corporation Law: Effective Tools to Remedy Defective Corporate Acts, Harvard Law School Foru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May 21, 2017), <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17/05/21/sections-204-and-205-of-delaware->

corporation-law-effective-tools-to-remedy-defective-corporate-acts/#1.

